



衢州政報

2021年8月
第8期
(总第142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印数:2600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QUZHOU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衢州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衢政发〔2021〕13号) 1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招商引资和五水共治等重大专项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记功嘉奖的决定(衢政发〔2021〕14号) 22

●市府办文件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21〕16号) 23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21〕17号) 44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21〕19号) 55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竞技体育贡献奖励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21〕20号) 83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聚焦“3+X”特色产业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衢政办发〔2021〕21号) 85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人民政府学习会实施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21〕22号) 87

ZHENGBAO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21〕23号) 9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整改和评价奖惩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21〕24号) 92

●机构与人事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占金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衢政干〔2021〕7号)
..... 95

●部门规范性文件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衢州市区城乡公共交通票价的通知(衢发改发〔2021〕52号) 96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教育局关于核定浙江省衢州应用技术学校收费标准的批复(衢发改发〔2021〕56号) 96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2021年衢州市大商贸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衢市监规〔2021〕5号) 97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衢市监规〔2021〕6号) 101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公立医院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衢医保联发〔2021〕11号) 105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衢医保联发〔2021〕12号) 110

衢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宣布失效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衢自然资规〔2021〕83号) 125

主办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

衢州市三江东路 28 号
市行政中心 12 楼

网址:

<http://www.qz.gov.cn>

邮箱:

qzszwgk@163.com

电话:

0570-3087586

传真:

0570-3086869

邮编:

324002

承印: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衢州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 衢州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衢政发〔202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衢州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衢州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

妇女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我市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和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重要力量。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程度,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是检验社会文明进步程度的重要标尺,是衡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准。

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发展。“十三五”期间,我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积极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全面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浙江省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衢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年)》,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推动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妇女事业取得重大成就。一是妇女卫生保健水平稳步提高,至2020年,全市孕前优生检测率达90%以上,乳腺癌、宫颈癌检查率逐年提高,标准化妇幼保健服务机构覆盖率达100%。二是妇女受教育水平不断提高,至2020年,全市女童学前三年入园率达到98.2%,女生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100%,女生高中阶段辍学率降低。老年教育覆盖面超过50%老龄人口。由就业培训中心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中女性所占的比例稳

定在42%左右。三是妇女创业就业环境进一步优化,城乡妇女就业创业能力显著提升,就业人口中女性比例达到40%以上,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女性比例达到41.3%,已就业残疾妇女占全部残疾妇女的比例逐年提高。四是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妇女参政议政渠道更加多元,参政议政的能力得到较快提升。五是妇女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城乡妇女各类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建立了覆盖城乡的生育保障体系。六是妇女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妇女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不断增强,涉及妇女保障的法律法规得到有效落实。七是妇女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妇女的生活环境和社会环境得到改善,男女平等观念进一步深入人心。

“十四五”时期,我市将牢牢把握“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这一主题主线,紧紧围绕“全力打造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为全面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根据《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省妇儿工委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妇女事业发展实际,更高质量地推动我市妇女事业发展,特制定本规划。规

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以人的现代化为导向,深入贯彻实施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一步发挥妇女作用,增强妇女整体素质,优化妇女发展环境,推动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妇女权益高水平保障,努力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妇女全面发展、两性平等发展、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围绕打造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加快建设

四省边际中心城市贡献巾帼力量。

(二)总体目标。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更加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格局更加巩固。妇女在经济社会参与、身心健康、科教文化、权益保护、家庭建设、社会环境等方面获得更加平等、全面的发展,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进一步提升。到 2025 年,全市妇女发展综合水平在全省上一个新台阶,促进性别平等真正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充分展现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的主体地位,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衢州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指标目标表

序号	主要统计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1	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岁)	82.66	83.7
2	妇女国民体质合格率(%)	93.3	94.30
3	市级人大代表中女性比例(%)	27.24	提高
4	市级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	33.8	提高
5	县级党委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83.33	换届后当年达到 100%,平时保持在 85%以上
6	县级政府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100	
7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女性参保人数(万人)	17.05	43.18
8	基本养老保险女性参保人数(万人)	106.03	107
9	女职工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万人)	17.17	18.5
10	获得法律机构援助的女性人数(人)	760	应援尽援
11	建立妇女活动中心的县(市、区)比例(%)	16.67	75

二、发展领域的目标和措施

(一)妇女与家庭建设。

1. 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在家庭建设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中的独特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引导家庭成员培养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浙江精神,牢固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建立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倡导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为大力培育和发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贡献力量。

2. 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发挥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独特作用,以小家庭的和谐共建大社会的和谐,形成家家幸福安康的生动局面。完善“衢州有礼·美好家”家庭建设综合平台,进一步开展家庭文明创建、家庭教育推进、家庭平安保障、家庭发展共促、家庭服务提升等五项行动计划,深入开展文明家庭、平安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等群众性家庭活动,引领家庭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积极践行“新食尚”,杜绝浪费粮食资源。

3. 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弘扬先进的性别文化,促进家庭成员互相尊重和关爱,倡导妇女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建立完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长效机制,为广大妇女和家庭提供婚姻指导、心理咨询、矛盾调解、法律援助、特殊家庭帮扶等服务,提高家庭幸福指数。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推动传统文明和现代文明的融合发展,引导抵制高价彩礼陋习,着力培育积极、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加强对广播电视婚恋节目、社会婚恋活动和婚恋服务的规范管理。

4.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机制,推动婚姻家庭纠纷化解工作队伍进驻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持续深化“网格+妇联”建设,推动家庭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警,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有效预防矛盾纠纷的发生、激化。宣传家庭暴力零容忍理念,依法处置家庭矛盾纠纷。

5. 倡导男女平等分担家务。生活中倡导男女平等,共同承担家务。推动父母育儿假调整,鼓励用人单位支持夫妻共同履行家庭责任、共同分担家务。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大力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研发家务劳动便利化产品。推动照料、保洁等家务劳动社会化,缩减家务劳动时间。

6. 增强夫妻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宣传贯彻落实《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督促父母切实履行监管保护职责,推动夫妻共同参与未成年子女家庭教育。鼓励父母提高自身修养,树立科学教子理念,以正确的三观、良好的品行和科学的方法,共同陪伴孩子健康成长。

7.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要把弘扬孝亲敬老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建设具有民族特色、时代特征的孝亲敬老文化。引导家庭和子女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提升家庭照护能力,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就近居住或共同生活,巩固家庭养老基础地位。落实子女照料住院父母的陪护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对需要长期照护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提供免费或低偿的“喘息服务”,对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家庭照护者进行护理技能培训。支持家庭安装智慧养老终端,加强智慧技术无障碍建设,保留线下服务途径。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为老年妇女的生活提供保障。

8. 推动形成支持实现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贯彻落实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老人赡养、工作家庭平衡促进和特殊家庭关爱等

政策,加大生育政策宣传,提高夫妻生育意愿,形成支持实现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建立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评估机制,为保障家庭健康发展提供依据。

9. 推动发展家庭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家庭教育指导、育幼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推动优质家庭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通过政府购买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探索在乡镇(街道)及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建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为家庭提供就近便利服务。

10.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加快构建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把家风建设作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鼓励家庭成员积极参与基层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实践,推动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二)妇女与健康。

1. 健全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大力推进健康衢州建设,贯彻落实《健康衢州2030行动纲要》,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统筹推进妇幼保健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建设,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保障妇女的健康需求。积极在妇女和家庭中推广“惠衢保”等服务,有效降级家庭医疗负担。

2.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打造一批省级、市级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加强妇幼保健机构与综合医院、医共体分工协作,形成横向互补、上下联动的服务网络,推动妇幼健康优质资源合作共享。进一步完善薪酬分配政策,加快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新机制。加大人才培养培训力度,提升基层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打造一支临床与保健相结合的妇幼健康专业化队伍。

3. 加强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围绕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等妇女群体的健康需求,健全健康管理模式,加强育龄妇女生殖健康和孕产妇保健和跟踪监测,对妇女的优美、优孕、优养进行全方位健康评估与管理。坚

持保健与临床相结合,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

4.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实施母婴安全行动计划,严格落实母婴安全保障制度,强化关口前移和源头管理,细化妊娠风险筛查与“五色”分级评估,做好妊娠风险防范。产前筛查率达到90%以上。进一步完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会诊、转诊网络,提升各级救治中心标准化水平,重点加强县级医院、妇幼保健院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密切监测母婴安全形势,及时预警,强化重点人群管理,加强母婴安全监测预警。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7/10万以下。

5. 加大宫颈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和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力度。推进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完善筛查诊治衔接机制,提高早诊早治率和诊治质量,降低死亡率。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率各达到80%以上。加大艾滋病防控力度,引导妇女主动了解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提高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感染妇女特别是流动妇女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率,降低母婴传播率。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保持在98%以上。

6.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服务水平。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避孕节育知识,在学校教育不同阶段设置科学、实用的健康教育课程,提高学生对生殖健康的认知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倡导男女两性增强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减少意外妊娠以及性相关疾病传播。开展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创新育龄妇女避孕节育服务模式,提高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服务的可及性。婚前医学检查率保持在80%以上。

7.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健全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加强妇女心理健康教育与指导、心理疾病筛查与转诊服务,完善社会心理服务平台建设。普及妇女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预防等知识,引导妇女掌握基本的情绪、压力管理等心理调适方法,预防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加强对孕产期、更年期等特定时期妇女的心理关怀,对流动、留守和遭受性侵、家庭暴力的妇女提供心理援助。充分利用妇女之家及相关社会组织,为妇女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导、家庭关系调适等服务。

8. 加强流动妇女卫生保健工作。完善以现居住地及服务地区的流动妇女健康管理模式,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孕产期保健工作,推动流动和户籍孕产妇健康服务均等化。通过大数据平台创新流动妇女健康管理模式,提高服

务能力和服务实效。

9. 提升妇女健康素质。实施妇女健康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普及行动,持续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妇女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技能,增强妇女自我保健能力,养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主动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

10. 引导妇女积极投入全民健身行动。加强宣传和指导,鼓励妇女经常性开展适度体育锻炼。加大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开放力度,构建市县乡村四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和城市“10分钟健身圈”。发展城乡社区体育活动,组织参加浙江省第四届女子体育节,举办市体育大会,引导妇女有效利用社区健身设施、公共体育场所等开展健身活动。

11. 探索构建智慧妇幼健康管理服务体系。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新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建立妇女健康档案信息共享机制,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促进信息技术在区域妇女健康管理服务中的应用,加强妇女专科与综合医院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上下联动。

(三)妇女与教育。

1. 全面加强妇女思想政治教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妇女、引领妇女、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提升妇女群体科学人文素养,进一步提高家庭综合素质和文明程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贡献力量。

2. 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领域性别平等政策。将性别平等纳入教育政策和发展规划,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制度化、法治化。将性别平等内容融入教师培训和师范生培养课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推动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3. 提高女性接受高等教育水平。依法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提高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多渠道、多形式为贫困和残疾女大学生提供帮助。严格控制特殊专业范围,加强招生中涉及性别歧视问题的监管,探索约谈监管机制。消除性别因素对学生专业选择的不利影响,确保高等教育真正实现男女平等。

4. 提高女性职业技能水平。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鼓励用人单位依法加大职工技能培训的投入,组织女职工参加各类学历、技能培训,扩大女职工接受职业学校教育和培训的覆盖面。充分利用各类教育文化阵地,帮助高校女毕业生、进城务工妇女、去产能分流女职工等重点人群提高岗位业务技能、转岗再就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由人社部门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中女性所占比例保持在42%以上。

5. 提高女性科学素养。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力度。鼓励女性人才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培养造就一批创新型和复合型应用人才。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在妇女群众中开展反对封建迷信、伪科学和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宣传。

6. 提高女性终身教育水平。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不断提高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为女性提供多样化的终身教育机会。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的女性发展需求。扩大教育资源供给,建成覆盖全市的终身学习网络和区域性学习中心,为女性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资源。

7. 加强高校妇女组织和女性学科建设。充分发挥高校妇女组织在教育引领妇女、促进妇女成长成才、助推高校改革发展等方的积极作用。大力支持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开设妇女研究及性别平等相关课程和讲座,加大对妇女和社会性别理论研究的支持力度。大力支持两所高校的妇女组织的建设和发展,坚持党建带妇建,探索建立创新创业、维权关爱、岗位建功等高校妇联组织工作机制。

(四)妇女与经济。

1. 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律法规政策,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创新工作机制,激发妇女创造力,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用完善的社会政策保障妇女的发展和生活。

2. 消除女性就业性别歧视。构建平等包容的性别文化,打破歧视妇女的落后观念和陈规旧俗,全面落实消除就业领域性别歧视政策,除法律规定不适合女性的工种和

岗位外,杜绝在招聘录用、调岗调薪、离职解聘等环节出现性别歧视行为。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含有性别歧视性内容的招聘信息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大力培育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多渠道引导和扶持农村妇女向非农产业有序转移。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创新方法、科研管理等培训。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的比例,提高就业层次和质量。就业人员中女性的比例保持在45%左右,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33%左右,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35%以上。

4.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拓宽女性创业者融资渠道,创新妇女创业担保贷款等金融服务模式,着力解决妇女创业中的“卡脖子”问题。深化巾帼云创行动,推进数字赋能,鼓励妇女在5G、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行业就业创业,助推“妈妈的味道”美食、女红、民宿等妇女就业创业优势产业迭代升级,拓展居家就业创业渠道。探索成立四省边际创业创新巾帼互助联盟,以巾帼担当助共同富裕。加强宣传引导,转变就业观念,激发女性自身发展的内在动力。加强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性,增强女性就业创业能力。加强资源整合,促进多方联动,拓宽女性创业就业渠道。

5. 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完善维护妇女权益的政策体系,保障妇女平等拥有发展机会和资源。落实《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察范围。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强化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和完善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措施。加强女职工职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防范职业病能力。推进“妈咪暖心小屋”建设,为女职工提供更人性化的服务。

6.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落实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制度,提高女职工劳动合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的质量和履约实效。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推动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和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的行为。加强对女职工特别是外来务工妇女的劳动保护政策法律宣传教育。

7. 提高残疾妇女就业和生活水平。提升对残疾妇女的认知度和包容性,改善就业友好环境建设,消除残疾妇

女平等参与社会经济建设的障碍。增强残疾妇女的就业意识,鼓励残疾妇女灵活就业。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鼓励企业提供合适的岗位帮助残疾妇女就业。推进残疾妇女辅助性就业,探索多元共建残疾妇女辅助性就业机构和庇护性服务机构体制,加快构建适应残疾妇女就业相关的福利保障体系。

8. 促进女性生育就业平衡。加快构建托育照料服务体系,增加优质幼教服务供给,有效促进生育意愿的提高。认真落实女性生育假期、就业补贴和家属陪护假等待遇,建立健全生育保险和减负政策。依法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禁止用人单位将生育状况作为对女性招聘、录用等的条件。

9. 保障农村妇女的各项经济权益。保护农村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落实土地权益确权登记等制度,禁止以出嫁、离婚、丧偶等理由侵害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证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不挂“空挡”。确保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保障妇女在集体资产管理、使用及收益分配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10. 引领妇女全力投身乡村振兴。加强思想引领,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组织引导妇女在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中展现作为。鼓励和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积极提高农村妇女整体素质,重视培育实用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加强教育培训、认定管理和政策扶持,提高妇女参与现代农业发展的能力。持续深化寻找“最美家庭”“文明家庭”活动,以文明家风促进文明乡风。

(五)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1. 完善促进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相关政策。积极推动有关方面采取措施,不断完善培养选拔女干部的政策机制,提高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党政工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中的女性比例。

2. 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发现和培养优秀女党员,逐步提高党代会中女党员代表比例。中国共产党女党员比例达到30%以上,党代表女党员比例一般不少于本地区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

3. 提高人大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女人大代表候选人,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中

的女性比例逐届提高。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女性比例逐届提高。充分发挥女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4.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将培养选拔女干部目标和要求列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建设总体规划,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女干部培养选拔和配备的要求,做到应配尽配,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两专”兼备、实干争先的,与衢州新一轮高质量发展相匹配、推进现代化建设能力强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队伍。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各级妇联组织要加大对一线妇联干部的培养力度,为她们的成长成才创造条件,并积极推荐优秀的妇联干部进入重要部门、走上关键岗位。重视对女企业家、女性高级知识分子以及新阶层女性代表人士的培养,组织和推荐优秀女性参加各类参政议政活动。

5.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事业单位决策管理。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通过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选举、竞争上岗等方式,促进更多优秀妇女进入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的女性比例。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市工会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逐步提高,其他各级工会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的比例应与女职工占职工总数的比例相适应。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中女职工董事、女职工监事占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比例和女职工比例相适应。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总数的比例相适应。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6.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充分发挥妇女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从致富女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女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选拔村(社区)干部。完善基层民主选举制度,积极鼓励优秀妇女参与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履职,妇女当选“一肩挑”人员有一定比例,实行村民委员会女委员专职专选,努力提高妇女成员在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中的比例。村(社区)党组织成员、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30%以上,社区居民委

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

7.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关心国家和社会事务,依法行使政治权力,积极参与民主决策和管理。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积极开展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建设。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支持和服务指导。社会组织中女性比例大幅提高,女性负责人比例逐步提高。

(六)妇女与社会保障。

1. 确保妇女公平享有社会保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及《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持续推动社会保险提质扩面,实现所有妇女应保尽保。妇女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女职工参加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人数逐步提高。

2. 完善覆盖城乡的妇女生育保险保障制度。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确保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等妇女群体享受与其他参保职工同等生育医疗待遇。完善妇女及其家庭成员参加生育保险制度,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

3. 加快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合理调整机制。加快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商业健康保险等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医疗救助对象及时精准识别机制,推动女职工参加大病互助保险,发展“两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保障因工伤亡妇女享有保险权益。根据《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逐步健全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相结合的失业保险制度体系,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

4.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深入贯彻《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制度,加大对妇女群体特别是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社会救助力度。稳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完善困难群众物价补贴机制。全面实现社会救助城乡统筹,对符合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和妇女予以保障。实施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渐退期制度。

5. 加强残疾妇女困难帮扶和权益保障。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落实困难家庭重病患者、依靠父母和兄弟姐妹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妇女,符合条

件的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妇女视为单人户纳入低保政策。健全主动发现机制,推进救助关口前移。全市人口相对集聚的1万人以上的乡镇(街道)建有1家规范化“残疾人之家”。

6. 为老年妇女提供更优质的养老服务。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包括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公益属性,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妇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妇女提供无偿或低偿托养服务。建立健全兼顾老年妇女身体状况与家庭经济状况的失能失智老年妇女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实现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拓展智慧养老应用,推进适应老年妇女需求的智能化服务。建设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推动智慧康养新基建,建设一批智慧养老院和养老社区。

7. 健全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建立信息管理系统,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农村留守妇女提供权益保护、生产帮扶、人身安全、精神抚慰、家庭教育支持等关爱服务。加强“农村文化礼堂”等农村文体设施建设,丰富农村留守妇女精神文化生活。支持留守妇女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新时代文明实践、移风易俗、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支持社会力量为农村留守妇女提供关爱服务。鼓励农村公益岗位向符合条件的留守妇女倾斜。

(七)妇女与法律保护。

1. 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深入实施《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浙江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和《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强化涉及妇女权益保障案件审理工作,为维护妇女权益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探索开展妇女权益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护妇女权益法律知识普及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2. 推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明确评估范围和标准,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做到“应评尽评”。加强政策法规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将男女平等理念落实到政策和法规规章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从源头上促进性别平等,加大妇女权益的法治保障力度。

3. 加强妇女法治意识培养和能力提升。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结合“八五”普法,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借助网络新媒体平台,通过让妇女群众听得进、易接受、有共鸣的方式,普遍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宣传教育,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提升维护妇女权益法律法规知识普及率。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普法活动,引导妇女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注重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联组织和女性社会组织等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4. 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力度。宣传倡导对家庭暴力零容忍的理念,依法处置家庭矛盾纠纷。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完善预防、制止、救助、帮教一体化多部门合作的反家庭暴力工作机制。加强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和预防排查,推动强制报告、紧急庇护、告诫、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完善家庭暴力110处理协作机制,加强家暴警情统计,依法出具告诫书,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效率。进一步健全家庭暴力伤情鉴定中心、举报站、妇女热线、庇护所,为需要帮助的妇女提供法律咨询、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等服务,加强对施暴者的法治教育、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后续跟踪回访。

5. 持续加大打击拐卖妇女工作力度。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为一体的防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防拐意识以及妇女防范意识和能力。开展打拐专项行动,利用网络信息和现代侦查技术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重点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融入社会。加强跨区域司法协作,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

6. 严厉打击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加强网络治理,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特别是强迫、引诱智障妇女卖淫。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查处涉黄娱乐服务场所、网站,建立常态化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举报违法犯罪行为。

7. 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形式多样的防性侵教育,提升妇女的自我保护意识。建立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妇女侵权案件发现报告、多部门联防联控、妇女权益舆情应对等机制。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完善互联网自查功能。及时清理淫秽色情信息。加强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建设,建立健全涉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

8.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知识,增强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

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推动机关、企业、学校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9.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网络信息内容整治,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侮辱、诽谤、威胁、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信息资源共享、大众互助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

10. 维护妇女在婚姻家庭和财产等方面的平等权利。保护妇女的婚姻自由权,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以及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在婚约财产返还、夫妻共同财产和共同债务的认定、分配上,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在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方面,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1.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完善妇女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工作机制,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促进矛盾纠纷化解、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惠及城乡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群体。进一步扩大面向妇女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率和覆盖面,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服务,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专业律师团队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在针对妇女的故意伤害、故意杀人、遗弃、虐待等案件办理过程中注意人文关怀,优化办案绿色通道,建立健全有女性工作人员参加的案件办理机制,保护受害妇女隐私,防止在取证、核证、询问等环节对女性受害人造成二次伤害。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保障需要救助的妇女获得司法救助。

12. 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的制定实施,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讼的渠道。充分发挥妇联组织服务阵地和各级妇联执委作用,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受害妇女提供帮助。

(八)妇女与环境。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运用多种形式和途径面向妇女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理想信念、弘扬爱国主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维护国家核心利益上立场坚定,立足岗位,爱岗敬业,做新时代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新女性。

2. 构建和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大力宣传女性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宣传优秀女性典型,推动男女平等理念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推动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培训纳入各级党校教学计划和各级干部培训规划。多渠道、多形式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优秀女性典型,推动性别平等意识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作品、公共出版物中出现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

3. 加强文化和传媒领域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健全和完善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监管机制,加强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审核管理,吸纳社会性别专家参与传媒监测评估。加强网络信息平台管理,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消除对妇女的偏见和歧视。加强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使性别平等成为文化传媒工作者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融合传统媒体和新型媒体推动性别平等宣传深化,构建和谐包容的社会文化。

4. 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利用社区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提高妇女运用互联网获取知识和信息的能力。为妇女接触、学习和运用大众媒体提供条件和机会,重点帮助农村和贫困、流动、残疾等妇女使用媒体和通信传播技术,鼓励民间机构和企业等运用各类信息通信技术帮助边远地区妇女获得信息和服务。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树立巾帼好网民榜样,引导妇女在网络环境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网上正能量。

5. 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生态和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妇女生态文明意识,引导妇女积极参与生态文化宣传和生态环境保护活动,提高妇女参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能力。发挥妇女在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制止餐饮浪费和实施垃圾分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争做生态文明的引领者和建设者。妇女的生态文明教育普及率达到100%。

6.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文明创建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将男女平等参与程度和妇女满意度纳

入文明城市评选内容。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建设,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推动旅游景区、商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将男女厕位比例的规范化和达标率纳入文明创建活动考评体系。

7.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重点关切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构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编制应急预案时充分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知识、自救技能的指导培训,引导妇女储备家庭必要应急物资,全方位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

8. 加强妇女用品、化妆品质量监督。加强化妆品监管体系建设,突出重点领域质量监督,维护妇女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打击危害妇女的假冒伪劣产品,加大妇女卫生用品质量抽查力度,及时公开发布有关质量信息,保障妇女的健康权益。全市妇女卫生用品发现质量问题处置率达到100%。

9. 加强推进泛长三角地区、四省边际区域女性合作发展。充分借助联席会议平台,开展联谊联盟活动,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发展,以“杭衢一体”为主体,立足“联盟花园”文化和旅游资源,发挥区位、交通、资源等优势,加快建立妇女跨区域合作交流机制,有效促进泛长三角、四省边际携手发展。鼓励和促进长三角区域和四省边际区域妇女立足自身优势和特色,主动参与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为长三角地区和四省边际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贡献巾帼力量。

三、重点实事项目

(一)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市县两级均设置政府举办的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规范设置与机构职能、任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部门。深化推进浙大衢州高水平医联体建设,开展妇幼科研和培训。提升全市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推动“双下沉、两提升”以及医联体、医共体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门诊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员培训。推进妇幼保健机构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完善薪酬分配政策。(责任单位:市卫健委等)

(二)女大学生就业创业促进项目。健全多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强化培训见习实习,提升女大学生就业能力。优化政策扶持,促进女大学生创业创新。做好离校前后信息衔接,实现专项招聘活动常态化。加强岗位推荐、培训指导、创业扶持精细化管理

理,为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大学生100%提供就业机会。(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等)

(三)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加强县级心理辅导中心建设,70%的县(市、区)建成标准化心理辅导中心,为中小学生提供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加强衢州本地两所高校心理健康教育标准化建设,积极推进专职心理健康教师注册心理师证书、所有专职辅导员达到初中级培训要求,提升女大学心理健康水平。(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民政等、市妇联)

(四)家庭养老照护服务项目。鼓励家庭承担养老基础性功能,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就近居住或共同生活。对需要长期照护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提供免费或低偿的喘息服务,对家庭照护者(配偶、子女、亲属、邻里、保姆等)开展护理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家庭照护能力。整合康养服务资源,培育50个不同层级、不同模式的康养联合体,有效突破康复护理资源进社区进家庭,促进老年人功能恢复、改善自理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建立“家庭病床”、开展上门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健委等)

(五)妇幼健康服务效能提升项目。构建整合型妇幼健康信息平台,深化“互联网+”母子健康服务模式,以出生“一件事”为抓手,推动孕期保健、产时分娩、预防接种、儿童保健等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在优化流程、拓展内容、便民办事等方面深化改革创新,推动“掌上办”“网上办”在妇幼健康服务的常态化应用,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

度。(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医保局、市人力社保局等)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落实相应的目标任务。

(二)强化规划落实。各县(市、区)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妇女发展规划,有关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做好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采取有效举措,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三)加大保障力度。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实施本规划和妇女儿童工作机构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市财政可设立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推动规划实施和支持各地妇女儿童工作。

(四)完善监测评估。对规划实施开展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各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妇儿工委和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按国家要求落实性别统计监测方案。

衢州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少年强则国强。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儿童时期是人生的重要时期。促进儿童发展,是经济社会发展与文明进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必然要求。

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儿童事业和儿童发展。“十三五”期间,我市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务实推动规划任务基本完成,儿童事业取得长足进步。一是儿童健康状况持续改善,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均控制在市“十三五”目标范围内;二是儿童教育更加优质均衡,等级幼儿园覆盖面逐年扩大,2020年达到98.06%,学前三年入园率逐年增加,2020年达到98.18%,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总体上逐年提高,2020年为96.95%,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每年均保持10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8.00%,以上指标均已达到或超过规划目标;三是儿童福利水平不断提高,残疾儿童基本民生保障逐步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建设继续推进,困境儿童保障体系趋于完善;四是儿童法律保护得到加强,未成年人犯罪占同期犯罪人数的比例,2020年为3.85%,远低于“控制在8%以下”的省、市“十三五”目标;五是儿童发展环境得到优化,文化产品日益丰富,儿童创新氛围日渐浓厚。全市村(社区)实现社区服务中心(站)、儿童之家全覆盖,关爱留守流动儿童和服务困境儿童等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十四五”时期,我市将牢牢把握“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这一主题主线,紧紧围绕“全力打造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为全面落实《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根据《衢州市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省妇儿工委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儿童事业发展实际,为实现儿童的健康、全面、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坚持以人的现代化为导向,坚持和完善儿童优先发展、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全面提升儿童整体素质,培养造就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总体目标。“十四五”时期,儿童事业发展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同步推进,通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的执行和贯彻落实,建立健全保障儿童权利的规章制度和政策体系,完善和优化儿童工作机制,实现有利于儿童优先和全面发展的社会风尚,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进一步优化儿童发展环境,推进儿童在家庭建设、社会参与、身心健康、科教文化、福利保障、权益保护、发展环境等方面获得更加平等、优先的发展;进一步推动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儿童工作社会化服务水平,全面提升衢州儿童和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到2025年,全市儿童发展综合水平在全省上一个新台阶,以高水平的公共服务为基础,全面构建育儿友好型社会,促进我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

衢州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指标目标表

序号	主要统计指标	2020年	2025年
1	严重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1/‰)	7.06	<9.5
2	千名儿童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8	1
3	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2.94	4.5
4	儿童伤害死亡率(1/10万)	10.5	<8.78

序号	主要统计指标	2020年	2025年
5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6.95	90
6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8	98.9
7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实体化运行率(%)	50	100
8	获得法律机构援助的未成年人人数(人)	656	应援尽援
9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人)	551	逐年增加
10	乡镇(街道)建有示范型儿童之家的比例(%)	90.1%	100
11	建立儿童活动中心的县(市、区)比例(%)	16.67	75

二、发展领域的目标和措施

(一)儿童与家庭。

1. 发挥好家庭是“人生第一所学校”的作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素质教育,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在日常生活中潜移默化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引导儿童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了解、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浙江精神,自觉践行衢州有礼,努力成长为有知识、有品德、有作为的新时代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强化家长的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引导家长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加强自身修养,注重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儿童。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坚持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个性特点和人格尊严,发挥儿童主观能动性,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引导儿童参加体育锻炼、休闲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保障儿童的睡眠、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 增强监护意识和能力。强化父母的第一监护人角色,增强父母的养育和监护意识和能力,营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体、心理、情感、社会性、安全发展需要,培养儿童优良品质、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严禁对儿童实施殴打、体罚、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提高家庭其他成年人员监护责任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家长监护责任的监督干

预。加强留守、流动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持续开展关爱保护专项行动,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残疾儿童、辍学儿童家庭提供分类保障。

4. 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文明家庭、平安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等特色家庭建设活动。依托南孔优良家风传统,引导广大家庭以德治家、以学兴家、文明立家、忠厚传家,培育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的家风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家庭榜样和示范作用,引导儿童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习惯。大力倡导“新食尚”,杜绝餐饮浪费,在潜移默化中教育引导儿童主动实践和传承良好家风。

5. 培育良好的亲子关系。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丰富家庭亲子沟通技巧,加强日常生活的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和支持博物馆、文化馆、青少年服务中心、妇女儿童服务中心、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每年至少开展3次家庭教育指导或亲子活动。深入开展“全民阅读宣传月”活动,加强亲子共读研究与指导,丰富和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90%以上的社区图书室设立亲子阅读区。指导帮助调适家庭亲子关系,加强对家长的儿童心理健康知识教育,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

6. 加强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发展家庭教育公共服务,组织对家庭教育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检查。将家庭教育工

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相关部门、人民团体的家庭教育工作经费,结合财力状况,逐步增加对家庭教育工作的投入。培育专业化的指导服务机构,指导从事家庭教育工作的社会组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规范开展服务。完善准入和评估机制,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规范有序发展。

7. 完善支持家庭养育的政策法规。贯彻实施《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制定相关配套制度、工作规范,加大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供给,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促进家庭教育事业发展。探索制定家庭育儿津贴政策,全面落实产假制度。实施家政服务业降本增效工程,促进家庭服务业提质扩容。推动将更多家庭服务纳入公共服务范畴,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家庭服务。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二)儿童与健康。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全面实施健康儿童发展战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健康浙江2030行动纲要》,为儿童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财政投入力度。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用儿童事业的蓬勃发展展示“重要窗口”建设成果。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3‰、5‰和6‰以下;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控制。严重多发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较低水平;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65%以上;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9%、4%以下;儿童肺炎、腹泻、贫血、哮喘、龋齿等常见病得到有效控制。

2.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市县乡三级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建立以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乡镇社区儿童医疗服务为网底的儿童医疗体系,统筹规划和设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促进儿童医疗服务均等化。重点加强市级儿童医疗服务机构建设,加强新生儿科、儿科与儿童保健科建设,推进县级儿童医疗专科发展。完善分级诊疗机制,引导群众在基层首诊和区域内就诊,让更多的儿科常见病、多发病患者留在县乡就近就诊,优先开展儿童家庭签约服务,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的就医格局。加大儿科医生“两勤两专”人才队伍的引进和培养,创新儿科和儿童保健类人才统一培养使用的

管理模式,推进基层复合型儿童医疗人才培养,构建儿童健康服务共同体。加强全科医生儿科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和儿童保健适宜技术等技能培训,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专业技能。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提升学校儿童健康服务水平。

3.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全面开展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工作。健全分工负责、上下联动、应对有序、运转高效的救治、会诊、转诊网络。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建立产前、产时及产后密切合作等多学科协作和联动机制,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推广早产儿袋鼠式护理等适宜技术。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加大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投入,健全新生儿危重症救治、转诊网络,市、县(市、区)至少设有1家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配置专用的新生儿转运设备及车辆。

4.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做好3岁以下儿童残疾筛查工作,推进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5类残疾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儿童康复机构的标准化管理工作,保障残疾儿童及时获得相关服务。深化“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实施“添翼计划”提升工程,扩大病残儿童覆盖面,惠及更多有需求的儿童。提升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加强对流动、留守以及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5. 加强儿童重点疾病防治。加强儿童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治,实施国家免疫规划,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以肺炎、腹泻、贫血、哮喘、心理行为问题等为重点,推广早筛、早诊、早干预的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和综合管理适宜技术。加强儿童口腔保健,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25%以内。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加强中西医协作,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0—3岁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覆盖率达到70%。规范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接种,探索建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

6. 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构建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体系。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和科学育儿的方法,开展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推动

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均等化。积极推进0—3岁儿童发育监测与筛查工作,监测筛查率达到85%以上。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综合服务。推进儿童早期发展标准化建设,建立产科、新生儿科、儿科、妇女保健科和儿童保健科等多学科协作机制。

7. 提升儿童养育能力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网络,为家庭育儿提供专业指导服务。加强婴幼儿科学喂养指导,强化爱婴医院管理。开展儿童生长发育、营养性疾病监测和评价,加强儿童营养综合干预,预防和减少儿童营养不良、营养素缺乏和肥胖的发生,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加强对家长和儿童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严格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膳食管理。

8. 培养儿童良好的运动习惯。强化托幼(育)机构健康管理,广泛开展幼儿体育活动,培养幼儿体育运动的意识和健身习惯。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学校、家庭、社会联动,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帮助熟练掌握1—2项运动技能,养成终身体育锻炼习惯,切实提高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加强适宜儿童的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提倡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

9. 加强儿童近视综合防控。中小学校、幼儿园每年开展视觉健康检查,逐步建立儿童视觉健康电子档案。实施家庭护眼工程,家长和学校共同监督纠正孩子不良读写姿势。学校教育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教学和布置作业不依赖电子产品。控制儿童总体视力不良率,全市儿童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基础上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10. 加强儿童性和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健全性和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健康教育,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升。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意识,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护意识和能力。学前教育机构、特殊教育机构、中小学校针对学生身心特点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和心理危机干预服务。控制儿童心理行为问题发生率和儿童精神疾病患病率。关心留守、流动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心理健康,为遭受欺凌和校园暴力、家庭暴力、性侵犯等儿童及时提供心理创伤干预。推进精神病医院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建立“家、校、医”联防心理干预体系。

11. 健全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体系。积极响应党中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依法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家庭照护、社区统筹、社会兴办、单位自建、幼儿园托班等服务模式。指导抚养人和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和技能,提供养育照护服务。乡镇(街道)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50%以上,3岁以下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95%以上,3岁以下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85%以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85%以上。

12. 建设引领四省边际的儿童健康科技创新体系。高标准加强区域医疗中心儿科建设,提升儿童医疗区域领先水平。以数字化改革为总抓手,大力推进婴童服务数字化集成应用,推广“互联网+”儿童健康服务,建立全市健康与疾病数据库平台,加大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在儿童健康与疾病管理领域应用,率先在远程医疗、疑难病诊治、儿童发育监测筛查和出生缺陷防治等方面进行有效探索。加强部门协同,整合多源数据,建立智慧服务体系,开展儿童健康远程医疗服务,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智能化的儿童健康移动服务平台和信息平台,推进儿童健康服务动态管理和信息互联互通。增进区域合作,加强本市儿童医疗和科技创新水平的区域辐射力和影响力。

(三)儿童与安全。

1. 创建儿童安全环境。强化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通过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提升全社会维护儿童安全的意识和能力,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安全环境。培养儿童安全行为习惯,掌握安全行为知识和技能。落实儿童集中活动和聚集的公共场所儿童安全保护措施,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2. 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体系。构建完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提高各部门伤害防控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加快完善儿童伤害监测系统和分析报告制度,加大儿童伤害及遭受暴力监测力度。全面落实学校等教育机构安全工作主体责任,探索实施校园智慧安防建设,消灭城乡接合部民办学校、进城务工人员学校等安全监控空白点,实现安全监控系统全覆盖。持续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健全内部保卫制度,建立齐全的安保设施,确保学校教育活动场地、设备无安全事故隐患。

3. 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道路交通伤害。多形式开展预防儿童溺水宣传。广泛开展防溺水进校园救生培训工

作。深入开展溺水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水塘、塌陷区、水库、取土坑和河道等危险区域的安全隐患排查,配套设置安全警示牌、安全隔离带、防护栏、儿童应急救援装备等。健全溺水伤亡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准确把握事故信息,畅通信息报送渠道,提升救援效率。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预防和减少儿童交通事故的发生。培养儿童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汽车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探索创新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的适宜技术,加强道路安全管理。

4. 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等伤害。倡导安全家装和家庭安全照护,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普及儿童用水用电用火等安全防护知识,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电子电器,预防和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

5. 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督。严格执行儿童食品的国家标准,建立健全儿童食品安全监测、检测和预警机制。儿童食品抽检不合格问题处置率达到100%。加大对儿童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检测和监管力度。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增加校园用餐卫生设施投入。

6. 预防和减少产品引发的儿童伤害。建立产品伤害监测制度和完善产品伤害监测系统,加强儿童用品、玩具、电子产品和游乐设备生产和销售运营的监督管理。提升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水平。完善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加强对因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采集分析、监督检查和产品缺陷召回工作。保障游戏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旋转门、地铁复合门、自动扶梯等设施设备。

7. 健全校园欺凌防控工作机制。积极组织中小学校开展以校园欺凌防治为主题的教育活动,开展品德、心理健康和安全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知。加强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依法处理校园欺凌事件。通过专项治理,加强法治教育,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生行为,建设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8. 营造安全的未成年人网络环境。完善未成年人上网使用实名实人验证、功能限制、时长限定、内容审核等运行机制。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综合防治儿童沉迷网络,教育引导儿童科学用网,培养儿童上网技能、安全防护、信息甄别等网络素养能力,有效提高儿童网络安全意识。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对未成年

人设置相应的时间权限、消费等管理功能。

(四)儿童与教育。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全力打造具有全球视域、浙江品质、衢州特色的高质量现代教育体系。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完善体制和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不断扩大社会资源对优质教育的投入。建立健全有利于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的多元评价标准,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注重德育实效。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中小幼一体的德育体系,加强中小学课程育人主渠道建设,丰富和完善课程育人、文化育人、实践育人、网络育人、管理育人等德育途径,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具有衢州特色的德育体系。统筹德育资源,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育人作用,深入实施青少年“真善美”种子工程。构建完善学校、家庭、政府、社会“四位一体”的德育网络。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创新主题德育课、团队活动课等形式。强化衢州地方特色文化教育,传承南孔文化。

3. 提高智育水平。科学规划中小学课程,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加强教学管理,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加强创新教育,切实保护和培养学生的好奇心,激发创新意识,促进思维发展。坚持知行合一,推进综合化学习。探索特殊才能学生的培养体系。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构建完善的智慧教育环境,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精准化、个性化供给。推进教学创新,使线上线下结合学习、跨学科融合学习成为教学常态。

4. 强化体育锻炼。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改革,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方法。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合理安排校内外体育活动,保障体育活动时间,大力发展校园足球,让每位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树立正确健康观,全面实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与通报制度,有效预防和控制学生近视。积极开展各种体育活动,体现全民健身、活力衢州的新面貌。

5. 增强美育熏陶。健全完善面向人人的学校美育机制,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注重激发学生艺术兴趣和创新

意识,培养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审美格调,指导学生形成1—2项艺术爱好和特长。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

6. 全面加强劳动教育。把新时代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建立完善家庭、学校、社会劳动教育体系,推进中小学家庭劳动教育常态化、学校劳动教育规范化、社会劳动教育多样化。建设中小学劳动实践教室,建立一批校外劳动实践基地。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和劳动周,探索建立中小学劳动清单,将劳动素养纳入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把学生参加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情况和成效纳入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7. 加快补齐学前教育短板。落实《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推进学前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质量保证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实施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谋划实施第四轮发展学前教育专项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师资队伍专业化建设。全面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五同步”建设,推进普惠性幼儿园扩容工程和农村幼儿园补短提升工程,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全面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完善学前教育教研体系,有效纠正和防范“小学化”现象,探索保教质量评估检测机制,持续提升学前教育质量。加强幼儿园规范监管,完善幼儿园设置标准,坚持依法依规办园,加强办园行为督导,实行督学责任区制度。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保持在97%以上。

8.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全面推动所有乡村学校与城镇学校组建城乡教育共同体,将城镇优质教育资源下沉到乡村义务教育学校,以城带乡,共同发展。全面推进“互联网+义务教育”城乡结对帮扶,实现全市所有乡村小规模学校和薄弱初中全覆盖。逐步推进城区学区连片学校集团化办学,促进城区校际均衡。建立区域基础教育生态监测制度,规范各类中小学校招生行为,引导地方政府树立正确教育评价。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100%。确保持有居住证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同城化待遇,全面推进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积分量化入学,以流入地政府和公办学校为主,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创建至少3个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实现全市义务段学校“互联网+义务教育”100%覆盖。高标准实现城乡统一的“两免一补”政策、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和经费分担机制,巩固完善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深化推进义务教育课程改革,落实减负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尝试组织实施小学免费开展学后托管服务。

9. 推进高中段普职协调特色发展。完善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机制,统筹优化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布局结构,深化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互融互通。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努力构建学校特色鲜明、课程优质多样、资源开放共享、体制充满活力的普通高中教育体系。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有衢州特色的中职学校和骨干专业(群)。建立和完善职业学校帮扶机制,促进区域职业教育的均衡发展。加快构建一体化的现代职业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成全融通的职业教育。

10.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全面开展特殊教育学前段和高中段学校建设,推进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融合,打造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的特殊教育格局,增强特殊教育保障能力,提升特殊教育服务质量。实施残疾学生15年免费教育,进一步完善惠及学前至高等教育阶段所有残疾学生的全覆盖资助体系。建立特殊教育公共服务合作、信息共享机制,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和康复训练的有效性。孤儿、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得到根本保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9%以上。

11. 加强儿童科学教育。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建立完善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积极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完善科创标准和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加强社会协同,注重利用科技场馆、儿童中心(儿童之家)、青少年宫、“红领巾e站1013”阵地、博物馆、乡村学校少年宫、“春泥计划”实施点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深入开展各类科普活动,围绕“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主题,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环境保护、防灾减灾、交通安全等各类科普知识宣传,不断提高儿童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围绕研学旅行,联合“联盟花园”四市教育部门,加强研学基地建设、课程开发,打造以科普教育、文化体验、素质锻炼为主的研学产品。

12. 加快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利用校训、校规、校史和重要时间节点等,丰富和培育积极向上、格调高雅、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尊重学生个人隐私,强化学生隐私权保护,禁止教师在微信、钉

钉家长群及班级群等公众平台发布学生个人生理和心理健康等方面的信息。

(五)儿童与福利。

1. 完善儿童福利保障体系。加强对不同类型儿童保障需求的研究,采取“分层次、分类型、分标准”的方式设计儿童福利制度,着力解决儿童在生活、监护、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逐步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生存和发展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制度。加快实施积极主动、精准高效的智慧救助先行计划,逐步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统筹推进低保、特困、受灾、医疗、教育、临时救助等基本救助。健全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巩固儿童基本生活兜底保障。完善残疾、重病儿童医疗康复、辅具配置、教育和关爱服务政策,逐步拓展保障范围。加强对损害儿童合法权益行为的预防,做好服务漏洞防范,织牢编密服务安全网。动员和引导爱心企业和公益慈善力量参与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儿童的良好氛围。

2. 提高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使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得到公平满足,构建与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相匹配的儿童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加强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向基层、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打通服务城乡社区儿童的“最后一公里”,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发展。加强儿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管理,健全儿童发育监测筛查和早期发展指导、干预服务体系。建立县域儿童疾病健康管理中心,推动80%的乡镇(社区)基层医疗机构开展标准化发育筛查。

3. 完善儿童医疗保障和救助制度。保障儿童享有基本医疗和保健服务,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进一步提高“惠衢保”的覆盖率,减轻大病儿童家庭医疗负担。落实困境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政策,为困难儿童提供医疗救助。积极推进儿科适宜技术项目纳入医疗服务收费项目,进一步调整儿科医疗服务价格,探索建立向执业注册或增加执业范围为儿科专业的医师倾斜的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制度。

4. 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实现对象精准认定,提高保障标准。完善孤儿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全面加强市县两级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推进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加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队伍建设。健全收养人监护能力评估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加强对涉外收养的监管。加快儿童福利设施建设,全市建有1—2个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整合儿童福利服务资源,全面提升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保障水平。

5. 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加强服务标准体系建设,规范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管理,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定点准入、协议管理、动态退出机制,加强市特殊儿童康复中心建设,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培育一批区域范围内专业性强、服务水平高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优化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提高康复服务质量,满足残疾儿童康复医疗、辅助器具、训练等康复服务需求。加快残疾儿童服务设施建设,完善重度残疾儿童照护服务,推进精神障碍儿童社区康复服务。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增加孤残儿童养护和残疾儿童康复的专业服务机构数量,提高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率。

6. 建立和完善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的关爱服务机制。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整合社区和社会资源,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加大对农村留守儿童的社会帮扶,从落实家庭主体责任、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加强部门协同联动、注重发挥群团组织优势、引导支持社会参与等层面,加快健全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

7. 实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探索建立儿童福利台账机制,为儿童建立独立档案和联系卡,及时掌握孤儿、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失学辍学儿童、遭受家庭暴力儿童和酗酒、吸毒、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等重点关爱对象情况。建立健全纵贯市县乡村,横联民政、教育、公安、人力社保、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团委、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的儿童信息管理平台,并与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系统、户籍管理系统衔接,及时更新数据,实现动态管理,确保所有儿童都在动态监测范围内。

8. 加强流浪儿童的救助力度。救助管理和相关机构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促使流浪儿童回归家庭。建立流出地县级以上政府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

会保险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减少流浪儿童的数量和反复性流浪。有针对性地解决流浪儿童在心理、健康、技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对流浪儿童的救助服务措施。

(六)儿童与法律保护。

1. 推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政策法规体系。贯彻落实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健全完善未成年人法律保护机制。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家庭教育、学前教育等相关政策,清理与儿童权利保护不相适应的政策。加强法律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等制度。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增强保护未成年人相关政策措施的可操作性。

2.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力度。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构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全方位的未成年人保护制度体系,明确相关责任体的权责边界,全面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责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霸凌、校园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未成年人跨部门综合执法制度,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加强案件线索移送反馈,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

3. 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障体系。加强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审判机构建设,坚持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发展方向,支持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普遍设立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工作机构,或由专门办案组、专人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和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满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殊需要。扩大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设置的覆盖面,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改革。设立和完善少年警务机构,推进少年警务工作专业化。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通力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4. 强化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权利。严格限制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适用逮捕措施,落实社会调查、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法律援助、犯罪记录封存、分案办理、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等规定。落实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5. 保障未成年人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体、热线平台建设,

社区儿童维权机构覆盖率达到100%,县(市、区)“12355”青少年服务台基层工作站覆盖率达到100%,为未成年人提供高效、快捷的法律服务。加强对未成年人专业化法律援助队伍建设,推进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专业化、规范化、优先化。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及时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引入社会资源和专业力量,设立完善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基金,实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和社会保护的有效衔接。

6.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多途径、多形式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完善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资源教室建设,中小学法治校长、法治辅导员配备率达到100%。运用法治进校园、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少年警队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中小学生普法教育率达到100%,提高未成年人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等法治素养。加大普法力度,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相关法律法规列入“八五”普法重点内容,定期开展社会宣传,提高家庭、学校、社会各界保护儿童权利的法治观念、责任意识和能力。加强儿童保护法律法规宣传,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应当客观、审慎、适度,不得侵犯未成年人名誉、隐私和其它合法权益。

7. 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人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等权利。依法保障胎儿的遗产继承和接受赠与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探索完善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案件督促、支持起诉制度,探索和完善未成年人民事权益司法保护机制。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涉及公共利益的,探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落实出生登记制度,确保无论何种原因出生的婴儿都有依法获得出生登记的权利。加强部门协调和信息共享,简化登记程序。

8. 完善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建立健全以家庭监护为主体,以社区、学校等有关单位和人员监督为保障,以国家监护为补充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强化法定监护人的监护主体责任,加强家庭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有效监护。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村(居)儿童主任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监护风险和发生不法侵害

时情况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加强监护干预,依法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符合法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代表国家进行监护,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未成年人及时获得临时监护。

9. 严厉查处非法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合法用工的法律法规知识,在全社会营造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加强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持续开展整顿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的春苗专项行动。坚持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实行集中整顿和日常监管相结合,源头治理与大要案查处相结合,属地管理、落实责任,坚决杜绝非法使用童工等违法活动。严格监管安排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加强对企业、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录制、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依法严惩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禁止安排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危险作业,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

10. 预防和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的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等识别防范性侵害及发现报告的意识 and 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加强重点人群和高风险家庭排查机制,持续深化“网格+妇联”建设。建立健全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组织卖淫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落实入职查询及从业禁止制度。探索建立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加大对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专项打击力度,完善立案标准和定罪量刑标准,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从快查处、从快起诉、从重从严惩处。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未成年人卖淫犯罪。加大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模式推行力度,防止和减少造成“二次伤害”。

11. 预防和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建立健全受暴力伤害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及时受理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案件,迅速调查、立案和转处。制定相关实施办法或工作指引,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严格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为有需要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及时必要的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2.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恶

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加强预防和打击拐卖儿童犯罪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儿童及其家长“防拐”意识和能力。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的预防和打击力度,严厉打击以民间送养为名义的网络黑灰产业,妥善安置自生自卖类案件被解救儿童。深入推进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严厉打击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犯罪。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依法严惩利用网络制作、复制、发布、贩卖、传播或持有涉及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信息,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利用网络买卖、非法收养儿童,利用网络欺凌未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3. 加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有效预防。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口比重。建立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参与的运作机制,对不良行为的儿童实施早期介入、有效干预和行为矫治。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加强涉案未成年人观护帮教,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咨询、心理疏导等心理健康服务。推进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建设,力争在5年内增建5个优质观护帮教基地。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探索建立亲职教育制度。

(七)儿童与社会环境。

1. 大力宣传、普及和践行儿童优先和儿童友好理念。广泛开展儿童优先和儿童友好理念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尤其是儿童参与权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关心儿童成长的良好氛围,保障儿童权利的实现。出台政策法规、制定规划、配置公共资源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

2. 为儿童提供丰富的精神文化产品。根据儿童身心发展特点,鼓励优秀儿童图书、歌曲、童谣、舞蹈、戏剧、动漫、游戏、广播电视节目等创作、生产、发行和传播,大力培育儿童文化品牌,为儿童文化发展提供保障。支持儿童参与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以《胡柚娃》、《雾山五行》为支撑点,大力发展衢州特色动漫产业。公共图书

馆设立儿童阅览区,社区图书室设立儿童图书专区。

3. 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大查处传播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和伪科学的出版物及儿童玩具、饰品的力度,净化儿童文化市场,为儿童营造健康、绿色、科学的社会环境。严格网络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集中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净化儿童媒介环境。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

4.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严格执行相关法规政策,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不得利用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作广告代言人。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规范和限制儿童参加商业性演出和活动。

5. 加大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加强和规范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建设。将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乡规划,增加彩票公益金对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的投入,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及运行的扶持力度。市级和75%的县(市、区)建立儿童活动中心。实现全市村(社区)基础性“儿童之家”应建尽建,且配套齐全,功能正常发挥。增加雏鹰争章体验基地数,城市和农村少先队员参加雏鹰争章活动率分别达到95%和90%以上。规范儿童课外活动设施和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自身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

6. 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试点。探索建设理念友好、政策友好、环境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儿童友好城市和友好社区,形成关爱儿童新风尚。建立以社区为基础的儿童保护工作运行机制,充分挖掘和合理利用社区资源,动员学校、幼儿园、医院等机构和社会团体、志愿者参与儿童保护,探索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路径,积累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经验并全面推广。

7. 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保障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和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优先购买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的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的服务。加强儿

童社会工作队伍建设,强化对儿童事务工作者的社会工作能力培训,提高专业服务水平,为儿童提供心理疏导、情感关怀、成长支持、权益维护等服务。每个乡镇(街道)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儿童社会工作者。

8. 积极开展儿童生态文明教育。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周”等节点开展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增强儿童生态环保意识。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的要求,开展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鼓励儿童积极参与“五水共治”碧水行动、垃圾分类等环保宣传和实践活动,引导儿童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普及率达到100%。

9. 在应急管理中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定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优先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风险和应对灾害的能力。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将各类突发事件和灾害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三、重点实事项目

(一)儿童之家建设项目。整合村(社区)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社区文化家园、农村文化礼堂、乡村学校少年宫、“春泥计划”实施点、农家书屋等公共服务资源,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化模式、提质增效,加快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步伐。实现村(社区)基础型儿童之家应建尽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相对集中的中小学建有儿童之家。示范型儿童之家达到儿童之家总数的15%以上,每个乡镇(街道)建有1家以上示范型儿童之家的目标,并以1个示范型儿童之家联结N个基础型儿童之家的方式,实现儿童之家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妇联、市财政局等)

(二)家庭教育促进项目。依托家长学校、儿童之家、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城乡社区教育机构、婚姻登记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等,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和服务站点,健全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家庭教育网络课程等,提供家庭教育网络公共服务。建设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队伍,提高家庭教育指导人员的业务能力。支持高校、职业技术学校、培训机构等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专业人才培养。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开展家庭教育志愿服务活动,帮助家长树立科学的家庭教育观念和掌握系统的家庭教育知识,助力家长掌握科学、

系统、实用、可操作性的家庭教育方式方法,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妇联、市民政局、市关工委等)

(三)出生缺陷综合干预和精准干预项目。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检测)、产前诊断(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艾梅乙母婴阻断等各项工作。重点加强高危孕产妇、高危儿童管理,做好流动人口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完善保健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区域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体系,建立健全转会诊和救治网络,提高救治能力和服务质量。实施0—3岁儿童发育监测与筛查,推动0—6岁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相衔接。通过孕期营养、孕期心理、高危儿管理、儿童生长发育、儿童营养、儿童心理等方面的监测、综合指导和精准干预,提高孕产妇和儿童的健康水平。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95%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95%以上。(责任单位:市卫健委等)

(四)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加大儿童福利设施建设力度,逐步拓展儿童福利机构社会服务功能。全市建成1—2个集养育、医疗、康复、教育、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的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推进孤弃儿童和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区域化集中养育。推进市本级儿童福利院的改造升级工作,按照地市中心院的要求,提升服务能力。推进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发展,拓展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逐步将其转型设置为相对独立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

(五)“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推广项目。推广实行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对遭受性侵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在同一场所,即在医院等场所设立的特殊办案、救治、保护场所,一次性开展案件询问、身体检查、证据提取、心理疏导、司法救助、预防教育等工作,有效降低办案对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造成的“二次伤害”,形成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司法保护合力。确保全市设置有独立未检机构的基层检察院都建成至少1个以上“一站式”办案专门场所。(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卫健委等)

(六)普惠托育服务项目。基本健全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加强对家庭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加大对社区照护服务、社会力量开办婴幼儿照护服务、用人单位内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着力增加我市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创新服务管理方式,坚持数字赋能,推进智慧化托育服务,对托育机构申办、备

案等开展信息化管理,实时监控托育机构婴幼儿和托位分布情况;推广“互联网+”母子健康服务,加强数据归集共享应用,大力提升照护服务质量和水平。(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等)

(七)0—6周岁残疾儿童医教结合项目。0—6周岁是残疾儿童康复的黄金年龄,也是早期教育的关键期。鼓励各级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申请医疗和教育资质,采取医教结合模式,对残疾儿童开展康复和教育。各级政府在积极建设康复机构的同时,全面落实各级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统筹建设,解决地域分布不均、儿童康复不便等问题,加强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提升。加大出生缺陷三级防控工作力度,完善“新发疑似残疾儿童”项目管理平台的作用,实现残联、教育、卫健、医保、妇联等信息互联互通。加强残疾预防宣传,推进健康衢州建设。(责任单位:市残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等)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各级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落实相应的目标任务,全力推进实施各项工作。

(二)强化规划落实。各县(市、区)政府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制定本地区儿童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并将有关内容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做好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采取有效举措,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三)加大保障力度。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度,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实施本规划和妇女儿童工作机构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市财政可设立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推动规划实施和支持各地妇女儿童工作。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发展儿童事业。

(四)完善监测评估。对规划实施开展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各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妇儿工委和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按国家要求落实儿童统计监测方案。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 招商引资和五水共治等重大专项 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记功嘉奖的决定

衢政发〔202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全市各级各单位坚定不移贯彻“八八战略”,践行“八个嘱托”、推进“八大任务”,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勇于担当,迎难而上,奋发作为,在重点工作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方面,特别是在招商引资、浙江时代锂电材料国际产业合作园项目和百家塘项目征迁、开化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获国务院督查激励、“南孔圣地·衢州有礼”城市品牌注册、“五水共治”(河长制)、8090新时代理论宣讲等专项工作中,作出了突出贡献,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为激励先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等精神,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给予以下单位和个人记功、嘉奖。

一、招商引资工作表现突出集体

(一)集体二等功(1个):智造新城管委会。

(二)集体三等功(2个):市公安局、衢江区政府。

(三)集体嘉奖(4个):市卫健委、智慧新城管委会、龙游县委统战部、龙游县协作中心。

二、浙江时代锂电材料国际产业合作园项目(柯城区范围)和百家塘项目征迁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

(一)集体三等功(1个):柯城区政府。

(二)个人嘉奖(2人):齐富军(柯城区政府)、毛志宏(柯城区政府)。

三、浙江时代锂电材料国际产业合作园项目(衢江区范围)征迁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

(一)集体三等功(1个):衢江区政府。

(二)个人嘉奖(1人):周水忠(衢江区廿里镇)。

四、开化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获国务院督查激励工作表现突出集体

集体嘉奖(1个):开化县政府。

五、“南孔圣地·衢州有礼”城市品牌注册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

(一)集体嘉奖(1个):市市场监管局。

(二)个人嘉奖(3人):姚大虎(市市场监管局)、毛小宁(市市场监管局)、李振华(常山传媒集团)。

六、“五水共治”(河长制)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

(一)集体二等功(1个):市治水办(河长办)。

(二)集体三等功(3个):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

(三)集体嘉奖(17个):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衢报传媒集团、衢州广电传媒集团、市教育局、市委机关工委、市妇联、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龙游县政府、江山市政府、常山县政府、开化县政府、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

(四)个人二等功(2人):黄李承(市交通运输局)、周志刚(市生态环境局)。

(五)个人三等功(5人):陶红平(市水利局)、方明伟(衢州广电传媒集团)、赵晖(市生态环境局)、郑明福(市水利局)、詹祎(市住建局)。

(六)个人嘉奖(18人):周强(市水利局)、叶军(市城投集团)、周熠(市综合执法局)、徐霄(市农业农村局)、兰卫国(市科技局)、马伟民(市财政局)、徐理宾(智造新城管委会)、徐成旺(柯城区政协)、陈建锋(柯城区沟溪乡)、徐爱平(衢江区委)、杨伟华(衢江区水利局)、郑国华(龙游县委)、兰水英(龙游县资源规划局)、黄倩(江山市碗窑乡)、翁旭东(常山县委)、吴林锋(常山县招贤镇)、傅晓春(开化县矛调中心)、艾伟(开化县住建局)。

七、8090新时代理论宣讲工作表现突出集体

集体三等功(2个):市8090新时代理论宣讲工作专班、龙游县委宣传部。

希望以上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各地、各单位要对标先进,奋发作为,为全力打造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四省边际中心城市作出新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 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1〕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首个五年规划期,也是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和现代流通体系,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关键期。为统筹全市“十四五”期间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充分发挥综合交通运输在衢州高质量打造诗画浙江大花园最美核心区和高水平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中的重要保障作用,实现“打造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战略目标,根据全省综合交通运输总体部署和《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特编制本规划。深入

践行交通强国战略,打造四省边际综合交通“桥头堡”,构建智慧互联的四省边际基础设施新网络,健全交通互联共享“通衢”时代。规划基准年 2020 年,规划期 2021~2025 年。

一、发展环境

(一)建设规模不断扩大,投资额再创历史新高。

“十三五”时期,全市综合交通投资大幅增长,五年累计达 650.7 亿元,是“十二五”时期完成投资额的 1.7 倍。其中,公路完成 405 亿元,水路完成 20 亿元,铁路完成 126 亿元,枢纽场站完成 91 亿元,航空完成 7 亿元,管道完成 1.7 亿元。

表 1 衢州市“十三五”综合交通投资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十二五” 完成投资(亿元)	“十三五” 完成投资(亿元)	比“十二五” 增长(%)
1	公路	192.2	405	110.7
2	水路	20	20	0.0
3	铁路	157	126	-19.7
4	枢纽场站	15.8	91	475.9
5	航空	/	7	/
6	管道	7.2	1.7	-76.4
合计		392.2	650.7	65.9

(二)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大交通格局基本形成。

1. 综合交通主骨架初步显现。截至2020年底,全市综合交通线网总规模达到9614.7公里,网络密度为108.71公里/百平方公里,基本形成了层次分明、功能齐全、布局合理的综合交通网络。

2. 铁路基础网络初步形成。截至2020年底,全市铁路运营里程达到336公里,铁路网密度3.80公里/百平方公里,复线率100%,电气化率100%。全市共有铁路出省通道4个,已经实现县县通高铁(动车),基本形成衢州至杭州及省内主要城市1小时高铁交通圈、至长三角城市群和浙皖闽赣四省边际主要中心城市2小时高铁交通圈。

3. 公路网络体系逐步完善。截至2020年底,全市境内公路总里程8661.012公里。全市公路密度,以国土面积计算为97.9公里/百平方公里;以人口数量计算为33.62公里/万人。全市共有8条国道、4条省道、171条县道、207条乡道,“两纵两横”的高速公路主骨架已形成,实现“县县通高速”,“四纵三横”普通国省道改造升级基本完成,“四好农村公路”建设深入推进,乡镇公路通畅率和行政村公路通畅率均实现100%,客运也实现了“村村通”。

4. 水路交通建设步入发展轨道。截至2020年底,全市内河主干线四级航道(预留三级)、500吨级船舶标准建设的57公里衢江航道已经通航至衢州市区。现已开通龙游港桥头江和衢江港大路章两个港口的作业区,衢江航道与浙北内河航道网连接通达,货物可由衢州港直达上海港、宁波—舟山港等大型国际化港口,初步实现了快速通江达海、江海联运。

5. 民用航空稳健发展。“十三五”期间,衢州民航开通运营的航线数由3条增加到“十三五”末15条,现有机场客货运输状况运行有序,同时机场迁建工作扎实推进。

6. 管道设施网络基本成型。建成国家级成品油管道120公里,国家级和省级天然气管道317.7公里,天然气管道已覆盖全市6个县(市、区),省网覆盖率100%,省级天然气“一张网”格局初步形成,实现“县县通”。

7. 快递物流设施不断完善。截至2020年底,全市有50家快递物流企业,19个快递品牌,设分支机构104家,智能投递终端2842个,全市快递服务企业营业网点数、配送车辆数、农村投递路线和城市投递路线规模等快速发展,基本实现城区内商业楼宇、社区、学校等场所全覆盖。“电子商务进万村”工程稳步推进,农村物流网点布局基本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三)交通运行平稳高效,交通“桥头堡”作用凸显。

2020年全市完成旅客运输量2707万人(不含城市交通)、旅客周转量84623万人公里,货物运输量12092万吨、货运周转量1365222万吨公里。2020年邮政业务收入(含快递)为9.7亿元,快递收件量为9215.4万件,快递派件量为11296.5万件。

(四)公共交通事业全面升级,群众满意度稳步提升。

“十三五”期间,衢州市大力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加大对公共交通工具、客运场站、智能化、服务优惠等投入,硬件软件得到双提升。2019年,衢州市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评价均达5A级。同时,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高铁高速发展,私家车呈现井喷式的增长,交通运输结构产生重大变化。

(五)智慧交通建设初显成效,治理现代化水平持续提高。

全面启动道路运输综合监管工作。加强信息化在道路运输行业管理中的综合应用,危货运输单位和危化品充装企业实现信息互联,在综合客运枢纽建成巡游出租车人车匹配系统。完成公路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全市建成1个市级公路网管理与应急处置中心和6个县级路网中心并实现互联互通。普通国省道重要节点运行实时监测覆盖率达到90%,有效提升了全市公路网交通运行状况的监测、监控能力。ETC安装率居全省第一。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所有审批事项均通过“政务服务2.0”系统办理,实现审批事项网上办件率100%及线下异地通办和办件零差评。

(六)安全监管成效显著,民生保障水平再上新台阶。

安全生产和应急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综合交通运输应急预案体系不断完善,应急抢险纳入常态化管理,做到一般灾害情况下公路路段抢通平均时间在12小时之内。“十三五”期间,采取一系列治理措施并认真抓好落实事故多发段整治,取得较好成效,共实施45处省级、81处市级挂牌治理点段,均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治并通过验收。

总体来看,“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较好完成,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坚强的交通支撑,为加快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七)存在问题。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全市交通发展中还存在一些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对照新时代建设交通强国和高水平发展要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和人民群众更高品质的出行需求相比,全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仍然存在不足。

1. 综合交通规模和结构不尽合理。

东西向综合运输大通道虽已初步形成,主要分布在衢

州中北部,与产业发展空间格局不相匹配;杭金衢高速公路、沪昆高铁等东西向大通道交通日趋饱和,交通运行不畅通;空中运输通道发展缓慢,与全国大部分省会城市还未通航;景区接驳交通不畅,高铁带来的时间优势被抵消;工业区距高速互通远,物流时间成本增加;交通运输结构不合理,公路交通运输占比达97%以上;城乡区域交通发展不够协调,乡村交通网络技术等级较低,提档升级需求大;市域、市区运输通道网络化程度不高,过境交通压力较大,高峰时期部分区段已出现严重拥堵现象。

2. 综合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融合程度不高。

各运输方式之间衔接不够顺畅,系统运行效率不高,主要体现在各种运输方式客货运枢纽规划布局欠合理,一体化衔接设施不够完善。客运枢纽布局不合理,交通方式之间的联络不顺畅,乘客换乘次数过多、换乘时间长等衔接问题比较普遍和突出。

3. 交通运输服务水平不高。

客货运输组织一体化程度不高,一体化综合运输服务缺乏强有力的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技术和行业协同支撑,跨方式、跨区域、跨行业的信息共享严重缺乏,多样化、个性化服务方式缺乏,体验感不强。货运服务与物流商贸流通、制造业、农业等的联动融合程度浅,物流成本居高不下。

4. 交通运输现代化高质量发展水平不高。

交通运输信息化、智能化总体水平不高,交通信息孤岛现象普遍。交通大数据的共享和融合机制不完善,致使现有数据没有发挥应有价值。智能交通起步慢,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应用较少,智慧交通、绿色交通等新一代交通前沿技术有待加快发展,交通安全保障水平仍有待加强。

二、总体思路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交通强国建设总体要求,全面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统筹九要素融合发展,着力促进双循环高效流通,加快实现向融入重大战略、综合立体发展、质量效益提升、创新驱动引领转变,全力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把衢州建设成为四省边际综合交通“桥头堡”,为高水平现代化建设当好先行官。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大局、先行引领。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倡议和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军民融合发展及“四大

建设”等重大战略,更好发挥战略支撑引领作用。

坚持综合集成、一体融合。注重多元立体、有机融合,充分发挥衢州区位优势,统筹推进九要素建设,强化交通资源整合和利用。

坚持创新驱动、数字赋能。突出创新核心地位,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数字转型、智能升级,打造交通新基建、智控体系、智慧平台等创新载体,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

坚持绿色低碳、提质增效。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双碳”目标,加快运输结构调整,建设现代物流体系,推广绿色交通运输装备应用,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推动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尽早达峰。

坚持人民满意、普惠共享。围绕共同富裕,聚焦以人为本的现代化,全面提升运输服务品质,满足群众个性化出行需求、提升均等化服务水平,打造人文交通,不断增强发展软实力。

(三)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2025年,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交通基础设施网络结构、服务能级等方面得到长足进步。积极融入杭州都市圈全域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切实改善区域交通大格局。统筹推进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关键通道能力提升、加密拓展网络覆盖和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着力构建水陆空多元立体、无缝对接、安全便捷、绿色智能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将衢州打造成区域性交通枢纽和“一带一路”战略支点,成为全省经济向中西部临省拓展“桥头堡”。基本实现“到全国主要城市3小时交通圈、四省边际中心城市群2小时商务圈、省内都市区1小时通勤圈和市域半小时沟通圈、城乡半小时服务圈”。

“十四五”期间衢州市要完成超1000亿元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构建“铁轨公水空管邮枢廊”9张网,建成3个重大项目,新开工6个重大项目,开展6个重大项目的前期研究,量化为“19366”工程,即:

“1”——综合交通基础设施总投资约1018亿元;

“9”——构建“铁轨公水空管邮枢廊”9张网;

“3”——建成杭衢高铁(建德至衢州段)、杭金衢高速衢州段拓宽、351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公路工程;

“6”——新开工衢州至丽水铁路(衢州至松阳段)、轨道交通1号线、杭淳开高速公路、甬金衢上高速公路、常山江(辉埠—双港口)航电枢纽项目、衢州机场迁建;

“6”——开展衢州至黄山铁路、杭深内陆线(衢州至武夷

山段)、缙云至江山(广丰)高速、衢江(衢州双港口至金华游埠)航道提升、江山江航道(双港口—上余作业区)、浙赣运河前期研究。

2. 具体目标。

多层次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初步形成。统筹各大交通方式,初步形成高效优质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融入长三角的铁路主骨架全面形成,快速铁路里程达到310公里;轨道交通1号线建成运营,主线达到21公里;普通国省道加密拓展,里程达到688公里;快速路网骨架基本建成,市区实现客货分离,基本实现各县均有一条快速路连接衢州市区;高水平“四好农村路”基本建成。

枢纽辐射能级明显提升。衢州机场旅客吞吐量突破15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达1万吨;新开工衢州机场迁建工程,建成开化通用机场;新开工衢州市多式联运枢纽港,三级物流枢纽体系基本形成;港口吞吐能力达到1050万吨/年。

运输服务水平大幅提高。形成多层次、多样化、高品质的现代客运体系,高铁、航空等快速客运系统更加完善,民航航线网络加快拓展,城乡客运一体化和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建成标准化、网络化、智能化现代物流体系,“义新欧”“义甬舟”双向开放国际物流大通道有效构筑,服务范围进一步拓展,物流竞争力和影响力显著增强。

表2 “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表

分项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线网规模	总线网规模(km)	9614.7	10241
	铁路里程(km)	336	415
	公路总里程(km)	8661.01	9166
	公路网密度(km/100km ²)	97.7	104
	内河航道里程(km)	180	180
	油气管道里程(km)	437.7	449
	轨道交通里程(km)	0	21
	快速铁路里程(km)	188.1	310
	快速铁路密度(km/100km ²)	2.13	3.51
	高速公路总里程(km)	422.4	422.4
	高速公路密度(km/100km ²)	4.8	4.8
	机场国内航线数量(条)	15	40
	普速铁路里程(km)(不计专用线)	154.9	154.9
	普通国省道干线里程(km)	576.25	688
	内河港口总吞吐量(万t)	296.35	1050
	内河主干线高等级航道里程(km)	57	57
	天然气管道里程(km)	317.7	318
	成品油管道里程(km)	120	131
	通用机场(个)	0	1
综合交通枢纽	民用机场旅客吞吐能力(万人)	38.6	150
	民用机场货邮吞吐能力(万吨)	0.07	1
	一体化综合客运枢纽(个)	1	7
	多式联运型物流园区(个)	0	3
	快递业务量(亿件)	0.92	3

表3 “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标表

分项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协同高效	15分钟上高速网或干线网乡镇比率(%)	80	90
	高速公路网络联通度	1.2	1.5
	城市公共交通500米站点覆盖率	96.4	100
	百人以上自然村10分钟到达公交站点比率(%)	75	85
	综合客运枢纽换乘时间(分钟)	10	8
	港口换装时间(小时)	2.5	2
	物流费用占GDP比率(%)	18.1	13
	出行成本占可支配收入比率(%)	11	10
	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	5A	5A
绿色集约	综合运输单位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率(%)	5.4	8
	营运公共交通新能源车辆比例(%)	79.16	85
平安交通	农村公路高落差安保设施设置全覆盖标准(米)	8	4
	道路运输万车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人/年)	2	1.6
智慧交通	智慧高速里程(公里)	0	70
	智慧航道里程(公里)	0	32
	智慧机场个数(个)	0	0
	智慧枢纽个数(个)	0	1

三、建设多网融合的综合交通网络

(一) 一体推进综合交通九要素建设。

1. 构建四通八达、运能匹配的铁路交通网。

围绕快速联通长三角城市群和浙皖闽赣四省边际城市,重点发展高速铁路,培育多层次轨道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铁、水(港)铁联运,增强铁路专用线集疏运功能。建成杭衢高铁,开工衢丽铁路,开展衢州至黄山铁路、杭深内陆线(衢州至武夷山段)、台州至金华至衢州城际等项目前期研究,形成以沪昆通道、沪杭深近海内陆通道、合(武)温通道、中西部经衢州至宁波舟山港通道为主,衢州至宁德三都澳港通道为辅的“米”字型铁路客货运网,打造1小时到达省内主要城市、2小时到达长三角主要城市、5小时到达京津冀和珠三角主要城市的“125”高铁交通圈,并形成周边紧密的黄金旅游铁路圈。

高快速铁路网:构筑衔接杭州东、杭州西、宁波、南昌、九江、黄山、温州、宁德、武夷山九个方向“米字型”铁路运输

网络。

普速铁路网:构建通往宁波港、宁德港、中西部地区的“T字型”铁路运输网络和快速出港通道。

“十四五”期间,铁路网建设总投资为229.52亿元。

建成及新开工2条干线铁路131.3公里,分别为:建成杭衢高铁(建德至衢州段);开工建设衢丽铁路(衢州至松阳段);开展衢州至黄山铁路、杭深内陆线(衢州至武夷山段)、江山至常山铁路、台州至金华至衢州城际等项目前期研究。

开工建设4条铁路专用线41.05公里,分别为:衢州市多式联运枢纽港铁路专用线、常山南方水泥铁路专用线、江山巨油能源油库铁路专用线、江山公铁联运无水港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开展元立集团铁路专用线、常山公铁水联运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沪昆铁路衢州段货场外绕线等项目前期研究。

同时,建成杭衢高铁江山站、杭衢高铁龙游北站站房及配套工程、衢州铁路货场搬迁等铁路配套工程。

专栏1 铁路建设重点

实施类:杭衢高铁(建德至衢州段)、衢丽铁路(衢州至松阳段)、衢州市多式联运枢纽港铁路专用线、常山南方水泥铁路专用线、江山巨油能源油库铁路专用线、江山公铁联运无水港铁路专用线、杭衢高铁江山站、杭衢高铁龙游北站站房及配套工程、衢州铁路货场搬迁。

前期研究类:衢州至黄山铁路、杭深内陆线(衢州至武夷山段)、江山至常山铁路、台州至金华至衢州城际、元立集团铁路专用线、高新技术园区企业专用线、常山公铁水联运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浙赣合作区连接线、龙游临港物流园区疏港铁路、龙游县公铁水联运项目、沪昆铁路衢州段货场外绕线。

2. 构建层次分明、外联内畅的现代公路网。

深入贯彻义甬舟开放大通道西延行动方案,增强公路向西辐射功能,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交通“大动脉”。加快推进杭金衢高速衢州段拓宽改造工程、甬金衢上高速、杭淳开高速等建设,加快缙云至江山(广丰)高速前期研究,扩容东西向公路运输通道,形成“两纵五横”的高速公路网络,增强出省通道的辐射能力。建成布局均衡、衔接高效的普通国省道网,完成351国道、205国道改造提升、320国道“二改一”等普通国道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新调整省道建设,形成“六纵五横”的国省道重要干线公路网。建成广泛覆盖、通村达组的高水平“四好农村公路”,基本实现自然村等级公路全覆盖、建制村双车道公路全覆盖。

高速公路:突出高速公路和城际快速干线建设,全面对接国家、省干线公路网,畅通四省边际城市群主要城际通道。增强出省通道的辐射能力,充分发挥衢州作为长三角区域性交通枢纽的作用,成为东接长三角、南联海西区、西达长江中游地区的四省边际区域重要节点城市。在原两纵两横高速公路基础上,完成杭金衢高速公路拓宽改造,规划建设杭淳开高速、甬金衢上高速、缙云至江山(广丰)高速等高速通道,规划形成“两纵五横”的高速公路网(一纵京台高速、二纵溧宁高速;一横杭淳开高速、二横杭长高速、三横沪昆高速、四横甬金衢上高速、五横缙云至江山(广丰)高速)。

“十四五”期间,高速公路建设总投资为113亿元。建成及新开工3条高速公路275.9公里,分别为:建成杭金衢高速公路拓宽改造工程和常山县浙西窗口服务区项目等;开工建设杭淳开高速公路、甬金衢上高速公路。

开展缙云至江山(广丰)高速、杭金衢高速龙游互通改

移、溧宁高速公路龙游溪口段改建工程等项目前期研究。

专栏2 高速公路建设重点

实施类:杭金衢高速衢州段拓宽改造工程、杭淳开高速、甬金衢上高速、常山县浙西窗口服务区项目。

预备类:缙云至江山(广丰)高速、杭金衢高速龙游互通改移工程。

前期研究类:溧宁高速公路龙游溪口段改建工程。

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从原来4条国道3条省道调整为4条国道7条省道,总里程从576.25公里增加到约1133.542公里。形成“六纵五横”(一纵S309、二纵G205、三纵S324、四纵S221、五纵S311、六纵G528,一横G351、二横G320、三横S316、四横S319、五横S315)的国省干线公路网络。建成市区城市外环线,逐步打通市区城市断头路,充分发挥衢州作为区域性交通枢纽的作用。

“十四五”期间,普通国道公路建设总投资为129.9亿元,建成及新开工9个国道项目268.9公里,分别为:建成351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公路、528国道龙游城区至上垟头段改建工程、205国道开化音坑至华埠段改建工程、205国道开化齐溪大坝至石川段(开化水库淹没段)复建工程、205国道江山峡口大桥至保安路口段改建工程、205国道常山长风至五联段改建工程、320国道龙游会泽里至下章段改建工程、320国道龙游平山桥至衢江区平塘段改建工程(衢江段)等8个项目;开工建设320国道龙游童家至平山桥段公路工程等项目。

开展320国道航埠至百家塘段改建工程(含沟溪连接线)、320国道常山招贤至草坪段改建工程(含阁底至衢饶通道连接线)、205国道开化县马金至音坑段改建工程、205国道常山段改建工程(含下界首至长风段和五联至凉亭边段)等项目前期研究。

专栏3 普通国道建设重点

实施类:351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公路、528国道龙游城区至上垟头段改建工程、205国道开化音坑至华埠段改建工程、205国道开化齐溪大坝至石川段(开化水库淹没段)复建工程、205国道江山峡口大桥至保安路口段改建工程、205国道常山长风至五联段改建工程、320国道龙游会泽里至下章段改建工程、320国道龙游童家至平山桥段公路工程、320国道龙游平山桥至衢江区平塘段改建工程(衢江段)。

预备类:320国道航埠至百家塘段改建工程(含沟溪连接线)、320国道常山招贤至草坪段改建工程(含阁底至衢饶通道连接线)、205国道开化县马金至音坑段改建工程、205国道常山段改建工程(含下界首至长风段和五联至凉亭边段)。

前期研究类:528国道上垟头至遂昌段公路工程、衢龙公路九里桥至尖竹桥段拓宽改建工程、351国道开化县华埠至白沙关段改建工程、205国道开化独山至常山何家乡段改建工程、205国道江山市凉亭边至凤林段改建工程。

“十四五”期间,普通省道公路建设总投资为61.52亿元,建成及新开工10个省道项目118.6公里,分别为:建成S221淳安至江山公路常山界牌岭至新桥段公路工程、S311(原S305)衢江区松园至上田铺段改建工程、S221淳安至江山公路衢州市柯城区七里至石梁段公路工程、S324温岭至常山公路江山清湖大桥及接线拓宽工程、S315龙游湖镇至金华汤溪段改建工程(龙游段)、S221淳安至江山公路(航埠至廿里段)等6个项目;开工建设奉化至江山公路江山上余至大桥段公路工程(S316)、S324温岭至常山公路常山宋畈至新桥段公路工程、S324温岭至常山公路江山市清湖至虎山段公路工程、S316三门至江山公路柯城华墅至江山上余段公路工程等项目。

开展S311衢江上方至峡川段改建工程、S309开化县马金至江西紫湖段公路工程、S221淳安至江山公路(衢江段)、S311衢江区峡川至高家段工程、S316三门至江山公路江山大桥至玉山及常山连接线、S319义乌至江山公路(老46省道S315)龙游湖镇至衢江全旺段改建工程(龙游段)等项目前期研究。

专栏4 普通省道建设重点

实施类:S221淳安至江山公路常山界牌岭至新桥段公路工程、S311(原S305)衢江区松园至上田铺段改建工程、S221淳安至江山公路衢州市柯城区七里至石梁段公路工程、奉化至江山公路江山上余至大桥段公路工程(S316)、S324温岭至常山公路江山清湖大桥及接线拓宽工程、S315龙游湖镇至金华汤溪段改建工程(龙游段)、S324温岭至常山公路常山宋畈至新桥段公路工程、S324温岭至常山公路江山市清湖至虎山段公路工程、S316三门至江山公路柯城华墅至江山上余段公路工程、S221淳安至江山公路(航埠至廿里段)。

预备类:S311衢江上方至峡川段改建工程、S309开化县马金至江西紫湖段公路工程、S221淳安至江山公路(衢江段)、S311衢江区峡川至高家段工程、S316三门至江山公路江山大桥至玉山及常山连接线、S319义乌至江山公路(老46省道S315)龙游湖镇至衢江全旺段改建工程(龙游段)。

前期研究类:S319义乌至江山公路衢江段(含连接线)、S311衢江杭衢丽南北大通道(全旺至遂昌段)、S319义乌至江山公路江山碗窑至上余段公路工程(S319东移工程)。

农村公路:以“联城、联乡、联景、联心”为目标,积极构建美丽农村公路畅通网、景观网、致富网等“三张网”,高水平建成“四好农村路”566公里,完成重要经济节点(旅游景区、乡镇)农村公路的高品质创建,高品质农村公路联网成片,基本实现产业集聚区15分钟内到达干线公路,省级历史文化名村、省级美丽乡村精品村、旅游风情小镇、农家乐示范村通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占比达100%,促使农村公路从“畅”到“优”的全面提升,为实现乡村振兴、“人便于行,货畅其流”提供支撑和保障,打造浙江靓丽“西大门”。

“十四五”期间,跨区域市级重要县道及连接线建设总投资为45.2亿元,建成及新开工市级重要县道及连接线项目132.9公里,分别为:建成衢常快速路、杭金衢高速柯城互通至物流大道接线(三江西路至物流大道段)、杭金衢高速公路柯城连接线(含柯城互通)、黄衢南高速衢州南连接线拓宽工程以及各县(市、区)重要县道等项目;开工建设衢州机场快速路(柯城区沟溪至龙游县G320段)、江山至衢州快速路工程、常玉快速通道工程(含一期辉埠至何家公路)等项目。

开展衢江区迎宾大道东延、351国道与320国道连接线(龙游段)、黄衢南高速碗窑互通及连接线工程等项目研究。

专栏5 重要县道建设重点

实施类:衢州机场快速路(柯城区沟溪至龙游县G320段)、衢常快速路、江山至衢州快速路工程、常玉快速通道工程(含一期辉埠至何家公路)、杭金衢高速柯城互通至物流大道接线(三江西路至物流大道段)、杭金衢高速公路柯城连接线(含柯城互通)、黄衢南高速衢州南连接线拓宽工程以及各县(市、区)重要县道等项目。

预备类:衢江区迎宾大道东延、351国道与320国道连接线(龙游段)、黄衢南高速碗窑互通及接线工程等项目。

3. 构建贯通四省、通江达海的内河航运网。

聚焦“提等级、强融合”,强化内河港口集疏运功能,实施内河水运复兴计划,全面推进省级以上高等级航道和旅游专用航道建设,形成客货并举、水陆联动、通江达海、干支衔接的内河航道体系。主动对接上海、宁波、舟山等港口,推进常山江、江山江航道建设。谋划推进浙赣运河前期工作,构筑浙赣水运主通道,与江西信江互联互通,打通长江“第二出海口”。

推进内河港口建设。加强与浙江省海港集团合作,提升衢州港在全省和四省边际海河联运体系中的作用和地位。加快龙游港区、衢江港区二期建设,积极推进常山港区、江山港区建设,内河港口吞吐量达到1050万吨,完善疏港体系,补齐水路运输短板,形成“一干二支四港区”内河水运体系。

“十四五”期间,内河航道建设总投资为68.5亿元,建成及新开工内河航道项目5个,分别为:建成马金溪航道(龙潭公园—凤凰盛世段)、衢江港区大路章作业区二期等项目;开工建设常山江(辉埠—双港口)航电枢纽项目、龙游港区桥头江作业区二期、常山港区(含作业区)等项目。开展衢江(衢州双港口至金华游埠)航道提升、衢江洪家作业区及龙游港区隔塘作业区、江山江航道(双港口—上余作业区)、马金溪航道(凤凰盛世—华埠段)、马金溪航道(华埠段—辉埠段)、灵江山航道(铁路博物馆—衢江)、乌溪江航道(衢江—黄坛口段)、浙赣运河等项目前期研究。

专栏6 内河航道建设重点

实施类:常山江(辉埠—双港口)航电枢纽项目、衢江港区大路章作业区二期、龙游港区桥头江作业区二期、常山港区(含作业区)、马金溪航道(龙潭公园—凤凰盛世段)。

预备类:马金溪航道(凤凰盛世—华埠段)、马金溪航道(华埠段—辉埠段)、衢江(衢州双港口至金华游埠)航道提升、衢江洪家作业区及龙游港区隔塘作业区等其他作业区。

前期研究类:江山江航道(双港口—上余作业区)、灵江山江航道(铁路博物馆—衢江)、乌溪江航道(衢江—黄坛口段)、浙赣运河。

4. 构建多级协同、辐射四省的航空服务网。

积极融入长三角世界级机场群协同发展,大力扩展对外航线网络,全面落实与华夏航空开展全方位、多层次、一揽子合作,建设覆盖全市、层次分明、功能明确、安全可靠的四省边际航空服务网。加快推进衢州机场迁建项目前期工作,建设“客货并举,以货为主”的物流机场,打造浙西航空物流枢纽,建成以航空物流为核心的长三角物流集散基地。加快开化等通用航空机场建设,积极拓展飞行培训、应急救援、低空观光等综合功能。大力发展通用航空产业,争取打造全省通用航空产业示范区。

“十四五”期间,航空服务网建设总投资为22.6亿元,建成及新开工航空项目4个,分别为:建成衢州机场应急项目(衢州机场改扩建)、开化通用机场、市县两级医院直升机起降点(7个)等项目;开工建设衢州机场迁建项目。

开展江山通用机场、常山通用机场、龙游通用机场、4A级以上景区直升机起降点(6个)等项目前期研究。

专栏7 机场建设重点

实施类:衢州机场应急项目(衢州机场改扩建)、衢州机场迁建、开化通用机场、市县两级医院直升机起降点(7个)。

预备类:江山通用机场、常山通用机场、龙游通用机场。
前期研究类:4A级以上景区直升机起降点(6个)。

5. 构建开放共享、互联互通的油气管道网。

提升成品油管道输出能力,推进丽水—衢州成品油管道建设,形成两条国家成品油管道网络格局。

坚持通道多元、省际互联互通,优化完善衢州市天然气管网布局。建设天然气管道浙赣联络线,形成“一干四支”的网络格局。

“十四五”期间,油气管道建设总投资为1亿元,建成绍丽衢成品油管道衢州段11公里;开展赣闽浙支干线管道浙江段、规划省网天然气管道衢州段等项目前期研究。

专栏8 油气管道建设重点

实施类:绍丽衢成品油管道衢州段。

预备类:赣闽浙支干线管道浙江段、规划省网天然气管道衢州段。

6. 构建山地特色、绿色生态的轨道交通网。

加快建设轨道交通网,推动市区轨道交通加速成网,形成以城区“一横一纵”十字通勤轨道为中心的放射状市域铁路网,进一步完善市区公共交通网络。“十四五”期间,轨道交通建设总投资为50亿元,建成轨道交通1号线(高铁新城—巨化新城)21公里;开展轨道交通2号线、市域轨道衢常开淳线(开化县城至华埠段轨道)、轨道交通3号线(柯城区灵鹫山通景轨道)等项目前期研究。

专栏9 轨道交通建设重点

实施类:轨道交通1号线(含支线)。

预备类:轨道交通2号线、市域轨道衢常开淳线(开化县城至华埠段轨道)、轨道交通3号线(柯城区灵鹫山通景轨道)。

前期研究类:轨道交通3号线、轨道交通4号线、市域轨道衢常开淳线、市域轨道衢江廿线、市域轨道衢龙金线、市域轨道六春湖线、龙游港至空港新城空中货轨。

7. 构建普惠城乡、快捷便利的快递邮政网。

建设以市级快递分拨中心为主体,连同周边城镇形成城乡快递网络,以衢州机场迁建为契机,建设衢州市快递分拣中心,形成“一枢纽七中心多点”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枢纽”是指衢州机场快递中转物流园区。衢州机场快递中转物流园区位于衢州市多式联运枢纽港范围,具有全方位的交通优势,吸引电商聚集,积极引进国际国内快递龙头企业在衢州设置中转中心,处理公路、铁路快件,兼顾国际国内航空快件业务。

“七中心”是指七大快递物流中心,分别为传化公路港快递物流中心、衢州综合物流园区快递物流中心、高铁西站快递物流中心、龙游快递物流中心、常山快递物流中心、江山快递物流中心、开化快递物流中心。高铁西站快递物流中心侧重于国内快速铁路快件业务,其余六个快递物流中心侧重于国内公路快件业务,引导快递企业集约式发展快件处理中心。

“多点”是指全市每个乡镇街道均设置集中型快递营业网点,引导各个快递企业集聚于一处。

“十四五”期间,快递邮政网建设投资15亿元,建成顺丰丰泰浙西产业园;开展传化公路港快递物流园区、衢州高铁西站快递物流园区、中国物流衢州综合物流快递园区,开化、龙游、江山、常山快递物流中心、衢州机场快递中转物流

园区等项目前期研究。

专栏10 邮政快递建设重点

实施类:顺丰丰泰浙西产业园。

预备类:传化公路港快递物流园区、衢州高铁西站快递物流园区、中国物流衢州综合物流快递园区、开化、龙游、江山、常山快递物流中心。

前期研究类:衢州机场快递中转物流园区。

8. 构建覆盖全市、诗画韵味的城乡绿道网。

依托最美沿江公路,打造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精品绿道,助推衢州大花园建设。推进交通绿道、城乡绿道、森林绿道等建设,提高城乡宜居水平,建设民生幸福城市。

以水为脉,串联城市组团与资源景观,构建从城市外围延伸到城区内部的生态绿道网,形成层次丰富、特色突出的绿道网系统,均衡覆盖特色区域、沟通城乡节点、联系旅游资源、服务经济发展,真正把绿道建成美景之道、幸福之道。同时衢州特色绿道要充分展现“南孔圣地·衢州有礼”的美丽大花园城市品牌,体现对衢州历史文化的传承与创新、开放与自信。

“十四五”期间,根据衢州市区的绿道建设现状及区域的整体资源特征和城市绿道需求,投资20亿元打造衢州市区五类特色绿道500公里,即名城衢州的文化绿道、自然源头的滨水绿道、世界遗产的郊野绿道、流光溢彩的不夜绿道、浙西最美的健身绿道。

专栏11 城乡绿道网建设重点

实施类:省级绿道1号线至5号线、各县(市、区)中心城区及城乡绿道。

9. 构建开放多级、便捷高效的综合枢纽网。

综合客运枢纽:依托市域范围铁路枢纽建设,规划形成“3个门户型综合枢纽(衢州机场枢纽、衢州综合客运枢纽、衢州高铁西站客运枢纽)、4个地区型综合枢纽(龙游站、江山站、常山站、开化站)、一批一般型综合客运站”的客运枢纽布局。通过构建布局合理、层次分明、功能完善的客运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实现城市内外交通、不同交通方式、不同地区之间交通顺畅转换。一般型综合客运站包括铁路客运中心、汽车客运中心和通用机场,提升铁路站、通用机场、公路场站覆盖率,加强与区域性综合枢纽的衔接,提升城乡之间旅客便捷集散能力,发挥县城、中

心城镇在统筹城乡交通一体化中的节点作用,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

“十四五”期间,综合客运枢纽建设总投资为27.3亿元,建成衢州高铁西站综合客运枢纽、常山公铁路衔接型综合客运枢纽、开化综合客运枢纽、龙游综合客运枢纽、衢江莲花站综合客运枢纽、杭衢高铁江山站、杭衢高铁龙游北站以及其他乡镇客运中心等项目;开工建设衢州机场枢纽等项目;开展常山南客运站、开化东站等项目前期研究。

专栏12 综合客运枢纽建设重点

实施类:衢州机场枢纽、衢州高铁西站综合客运枢纽、常山公铁路衔接型综合客运枢纽、开化综合客运枢纽、龙游综合客运枢纽、衢江莲花站综合客运枢纽、杭衢高铁江山站、杭衢高铁龙游北站、其他乡镇客运中心。
预备类:常山南客运站、开化东站。

综合货运枢纽:构建多式联运现代物流服务体系。谋划推进空港新城建设,依托衢州机场航空港、杭衢高铁(莲花站)、衢江港区,形成多式联运物流体系,立足浙西,培育以现代物流为核心的综合交通产业集群,打造成为辐射四省边际的多式联运枢纽港。

规划形成“1个一级枢纽(衢州市多式联运枢纽港)、6个二级枢纽(衢州高铁西站物流中心、衢州工业新城物流中心、龙游临港物流园区、江山公铁联运无水港、常山公铁水联运物流园区、开化物流园区)、11个三级枢纽”的货运枢纽布局。

依托衢州市多式联运枢纽港,开工建设华东(衢州)数字经济示范区,通过规划建设现代化港区和数字物流仓储基地,形成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通过规划建设智能供应链产业园,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现代流通企业,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通过规划建设专业市场,和港区、物流仓储基地形成集聚效应,促进人、财、物、信息流高效流动,畅通“双循环”,推动衢州市区域间的协同合作,增强省内城市群辐射带动作用,强化衢州市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建设。

加快构建以化工物流为特色,以分离外包为突破,以信息平台为支撑、以供应链服务为核心的衢州工业新城物流中心;加快建设邮政快递物流园区、仓储分拨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三级设施体系;积极培育一批“互联网+”新业态、新模式下的物流园区和物流平台型龙头企业,做大做强衢州传化公路港、常山众卡运力等。

“十四五”期间,综合货运枢纽建设总投资为172亿元,建成及新开工综合货运枢纽项目6个,分别为:建成常山公铁水联运物流园区、开化物流园区、华东(衢州)数字经济示范区等项目;开工建设衢州市多式联运枢纽港、龙游临港物流园区、浙西铁路货场综合物流园区(江山公铁联运无水港)等项目。

开展浙闽赣三省边际综合物流园区(集散物流公路港)、衢州高铁西站物流中心、常山新都物流中心、常山浙西物流中心、龙游城北物流园区、龙游商贸物流园区、衢州工业新城物流中心(二期)等项目前期研究。

专栏13 综合货运枢纽建设重点

实施类:衢州市多式联运枢纽港、龙游临港物流园区、常山公铁水联运物流园区、浙西铁路货场综合物流园区(江山公铁联运无水港)、开化物流园区、其他货运站、华东(衢州)数字经济示范区。

预备类:浙闽赣三省边际综合物流园区(集散物流公路港)、衢州高铁西站物流中心、常山新都物流中心、常山浙西物流中心、龙游城北物流园区、龙游商贸物流园区、衢州工业新城物流中心(二期)。

前期研究类:江山市临港物流中心(公铁水联运江山港)。

(二)注重基础设施提质增效。

1. 提升交通网络通行效率。

着眼释放铁路运能,补强既有铁路,实施局部线路、站房站台等设施改造,优先利用既有线开行城际列车,推进双层高集装箱运输改造工程。充分发挥现有路网作用,挖掘高速公路通行潜力,加大互通合理化改造,在城市化密集区域适度加密互通,推动城市内外交通有效衔接,因地制宜推进差异化收费。深化普通国省道“提速、提标、提质”,加强沿线综合整治、节点平改立。推进各县(市、区)与市区快速路、机场快速路建设。实施内河通航关键节点改造,消除航道通航瓶颈。

2. 提高交通服务品质。

优化枢纽换乘设施布局,推广标准化服务、智能安检等模式,提高铁路、机场等客运枢纽服务质量。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改扩建,完善普通公路服务站布局。加大养护资金投入力度,保持公路设施良好技术状况。优化升级联网收费系统,提高ETC通行效率。合理规范交通标志标线,增强交通设施诱导功能。着力建设高等级航道沿线锚

泊区,实施航道标准化专项养护,建设美丽航道。

专项行动1 交通设施提质增效专项行动

普通国道通行效率提升:普通国道平改立2个。

普通公路服务管理设施:新增普通公路服务站4个,超限运输检测站1个,治超非现场执法车道200条。

基础设施养护提升:高速公路大中修200公里,普通国道中大修250公里,美丽航道57公里。

出行服务质量升级:联网收费系统优化升级,ETC系统设备迭代升级,客车ETC通行使用率达90%,货车ETC通行使用率达80%。

四、打造高质量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以自身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为出发点,聚焦质量效益、优化结构、创新引领、全面协调、绿色生态、群众满意,突出效率、智慧、绿色、平安等高质量发展内涵,高效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一)凸显交通对重大战略的支撑引领作用。

1. 注重四省边际城市的交通联通。

交通先行,构建交旅融合无缝衔接体系,强化四省通衢交通枢纽地位。加快推进衢州机场迁建工作,加强衢州、屯溪、三清山、武夷山四个机场航线资源的整合协作,有效统筹国际国内航线,扩大主要客源地市场半径,同时增加短途航线、过夜航班(驻场飞机),建设通用航空机场,形成互联互通航线;规划依托沪昆通道、京台二通道、杭衢通道、九景衢通道及衢丽台温通道打造“米”字型加放射状的铁路网,形成完善的高铁互联互通格局;高速公路方面,在沪昆高速、杭新景高速、京台高速等现状基础上,规划推进杭淳开高速、甬金衢上高速等项目建设,加密四省边际高速网络;国省道方面,加快推进衢州与黄山、南平、上饶之间国省道路网建设,构建三地之间完善的国省道体系;以“协同、共享、融合、创新的智慧旅游交通生态”为主题,营造“处处是景区、步步有景点、路路见风景”的衢黄南饶联盟大道;共同推进衢江、常山江、江山江等内河航运复兴,远期规划建设浙赣运河,积极培育水上产品业态体系,形成四地“水陆结合”的特色交通路线;突出四省边际城市综合交通枢纽的集散功能,实现各交通方式的有序衔接,游客快速无缝换乘;积极推进北斗、5G等技术应用,促进车路协同、保障交通的安全,建设完善的智慧系统,引导各类互联网平台和市场主体参与交通、旅游服务大数据产品及增值服务开发,为社会公众提供多样化交通出行、旅游等综合信息服务,完善共享

汽车租赁联网,推动实现异地租车、异地还车等服务。

2. 高水平支撑“四大战略定位”。

围绕衢州“1433”战略体系的“四大战略定位”,发挥交通的支撑作用。围绕大湾区的战略节点建设。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积极对接大湾区、杭州都市圈,做好“融杭联甬接沪”的大文章。围绕“大湾区”义甬舟开放大通道西延建设机遇,主动对接、深度融入义甬舟开放大通道,真正当好浙江内陆开放的战略支点和“桥头堡”,以金华—义乌枢纽为支点联动衢州,形成交通物流、贸易、创新、生态“一枢纽四通道”的格局。支撑物流通道西延,联通江西、安徽、福建三个方向交通廊道,并拓展西向海铁联运物流网络、“义新欧”西延集货网络等两个网络。实施衢州市多式联运枢纽港、衢江航道、常山江航道建设等项目,积极参与海洋经济发展,为大湾区战略节点建设提供支撑。围绕大花园的核心景区建设。突出建设“大花园+大平台”“目的地+集散地”“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构建全域美丽经济交通走廊升级版,打造“四好农村路”全国样板。以普通国省道为重点,高标准创建沿江、沿山美丽交通走廊,实现全域美丽交通完善现代通景交通运输体系,实现4A级以上景区、国家旅游度假区等基本通达二级以上公路,历史文化名村、美丽乡村精品村、旅游风情小镇通达等级公路,提升交通旅游配套服务功能。围绕大通道的浙西门户建设。依托东出西进、北上南下,辐射浙皖闽赣四省的交通便利条件,全面接轨浙江创新大通道、开放大通道、海洋经济大通道和生态旅游大通道。重点规划建设九个方向“米”字型铁路架构、浙西航空物流枢纽等交通基础设施,全面打通北上南下西进的跨区域大通道,把衢州建设成为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和浙江对内开放“桥头堡”。围绕大都市区的绿色卫城建设。深化杭衢协作,加强市域统筹,发挥杭州大都市区综合交通枢纽辐射功能,完善枢纽场站布局,优化城区交通组织,发展未来智能交通。紧抓杭衢高铁建设机遇,积极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区,参与新一轮杭州都市圈规划建设,全面融入杭嘉湖绍衢大都市区,加快推进杭衢同城化一体化,使衢州成为杭州都市区的绿色卫城。

3. 夯实基础助推共同富裕。

加快提升交通发展水平。补齐交通短板、改善区位条件、强化内生动力。重点畅通铁路、高速等对外通道,拓展公路网络服务深度和广度,提高普通国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和建制村通双车道比例;推动常山江航运开发,扩大

内河港口辐射范围;加快衢州机场迁建,布局开化通用航空机场,提高航空服务覆盖率。促进浙西南区域统筹协调发展。强化对外联通和开放发展,推动衢州、丽水紧密融合及与周边省份高效联动,重点打造衢州四省边际交通枢纽,构建联动江西、安徽、福建三大综合交通廊道;加快衢丽交通一体化发展。

4. 全面建设义甬舟开放大通道西延工程。

围绕义甬舟开放大通道“两核一带两辐射”和“东向依港出海、西向依陆出境”的总体布局,打造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的重要引擎。全面形成金华—义乌枢纽联动衢州重要战略支点,以及交通物流、贸易、创新、生态“一枢纽四通道”的义甬舟开放大通道西延格局。一是加快衢州机场迁建、衢州市多式联运枢纽港等建设,提升衢州西延重要节点功能;二是开工建设衢丽铁路、加快衢黄铁路前期;加快杭金衢高速金华至衢州段拓宽建设、新开工杭淳开高速、甬金衢上高速;布局建设西向海铁联运中转枢纽,推进义新欧班列与海铁联运班列互联互通;西延交通物流通道,联通江西、安徽、福建三个方向交通廊道,加快建成华东(衢州)数字经济示范区,拓展西向海铁联运物流网络、“义新欧”西延集货网络等两个网络。三是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打造西延科创合作共同体,共建共享数字化新基建平台,高水平规划建设G60科创走廊金—衢合作基地,加快浙赣边际合作(衢饶)示范区建设,推动创新通道西延行动;四是建设沿江生态廊道、群山生态廊道、生态文化旅游带,积极落实生态通道西延行动。

(二)打造促双循环的现代运输服务体系。

1. 提升城市内外交通转换水平。

加强公路与城市路网在基础设施规划、实施时序、服务功能等方面的建设配套,协调解决近郊区公路技术标准与城市道路标准的兼容问题。优化城区骨干道路系统,加快实施环城东线、西线和北线等项目,形成“环网结合、轴向放射”的“田”字形快速路系统;加快实施杭金衢高速公路柯城、衢江互通及连接线等项目,强化出入城市道路与高速公路衔接,减少过境交通对城市交通的干扰,提升城市部分区域上高速的效率;加快实施轨道交通,研究利用普速铁路和快速铁路等提供城际列车服务,加快实现干线铁路、城际铁路、轨道交通融合发展。

2. 提升枢纽一体化衔接水平。

优化综合交通枢纽布局。从建设运营全周期系统规划综合枢纽的建设与发展,做好通道与枢纽、城市与场站、新建与改造、建设与运营的统筹协调,明确不同枢纽的服务功

能和辐射范围。规划“3个门户型综合枢纽、4个地区型综合枢纽、一般型综合客运枢纽”,实现城区30分钟进入机场、高铁站、高速公路,实现客运枢纽换乘时间缩短至8分钟;规划“1个一级货运枢纽、6个二级货运枢纽、11个三级货运枢纽”,实现货运枢纽无缝衔接,枢纽换装时间缩短至2小时。

推进综合交通枢纽规划一体化。在合理规划综合交通枢纽的基础上,科学规划设计一体化综合枢纽,完善枢纽场站的换乘换装设施和集疏运系统,推进枢纽内多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设计、同步建设、协同管理,加强各种运输方式之间、对外交通与城市交通之间的高效衔接,强化枢纽场站之间快速联通,实现枢纽衔接一体、运转高效,进而实现客运“零距离换乘”、货运“无缝化衔接”。

客运枢纽方面,按照零距离换乘要求进行一体化规划设计,推动中转换乘信息互联互通和交通导向标识连续、一致、清晰,积极引导立体换乘、同台换乘。加强智能调度,提高换乘效率,打造便捷高效的公共交通集疏运体系。推动衢州综合客运枢纽、衢州高铁西站与衢州机场等3个门户型和4个地区型综合枢纽的零距离换乘和一体化服务,构建“民航+高铁”、“民航+轨道交通”、“高铁+轨道交通”、“高铁+公交”等多种交通运输的快捷交通运输服务模式,实现城市轨道与航空、高铁等交通方式的“无缝隙、零换乘”综合运输服务一体化。货运枢纽方面,按照无缝衔接要求,优化货运枢纽布局,在7个一级、二级货运枢纽上着重推进“铁路+公路+水运”、“铁路+公路”、“水运+公路”等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建设,加快推进综合货运枢纽的规划建设和设施改造,推进港口、铁路、公路和货运场站、运输装备、装卸设施等多式联运设施项目建设,实现货运枢纽无缝衔接。

完善各种运输方式衔接配套设施。加快综合交通枢纽场站设施资源的综合利用和改造升级,加强货物多式联运、旅客联程运输服务,加快不同运输方式的设施配套建设,加强公路、铁路、民航等与城市公交、私人交通等有机衔接。加强综合交通枢纽与铁路、干线公路通道之间的集疏运通道建设,实现衢州机场、衢州综合客运枢纽、衢州高铁西站等7个综合交通枢纽联通铁路,所有综合交通枢纽联通二级及以上公路和城市主干路,缓解交通拥堵和交通枢纽发展矛盾。

3. 提升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

提升城乡公交服务水平。服务乡村振兴,聚焦交通运输服务均等化,强化公交线路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运营,全面实现城乡公交一体化,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

平保持5A级。鼓励灵活采用城市公交延伸、班线客运公交化改造等模式,推动全域公交发展。发展农村客运便民服务,鼓励“互联网+”农村客运发展,推动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在农村客运领域的应用,支持手机支付、无感支付等便捷移动支付模式向农村延伸,基本实现农村客运便捷支付全覆盖。统筹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探索区域共同配送、客运班车带货等模式。

深入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树立TOD理念,构建适应本市特点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推广应用城市大脑,加强城市交通拥堵综合治理。公交分担率(机动化)到2025年目标不低于35%。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研究建立基于市场浮动的运价调节机制,创新推进利益分配制度改革。加强网络出租汽车规范管理,统筹巡游出租车和网络出租车协同发展。推广城市共享出行服务。鼓励定制公交、夜间公交、共享小巴等模式多元化发展,积极引导高铁、机场等大型综合客运枢纽发展共享汽车租赁网点,打造一批面向门户窗口的共享出行服务品牌。提升特殊群体出行便利性。优化老年人打车、公交出行服务,保持巡游出租车扬召服务,鼓励网约车提供电召服务,在推进移动支付的同时保留现金等乘车方式。进一步优化客运场站枢纽等窗口服务。积极推广预约式无障碍出行服务。

(三)推进以先进技术赋能的交通领域“新基建”。

1. 打造综合交通智慧云平台。

综合交通智慧云平台以统一门户入口、统一地图服务、统一信息资源、统一基础条件、统一网络安全、统一标准规范等支撑保障体系建设为核心,推动构筑全领域覆盖、全方位感知、全过程控制、全透明管理的全市一体化交通运输信息化支撑服务“大平台”。

2. 建设智慧交通基础设施。

加强交通领域5G、人工智能、物联网、数据、北斗系统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推动交通网与信息网深度融合。建设智慧公路、智慧港航。提供智慧运输服务,重点打造衢州高铁西站等交通枢纽智慧示范项目,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安检互认、自助登机、泊位引导、行李跟踪等智慧化场景。智慧货物多式联运服务体系以多式联运为主体,大力发展水铁、公铁联运等多式联运信息系统建设。到2025年,建成智慧高速公路100公里,智慧航道57公里,港口业务智能化覆盖率达到75%,建设智慧综合客运枢纽2个、智慧货运枢纽1个以上,乘客平均换乘时间少于8分钟,江海联运、海河联运和海铁联运等智能化多式联运

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专项行动2 交通运输智能化提升专项行动

智慧公路:建成杭金衢高速公路智慧化提升改造工程、建设杭淳开、甬金衢上智慧高速公路,实施高速公路服务区智慧化改造,G205等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智慧化建设。

智慧航道:建设衢江、常山江高等级智慧航道。

智慧港口:推进衢江港区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建设,建设常山江智慧港口。

智慧枢纽:建成衢州高铁西站智慧客运枢纽,衢州综合客运枢纽智慧化提升,建设综合客运枢纽智慧化监管项目,推进衢州市多式联运枢纽港等智慧货运枢纽项目。

(四)建设低碳美丽的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1. 持续深化运输结构调整。

围绕碳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以打造低碳交通为主线,紧抓交通减排核心,推进运输结构优化调整。不断推进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和水运有序转移。加快提升铁路运输能力,重点推进港口集疏运铁路、物流园区及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等“公转铁”线路建设,加快衢州市铁路货场搬迁和铁路专用线建设,率先形成便捷高效的快货服务体系,因地制宜发展义新欧班列、元立钢材、砂石料运输等特色班列,培育壮大高铁快运市场,探索构建城市轨道交通配送体系。进一步拓展水路运输优势,重点推进常山江高等级内河航道建设,完善内河水运网络,加快构建以绿色运输为主的港口集疏运体系,引导大宗货物水水中转。

加快多式联运枢纽港建设。推进具有多式联运功能的物流园区建设,加快铁路物流基地、铁路集装箱办理站、港口物流枢纽、航空转运中心、快递物流园区等规划建设和升级改造,加强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

鼓励支持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支持煤炭、钢铁等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合理确定新建及改扩建铁路专用线建设等级和技术标准,鼓励新建货运干线铁路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开通配套铁路专用线。

引导道路货运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大超限超载治理力度,持续推进货运车辆标准化改造,加快构建农村物流网络体系,推广农村物流节点“多站合一”,促进城乡双向流通。

加强多式联运公共信息交换共享。加快建设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实现部门之间、运输方式之间信息交换共享。

2. 强化交通资源节约集约。

加强交通土地资源集约利用,统筹规划布局线路和枢纽设施,集约利用土地、线位、桥位、岸线等资源,鼓励建设

复合型通道,研究S319与市域轨道衢江廿线局部实行立体空间复合;研究甬金衢上高速和S316在龙游境内和江山市境内实行局部立体空间复合;研究柯城区和衢江区境内G60和G320局部实行立体空间复合。通过调整交通布局空间结构,从而满足高密度开发土地利用模式的需求,促进交通系统向集约化方向发展,缓解交通供需矛盾。

建立公共交通导向的土地利用模式,提高交通土地资源利用率,提高单位用地面积的交通运输周转量。推进区域港口一体化发展,加强港口资源整合,完善港口间协调发展机制,加快推进锚地、航道等资源共享共用,提高单位长度生产用码头泊位港口吞吐量。

推进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把生态保护贯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过程,统筹推进绿色铁路、绿色公路、绿色港口、绿色航道、绿色机场建设;积极推进“高速公路+旅游”生态智慧服务区建设,推动传统服务区向交通、生态、旅游、消费等复合功能型转变。

提高资源节能环保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循环利用,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积极探索资源回收和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有效途径。在工程建设中,鼓励标准化设计及工厂预制,综合利用废旧路面、疏浚土、钢轨、轮胎和沥青等材料以及无害化处理后的工业废料、建筑垃圾,循环利用交通生产污水。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先进技术。继续开展交通设施与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的融合研究,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向更加绿色、清洁、低碳方向发展。推进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构建交通能源供给综合集约新模式,推进集电能、天然气及清洁油品等多种供给服务功能为一体的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布局。

3. 深化交通环境污染治理。

推广应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以城市公共交通、出租汽车、城市物流配送车辆为重点,建立不达标车辆市场禁入制度,加快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加快新能源客车及成套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实现设区市中心城区公交清洁能源车辆全覆盖。

4. 推进出行方式绿色转型。

推动公共交通由传统注重数量供给转向注重品质服务,打造“常规公交为主体、慢行交通为补充”的现代都市多元化绿色交通出行体系。构建城市绿色出行融合网。打造“一网一票”城市绿色出行共享融合网,推进公共交通一票联通,实现常规公交、慢行交通多网融合发展,强化跨网衔接,提升绿色出行服务水平。推动城市共享交通发展,完善汽车、共享单车、共享电动车等租赁业

网络化水平,提升共享租赁全产业链规模化、专业化水平。强化公交站点与绿道系统串联衔接。加快构建“公共交通+绿道”绿色出行网络,加强公共交通与城市绿道系统衔接,加强站点设施与绿道景观共建、资源共享。至2025年,实现城市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达80%。

专项行动3 交通运输碳达峰专项行动

运输结构优化调整:推进运输结构调整示范区和铁水联运示范区建设。

绿色交通创建工程:推进绿色公交和绿色航道建设,实施历史遗留生态环境修复,减少扬尘、机械排放。

交通装备清洁化:淘汰柴油货车,更新清洁车船,推动高速服务区充电桩、加气站建设,实现城乡公交车清洁能源化。

(五)构建完善可靠的安全应急保障网。

1. 健全安全责任监管体系。

强化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树牢“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发展理念,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建立健全各级交通主管部门与安全应急管理机构,健全领导责任机制和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加快完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体系。

2. 提升设施本质安全水平。

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持续推进公路灾害防治、病危桥隧维修改造和安全防护工程,强化事故多发路段改造提升。加快提升内河通航作业、水上客渡运安全水平。

3. 深化安全风险防控治理。

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定期全面排查梳理风险,加强风险防控责任落实。强化风险类别和等级评估,建立重大风险市、县清单管理机制,落实分级管控人员和措施。开展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港口重要设备设施、特殊作业环节和内河船舶碰撞桥梁等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大型桥梁和长隧道等重大工程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排查治理。深化普速铁路沿线隐患治理,建立长效机制。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强化事故隐患“清单管理”。

4. 坚决遏制重大安全事故。

加强道路危化品运输整治。围绕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核心要素,开展常态化监管工作,实现车辆安全检查、从业人员安全教育、企业安全监管全覆盖,坚决消除危化品运输超速、疲劳驾驶、非法营运等行为。加强对班车客运定制服务的监管。推广农村客运安全生产和通村服务质量系统

监测试点经验,提升对农村客运企业智能管控水平。

5. 强化应急运输保障能力。

构建高效顺畅的应急指挥体系。建立市、县分级负责的应急资源调度机制,基本实现应急资源统筹共享。加快建设应急指挥平台,推动公路桥梁隧道监管、路网监测与应急指挥、“两客一危”车辆监控、智慧港航应急指挥和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控等重点领域监测系统全面接入省级平台。强化交通运输应急力量。推进交通战备装备仓库与当地应急基地联合共建。

专项行动4 交通运输安全应急保障专项行动

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超使用期高速公路护栏改造,高速公路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整治,开展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农村公路隧道隐患、危桥改造、渡口改造、渡改桥工程。

运输装备提档升级:鼓励道路货运企业新购置厢式化、重型化、轻量化货运车辆,加大驾驶主动安全预警系统应用,重载货运车辆全程运行轨迹监测,开展非标货车整治工作,依法推进老旧和非标准化船舶淘汰。

超限超载治理:加强“四类企业”与“四类场站”等重点货运源头排查,推进普通公路超限运输检测站、非现场执法车道建设,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

应急救援:加强突发事件与长大隧道应急预案管理,组织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完善交通安全应急管理标准化体系,建立交通建设工程后备应急保障基地。

危货运输安全治理:增设危化品车辆专业停车区,危货运输车辆全部实现公司化运营,入驻园区的危货运输企业数量达到80%,集装罐运输车辆比例达到30%,防碰撞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安装率达到100%。

(六)拓展交通新技术新业态新空间。

1. 积极研究应用新一代交通基础设施。

前瞻性探索发展3万吨级重载列车、时速250公里级高速货运列车、时速400公里级高速轮轨客运列车系统、时速600公里级高速磁悬浮系统、真空管道高铁、太阳能发电道路、不间断充电道路、空天一体飞行设施、超高速飞机、虚拟现实交通设施、人工智能交通设施、深空深地空间站等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新一代交通基础设施。

2. 支撑交通新业态发展。

构建“交旅融合”交通网络。结合当前旅游交通环境的具体需要和未来旅游发展趋势做好旅游交通发展需求

分析,牵头推动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创建,打造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的先行区、核心区,合作共建衢黄南饶“联盟花园”,推进“联盟花园”旅游交通规划建设;推动旅游风景道、旅游航道交通基础设施发展;积极发展低空飞行旅游,构建“快进慢游”旅游交通网络,推进交通建设与旅游业发展需求相协调。实施物流基地智能化改造行动。按市场需求科学规划、有序建设智慧化物流园区,推进货物场站数字化,支持物流园区和大型仓储设施等应用物联网技术,实现物流信息采集标准化、处理电子化、交互自动化。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乡村建设智慧物流配送中心。

3. 探索开发交通空间资源。

以重大通道、综合枢纽、城区轨道交通等为引领,加强地下、地面、地上空间综合开发、高效协同。统筹地下空间资源利用,探索建立三维大数据综合信息平台,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地下空间控制性规划体系,浅深层(0—30米)重点布设中短距离地下通道、综合管廊、商业中心和停车场等设施。

(七)打造现代化交通产业体系。

1. 打造轨道交通产业高地。

依托中浙高铁、光明铁道、贝尔等本土企业优势,加快谋划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打造完整的轨道交通高端产业链。力争用5—10年时间,把衢州打造成为浙西第一城区轨道交通产业基地。规划适合航空物流运输发展的北斗产业布局,助推衢州市空港物流枢纽和高铁西站物流中心的建设发展,将其打造成智慧交通的全国典范。

2. 打造交通休闲运动产业先行区。

建成具有强大影响力的森林运动汽车城、国际汽车拉力赛(龙游站)和常山中国山地自行车公开赛(常山站),形成“一带两地三平台”的交通休闲运动旅游产业格局。

3. 打造区域性物流枢纽。

推进衢州市多式联运枢纽港、华东(衢州)数字经济示范区、浙西航空物流枢纽、龙游临港物流园区、江山公铁综合物流园区的建设,助力打造四省边际商贸物流“桥头堡”。

(八)提升交通行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 全面推进交通领域数字化改革。

加快构建数字交通整体推进体系,建立综合集成的大数据功能平台,打造数字公路、数字港航、数字机场、数字运输等特色板块,滚动推出、迭代升级系列标志性示范平台和应用场景,以数字化推动交通业务流程整体优化和系统重塑,提升行业治理现代化水平。

2. 打造综合交通产业科技创新高地。

搭建政府创新集成服务平台,建立健全与产业链相配套的共性技术研发、应用示范平台体系,全面推进未来交通科创中心等行业新型智库建设。

3. 加强交通运输法治建设。

深化交通运输法治部门建设。坚持法治引领,严格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确保重大决策、重大执法决定、规范性文件等的合法性。加强法治队伍建设,积极参与省里组织的执法轮训。加强信用交通建设。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体系,依法依规深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奖惩应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交通运输新型监管机制。

4. 加强交通人才队伍建设。

不断完善交通人才工作体系,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作用突出的交通专业队伍。借助重大人才工程,积极引进高层次交通专业人才。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打造衢州“蓝领”品牌,培养新时代交通专业衢州工匠。

5. 打造清廉交通建设标杆。

坚持党建引领,全面完善清廉交通工作体系,形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健全行业廉政风险分析评估机制,加强共性特征、典型案例、主要风险点等综合研判和专业指导,组织开展实施效果评价。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强化统筹衔接。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在规划推进过程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建立市级部门协同、上下机构联动、周边省市互动、军民融合发展的综合交通规划实施工作

机制,充分发挥综合交通领导小组作用,围绕土地、资金、生态等重点问题,提出加快全市综合交通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畅通与上级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渠道,“脑勤腿勤”积极争取上级相关政策支持,提高规划内容的执行落实效率。

(二)加强规划实施,健全推进机制。

增强规划的严肃性和约束力,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规划内重大项目争取纳入国家、省级重大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统筹预留交通通道,优化关键节点。建立市县两级联动推进机制,细化落实目标任务,明确责任,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及建设涉及交通运输、资源规划、文旅、水利、生态环境等多个部门,各部门应积极协作,创造有利条件,各司其职、各担其责,不破法规破常规,以“冲刺”的速度加快推进综合交通建设。

(三)加强要素保障,完善政策支持。

加强用地保障,统筹保障规划预留指标、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省内调剂补充耕地指标,同时,在新一轮土地规划调整中,充分考虑交通用地需求,优先保障交通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加强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国家、省投资补助支持政策;整合上级交通建设补助资金、交通专项资金、市级财政资金以及其他资金,合理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交通建设。加强人才保障,强化校企合作,加快培养、引进交通领域科技领军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打造一批作风过硬、素质过硬、德才兼备的人才队伍。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控制占地数量。

附件:衢州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项目表

附件

衢州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公里)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备注
一、铁路网项目							
(一)干线铁路							
1	杭衢高铁(建德至衢州段)	78.9	续建	2019—2023	150	111.3	
2	衢丽铁路(衢州至松阳段)	52.4	新建	2022—2026	80	75	
(二)铁路专用线							
1	衢州市多式联运枢纽港铁路专用线	37.2	新建	2022—2025	31	31	
2	常山南方水泥铁路专用线	1.8	新建	2022—2025	2.3	2.3	
3	江山巨油能源油库铁路专用线	1.15	新建	2022—2025	0.57	0.57	
4	江山公铁联运无水港铁路专用线	0.9	新建	2021—2025	0.85	0.85	
(三)铁路配套工程							
1	杭衢高铁江山站		改建	2022—2023	2.3	2.3	
2	杭衢高铁龙游北站站房及配套工程		新建	2021—2023	2	2	
3	衢州铁路货场搬迁		新建	2022—2025	4.2	4.2	
二、公路网项目							
(一)高速公路项目							
1	杭金衢高速衢州段拓宽改造工程	101	续建	2018—2022	106	50	含衢江站、衢江互通
2	杭淳开高速	61.1	新建	2022—2026	149	40	
3	甬金衢上高速公路	113.8	新建	2023—2027	334	15	
4	常山浙西窗口服务区项目		改建	2023—2025	8	8	含服务区改造、新增匝道、配套路网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公里)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备注
(二)国道项目							
1	351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公路工程	132.7	续建	2018—2022	97	37.2	
2	528国道龙游城区至上垟头段改建工程	12	改建	2023—2025	10.4	10.4	
3	205国道开化县音坑至华埠段改建工程	29.6	续建	2020—2022	26.7	20.3	
4	205国道开化齐溪大坝至石川段(开化水库淹没段)复建工程	8.5	改建	2021—2023	6	6	
5	205国道江山峡口大桥至保安路口段改建工程	12.9	改建	2022—2024	7.8	7.8	
6	205国道常山长风至五联段改建工程	18	改建	2023—2025	16.8	16.8	
7	320国道龙游县会泽里至下章段公路改建工程	18.6	续建	2020—2023	10.3	8.4	
8	320国道龙游童家至平山桥段公路工程	23.7	改建	2024—2027	14	5	
9	320国道龙游平山桥至衢江区平塘段改建工程(衢江段)	12.9	改建	2022—2025	18	18	
(三)省道项目							
1	S221淳安至江山公路常山界牌岭至新桥段公路工程	6	续建	2019—2021	3.5	0.2	
2	S311(原S305)衢江区松园至上田铺段改建工程	6.8	改建	2021—2024	9.2	9.2	
3	S221淳安至江山公路衢州市柯城区七里至石梁段公路工程	17.3	改建	2021—2024	11.92	11.92	
4	奉化至江山公路江山上余至大桥段公路工程(S316)(另连接线2.1公里)	30.5/2.1	新建	2022—2027	29.8	14	
5	S324温岭至常山公路江山清湖大桥及接线拓宽工程	1.9	改建	2022—2023	3.2	3.2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公里)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备注
6	S315 龙游湖镇至金华汤溪段改建工程(龙游段)	2.8	改建	2022—2023	1.96	0.5	
7	S324 温岭至常山公路常山宋畈至新桥段公路工程	29.8	改建	2023—2028	21.7	13.8	
8	S324 温岭至常山公路江山市清湖至虎山段公路工程	8	改建	2024—2027	8.2	2.9	
9	S316 三门至江山公路华墅至上余段公路工程	9.4	改建	2024—2027	10.5	3.2	
10	S221 淳安至江山公路(航埠至甘里段)	4.0	改建	2022—2024	2.6	2.6	
(四)市级重要县道及连接线							
1	衢州机场快速路(柯城区沟溪至龙游县 G320 段)	37.5	新建	2024—2027	34	10.7	
2	衢常快速路	24.5	新改建	2023—2025	14.8	14.8	
3	江山至衢州快速路工程	14.3	新建	2024—2028	13.5	2.7	
4	常玉快速通道工程(含一期辉埠至何家公路)	42	续建	2020—2028	17.1	8.5	
5	杭金衢高速柯城互通至物流大道连接线(三江西路至物流大道段)	3.6	新建	2024—2025	3.6	2.5	
6	杭金衢高速公路柯城连接线(含柯城互通)	6.1	续建	2020—2022	3.7	3.0	
7	黄衢南高速衢州南连接线拓宽工程	4.9	改建	2022—2023	3.0	3.0	
(五)重要养护工程							
1	“衢黄南饶”联盟大道工程(衢州段)	400	改建	2021—2025	16	16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公里)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备注
三、水运网项目							
1	常山江(辉埠—双港口)航电枢纽项目	50.9	新建	2021—2027	97	45	
2	衢江港区大路章作业区二期		新建	2021—2025	19	19	
3	龙游港区桥头江作业区二期		新建	2023—2027	5	1	
4	常山港区(含作业区)		新建	2024—2027	10	3	
5	马金溪航道(龙潭公园—凤凰盛世段)	5	新建	2022—2025	0.5	0.5	
四、航空服务网项目							
1	衢州机场应急项目(衢州机场改扩建)		改建	2020—2022	1.2	1.2	
2	衢州机场迁建		新建	2024—2035	159	10	
3	开化县通用航空		新建	2021—2025	10	10	
4	市县两级医院直升机起降点(7个)		新建	2022—2025	1.4	1.4	
五、油气管道网项目							
1	绍丽衢成品油油管道衢州段	11	新建	2022—2025	1.0	1.0	
六、轨道交通网项目							
1	轨道交通 1 号线(含支线 14km)	20.5/14	新建	2022—2024	50	50	
七、快递邮政网项目							
1	顺丰丰泰浙西产业园		新建	2021—2025	15	15	
八、城乡绿道网项目							
1	城乡绿道	500	新改建	2021—2025	20	20	
九、综合枢纽项目							
(一)客运枢纽项目							
1	衢州机场枢纽		新建	2024—2035	159	/	投资计入航空
2	衢州高铁西站综合客运枢纽	一级	新建	2021—2025	6.4	6.4	
3	常山公路路衔接型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25	2.5	2.5	
4	开化综合客运枢纽		改建	2021—2025	1.5	1.5	
5	龙游综合客运枢纽		改建	2021—2025	1.0	1.0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公里)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备注
6	衢江莲花站综合客运枢纽		新建	2022—2025	5	5	
7	杭衢高铁江山站		改建	2022—2023	2.3	/	投资计入铁路
8	杭衢高铁龙游北站站房及配套工程		新建	2021—2023	2	/	投资计入铁路
9	其他乡镇客运中心		新建	2019—2025	17.1	10.9	
(二)货运枢纽项目							
1	衢州市多式联运枢纽港	一级	新建	2021—2030	105	/	投资在铁路、公路、水路计
2	龙游临港物流园区	(投资不含铁路专用线)	二级	新建	2021—2028	13	3
3	常山公铁水联运物流园区 (投资不含南方水泥铁路专用线)	二级	新建	2021—2025	1	1	
4	浙西铁路货场综合物流园区	(公铁联运无水港)	二级	新建	2024—2028	10.1	2
5	开化物流园区	二级	新建	2021—2025	1	1	
6	其他货运站		改建	2019—2025	47.1	15	
(三)示范区项目							
1	华东(衢州)数字经济示范区		新建	2020—2025	180	15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衢州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机遇期、关键期,必须全力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大力推进衢州制造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重要窗口”建设贡献衢州力量。根据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制造强省建设行动计划》《浙江省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十四五”规划》和《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等文件要求,特编制本规划。规划基准年2020年,规划期2021~2025年。

一、发展环境

(一)“十三五”时期工业发展成效。

1. 规模质效取得新提升。

“十三五”时期,衢州工业经济由高速增长过渡到稳健提质阶段。总体规模稳步增长,2020年全市规上工业实现产值1902.08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413.61亿元,分别年均增长4.29%、4.04%。质量效益跨步提升,规上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达到28.2万元/人;规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分别由2015年的5.7万元/亩、46.1万元/亩提高至2020年的11.8万元/亩、70.6万元/亩。企业培育成效显著,全市规上工业企业达1105家,其中亿元以上企业318家,10亿元以上企业33家,100亿元以上企业2家,主板上市企业8家;巨化集团、开山集团、仙鹤股份列入省“雄鹰培育企

业”名单,亿洋工具、禾川科技等47家企业成为“隐形冠军”(含培育)企业,华康药业、巨塑化工、衢化氟化学列入单项冠军企业名单,天际互感器、日新电气被评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产业发展呈现新格局。

“十三五”时期,衢州坚持“产业为王、优势再造、动能培育”,聚焦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全力推动传统产业弯道超车和新兴产业换道超车。产业集群初具雏形,聚焦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特种纸等主导产业,在细分领域形成了氟硅新材料、动力电池、电子化学品、空气动力装备等特色制造业集群。新兴产业培育加快,2020年全市高新技术、战略新兴产业实现增加值195.92亿元和111.06亿元,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47.4%和26.9%,较2015年分别提高8.3和6.3个百分点;传统产业提升明显,累计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337家,整治“低散乱”企业3291家,累计改造提升低效企业1145家;龙游县造纸制造业、江山市低压电气制造业和常山县泵阀轴承制造业列入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分行业省级试点。

3. 平台能级迈上新台阶。

按照“打通融合、资源整合、系统高效”的思路,大力推进产业平台整合提升。智造新城主平台地位突出,依托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有平台优势,整合衢化片区、柯城东港

工业园区、衢江经济开发区,构建形成浙西空间最大的产业发展平台;衢州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位列“2019中国化工园区30强”的第15位;高端电子材料产业平台入围省“万亩千亿”平台培育名单。县域园区平台聚集加快,龙游、常山、开化经济开发区获批设立省级经济开发区,全市省级经济开发区数量达到5家;江山经济开发区入选第三批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龙游经济开发区入选第四批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园区;江山智能装备、龙游精密高端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成省级高新园区。小微企业园建设全面推进,全市建成省级小微企业园24个,龙游、衢江、江山、常山列入省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重点县(市、区)。

4. 发展方式步入新阶段。

深入实施“5459”大产业创新体系,推动发展方式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创新发展动力增强,引进浙大衢州“两院”、电子科技大学长三角研究院(衢州),建成东南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研究院,创建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11家,创新平台支撑体系更加完善;全市现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468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1445家,均比2015年增加3倍以上。数字化转型进度加快,区域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指数达到81.69,较2015年提升21个百分点;重点工业企业装备数控化率、重点工业企业机器联网率分别达79.90%、56.85%;累计创建巨化含氟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平台、天际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等4个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16个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36个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上云企业数量达7851家。循环利用成效显著,形成了以化工循环利用最大化的“巨化模式”,以能源梯级利用最优化的“元立模式”,初步构建了“一主三特色”的氟硅循环产业链、余热余压循环利用的钢铁产业链、公用设施一体化及资源集约化等循环链接的绿色生态产业链,基本实现企业小循环、产业中循环、园区大循环的闭合链。绿色制造体系逐步建立,完成清洁生产审核198家,创建国家级绿色园区1个、绿色工厂8家,创建省级绿色工厂5家,创建节水型企业122家,完成重点行业节能诊断25家。

5. 服务企业创新新机制。

不断深化“三服务”活动,推动服务企业深化升级,创新建立“组团联企”网格化服务机制。通过统筹整合多种服务载体,覆盖全市重点工业企业1500多家。新机制在服务资源配置、服务效率提升、服务合力凝聚和服务环境优化等方面改善提升明显,在聚焦企业问题解决、产业发展态势把握和稳企业稳增长防风险增动能等方面成效显著,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该机制被省经信厅推荐为我省稳企

业好做法典型,也被衢州市委改革办列入改革创新最佳实践案例。

(二)存在的问题。

对标高质量发展,衢州工业经济在产业结构、工业能效、亩均效益、自主创新等方面还存在不足。产业结构偏重,高耗能行业占比较大,2020年,化工、黑色金属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和造纸及制品业等四大产业增加值占比为42.1%,却消耗了全市规上工业能源消费总量的82.2%;2020年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47.4%、26.9%)与全省平均水平(59.6%、33.1%)差距仍然较大。能效水平较低,2020年规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2.1吨标煤/万元,单位GDP能耗强度和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仍是全省平均水平2倍以上。亩均效益不高,2020年规上工业亩均税收11.8万元/亩,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70.6万元/亩,均排在全省末位,仅为全省平均水平的42.9%、51.9%。④创新能力不强,2020年规上工业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2.23%,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13家,仅占全省的5%;衢州地区专利授权量6557件,其中发明专利量682件,两者仅占全省总量的1.67%、1.36%。

(三)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衢州工业发展面临着外部环境、总量增长、结构调整、要素制约等诸多方面的严峻挑战,同时也孕育着发展机遇。从国际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发达国家加快推行“再工业化”,新兴市场国家加快工业化进程,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诸多因素推动全球产业格局显著调整。从国内看,“双循环”发展新格局的构建,将引发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内市场和区域竞争将持续升级;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推进,产业结构与能耗之间的矛盾将日益突出,工业增长依赖于能耗供给的空间将进一步压缩,将对衢州工业发展提出更高考验。从省内看,我省全面推进数字化改革,努力打造“重要窗口”重大标志性成果,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将着力缩小区域差距,推动山区26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给我市工业发展带来新机遇。从衢州看,我市将全力打造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对工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提出更高要求。

二、总体思路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工业强市”战略不动摇,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数字化改革为

牵引,以六大标志性产业链为核心,聚力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着力构建“1+4+4”现代产业体系,为全力打造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四省边际中心城市作出更大贡献。

(二)发展定位。

全国一流新材料产业高地。以产业基础高端化、产业链现代化为核心,以高端电子材料“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中国电子化学材料产业园、浙江时代锂电材料国际产业合作园等为重点,着力抢占全球价值链分工高端环节,重点突破一批战略先导性、产业带动性、“卡脖子”突破性的新材料产品,打造立足四省边际、服务长三角、辐射全国,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材料产业集群高地。

四省边际产业创新“桥头堡”。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人才链、政策链、资金链,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加快推进信安实验室、智能制造研究院、传感器产业研究院等一批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深化构建“飞地研发+衢州生产”的创新模式,打造成为四省边际创新策源地。

(三)主要目标。

规模总量扩容。到 2025 年,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确保达到 3800 亿元,力争突破 4000 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达到

850 亿元,力争突破 1000 亿元;工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保持在 33%以上。

工业投资提速。到 2025 年,工业投资年均增长 15%,力争 20%;5 年累计完成工业投资 1300 亿元,力争 1500 亿元。

质量效益提升。到 2025 年,企业效益明显提升,规上工业亩均税收达到 27 万元/亩,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突破 140 万元/亩,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 35 万元/人。

结构调整优化。到 2025 年,战略新兴产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30%,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50%,力争隐形冠军企业(含培育)超 100 家,力争新增产值超 500 亿元企业 1 家、300 亿元企业 2 家,100 亿元企业 2 家,50 亿元企业 8 家,主板上市企业突破 20 家,力争达到 30 家。

创新驱动提能。到 2025 年,数字引领智能制造,创新动能不断增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突破 120 亿元,规上工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3%以上,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数量超过 60 件。

绿色生态发展。到 2025 年,高标准实施工业碳达峰行动,产业结构绿色化、生产过程清洁化、资源利用高效化水平大幅提升,建成国家级绿色园区 2 个、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 30 家,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用水量、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省级下达目标。

衢州市工业“十四五”发展指标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质效提升	1	工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32.4	1/3 以上	导向性
	2	规上工业总产值(亿元)	1902.08	3800	预期性
	3	规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413.61	850	预期性
	4	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28.2	35	预期性
	5	规上工业亩均税收(万元)	11.8	27	预期性
	6	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万元)	70.6	140	预期性
结构优化	7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	47.4	52	导向性
	8	战略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	26.9	32	导向性
	9	隐形冠军企业(含培育)数量(家)	47	100	预期性
	10	单项冠军和小巨人企业数量(家)	5	10	预期性
	11	产值超 100 亿元的工业企业数量(家)	2	5	预期性
	12	产值超 10 亿元的工业企业数量(家)*	33	70	预期性
	13	主板上市企业数量(家)	8	20	预期性
创新驱动	14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亿元)	59.93	120	预期性
	15	规上工业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2.23	3	预期性
	16	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数量(件)	30	60	预期性

绿色发展	17	国家级绿色园区/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数量(个)	1/13	2/30	预期性
	18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幅(%)	—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19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	—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20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幅(%)	—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注:标*的指标,工业企业数量按法人统计。

三、发展重点及空间布局

立足构建“双循环”新格局要求,发挥衢州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以打造六大标志性产业链为核心,聚力做强新材料产业,全力做大高端装备、电子信息、新能源、生命健康四大新兴产业,全面提升特种纸、绿色门业家居、新型建材、金属制品四大传统特色产业,着力构建“1+4+4”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布局量子信息、基因技术、未来网络等未来产业,推进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打造衢州制造业未来发展新优势。

(一)大力锻造新材料首位产业。

1. 发展目标。

进一步巩固新材料产业优势,推进新材料核心技术突破,掌握一批“杀手锏”、颠覆性、“卡脖子”、非对称技术,大力发展高性能含氟材料、有机硅及下游产品等先进基础材料,重点发展面向高端电子化学品、光电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关键应用材料、加快发展高分子增材制造材料、功能膜材料等前沿材料。到2025年,新材料产业规模力争突破1500亿元,打造全国一流新材料高地。

2. 重点发展领域。

(1)做长氟硅新材料产业链。

——提升特种氟、硅精细化学品的附加值。加大氟、硅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的开发力度,不断丰富含氟精细化学品品种,并将精细化学品深入渗透至造纸、纺织、皮革、电子、石油、冶金、建筑和水利等领域。力争特种改性树脂,PTFE乳液、涂料,硅油,液晶材料等领域打造1—2个单打冠军型企业。

——丰富特种单体的种类。依托现有龙头企业的研发能力、科研平台,根据下游产品的个性化需要,加强与国内外企业、高校、科研单位的合作,实现对现有单体的改性、新产品及第四代不饱和烃含氟制冷剂的研发。重点发展苯基、烷氧基等官能团基的特种有机硅单体,支持开发高附加值的甲基苯基硅树脂、含硅化学助剂、特种高效表面活性剂和硅烷偶联剂等系列产品,加快特种硅树脂、有机硅共聚改性聚合物、高档涂料助剂等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

——拓展聚合物的开发与应用。开展含氟聚合物、聚

硅氧烷系列的技术研究,提高聚合物的产品档次和质量水平,同时搭建特色应用的小微企业平台,形成内部可循环的产业共生圈,推进下游加工园内企业与上游的聚合物材料供应商之间形成良好的共生、共赢关系。

(2)做大动力电池新材料产业链。

——做大三元特色正极材料。重点发展以NCM为重点、LFP为补充的正极材料,关注四元、3C等其他正极材料的发展趋势。以华友系企业为龙头,做大四氧化三钴、镍钴铝、镍钴锰等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开发兼具高能量密度、安全稳定佳和长循环寿命、低成本等优点的电池材料。加快浙江时代锂电材料国际产业合作园项目建设,推进中科锂电新一代高性能磷酸铁锰锂正极材料产业化技术开发。

——配套完善电解液系、负极等材料。巩固发展六氟磷酸锂、三氟甲基亚磺酸钠、双三氟甲烷酞亚胺锂等动力电池电解质、电解液及促性能的添加剂。利用本地产业优势,补全负极、隔膜、导电剂等系列产品。

——初步形成以动力电池、储能电池为终端应用的整装电池。探索发展液流储能电池、高容量储氢材料、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材料、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及防护材料。延伸动力电池、储能电池产业链下游应用领域,凭借完整的电池材料,通过招商引资动力、储能电池整装企业,促进新能源汽车、二次能源储能行业的发展。

——推进废旧电池绿色循环利用。把握首批新能源汽车的淘汰潮,依托华友系、巨化集团等企业,构建废旧电池资源化绿色循环利用体系,发展无害资源化处理技术,实现资源再生。提升多形态镍钴资源低成本绿色制造新工艺,拓宽资源利用边界,加大镍、钴等贵金属高效回收力度,有效保障镍钴资源需求。

(3)做强电子化学品产业链。

——高端电子化学品材料。充分发挥衢州现有的材料优势,以半导体光刻、蚀刻材料为核心,重点围绕半导体光刻胶、电子湿化学品、高纯超净试剂、特气等领域,补齐补全半导体电子化学品产业链。进一步发展壮大电子级氟化

铵、BOE、电子级双氧水、缓冲氧化蚀刻液、超纯氨、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盐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CMP等电子级高纯超净试剂,以及硅烷气体、氯化氢、氟化硼、三氟化氮、高纯六氟化钨、电子级六氟丁二烯等特种气体。

——显示材料。重点关注核心液晶材料市场需求,通过招商引资与本地培育发展并举,积极布局氟化聚酰亚胺膜等高级含氟电子材料,重点发展量子点照明、量子点光谱仪、量子点显示、医用量子点检测及试剂,填补液晶材料空白环节。

(4)做精特种功能材料产业链。

——特种高分子材料。重点发展特种工程塑料、医疗与食品级塑料、耐腐蚀塑料、环保可降解塑料等先进塑料产品,高性能涂料、多功能涂料等特种涂料产品,以及特种尼龙与氨纶丝等高性能纤维产品等。加快聚醚醚酮、聚芳醚酮、聚醚砜等特种材料在医疗、电子、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应用布局。

——精细化工材料。重点发展高分子材料功能性助剂及加工剂、印染助剂与表面活性剂、造纸助剂、高档紫外线吸收剂、光固化树脂引发剂等高分子材料助剂产品。

(二)培育做强新兴产业。

重点围绕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新能源四大领域,大力推动新兴产业裂变增长,着力培育壮大一批细分领域“新星”产业群,形成衢州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新增长点。

1. 高端装备产业。

(1)发展目标。

以开发新产品和提升产品质量为重点,以突破行业关键性技术为目标,重点发展空气动力及掘进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智能电力装备、节能环保装备。到2025年,高端装备产业产值规模达到600亿元。

(2)重点发展领域。

——空气动力及掘进装备。提升基础机械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等产业基础配套水平,加快补齐关键核心零部件短板;大力发展高效节能无油压缩机、氢能压缩机、智能化矿山机械等高端产品,拓展地热发电成套设备等能源装备;构建集设计、研发、制造、服务于一体的空气动力与掘进装备全产业链。

——轨道交通装备。以长三角一体化轨道交通网络体系建设为契机,加快高铁及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轴箱轴承、标准化动车组轴箱轴承、大功率机车轴箱轴承、牵引电机轴承等轨道轴承研发及产业化;聚焦高精密传动连接装置、转向架、

高速轮对、齿轮箱等轨道交通关键零部件,发展钢轨连接板、轨道板、轨枕、道岔尖轨补强板等轨道配套设备;提升轴承套圈处理工艺,向生产智能化、柔性化方向发展;谋划布局新型轨道交通试验线。

——智能电力装备。重点发展柔性交流输电装备、微网运行控制的配电装备、节能配电变压器、新型互感器、控制保护一体化终端等,引导输电配电装备企业向新能源、智能电网装备融合发展,支持企业开展变配电环节关键技术、柔性交流输电系统技术等核心技术攻关。

——节能环保装备。围绕电力、化工、冶金、焦化、建材、特种纸等行业的环保治理需求,加快新型材料研发,优化湿式静电除尘技术、脱硫脱硝除尘超低排放技术路线;重点发展炼钢烟气干法余热回收利用装备、火电大型换热器、除尘装备及粉尘控制技术、电机系统节能装备与技术;加快发展低品位余热利用、高效除尘、高可靠性低消耗的脱硫脱硝、伴燃式voc处理系统等节能环保装备。

2. 电子信息产业。

(1)发展目标。

发挥省级集成电路产业基地及智慧新城支撑作用,以数字化变革为牵引,加快发展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无线电通信、智能物联网设备。到2025年,电子信息产业产值规模达到200亿元。

(2)重点发展领域。

——集成电路。顺应集成电路产品功能多样化的发展方向,发挥电子化学材料、集成电路硅片等材料产业优势,围绕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等开展补链建链工程,延伸谋划集成电路产业。支持封装工艺技术升级和产能扩充,增强特色工艺制造能力;优先布局高端存储和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产业,带动关键装备和材料配套发展。

——新型电子元器件。大力发展高感、高频、高稳定、强抗干扰磁环电感等新型核心基础元器件,超高清显示、柔性显示、激光全息与立体显示等新型显示元器件,推动元件向器件、模组和终端产品延伸。

——无线电通信。依托智造新城和各县(市)产业基础,紧跟无线电技术与产业发展趋势,结合5G移动通信技术、WiFi6技术、低功耗广域网技术、无线电传感技术、毫米波无线技术等研究成果,重点在空口传播、射频器件、雷达系统开发、物联网技术等领域,培育和引进一批代表性企业或产业化项目,争取在射频天线、毫米波雷达、RFID电子标签、半导体材料等细分领域,形成相对完整且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链,构建协同共生的无线电产业生态圈。

——智能物联网设备。结合衢州智能化改造需求,加大对智能管控、物联网等技术的研发力度,聚焦智能电子、智能家居、智能交通、智能工业、智能医疗等领域,大力发展智能感知、识别和交互的智能硬件、智能传感模块、新一代通信模组等产品,谋划发展安防监控设备、生产流水线监控设备、智能测量仪器仪表等物联网数据采集设备,及智能网联车载设备、智能家居设备等物联网终端设备。

3. 新能源产业。

(1) 发展目标。

以市场需求和新能源产业发展技术路径为导向,进一步巩固我市新能源光伏产业、氢能和电池储能产业链基础,通过强链、补链项目,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壮大,到2025年,新能源产业产值规模达到200亿元。

(2) 重点发展领域。

——太阳能光伏。围绕光伏发电核心部件、高效光伏电池与组件,提升光伏发电系统集成能力,增强组件生产能力。增强核心辅料硅片、银浆、光伏玻璃等产品配套能力;发挥我市氟硅产业新材料优势,发展光伏背板;发挥我市电工器材生产能力优势,发展电力配套设备逆变器、汇流箱等。

——氢能及氢燃料电池。依托巨化集团丰富的氢能资源、高压储氢罐、燃料电池质子膜等产业化配套能力,重点开展高效储氢、运氢、加氢装备、发展氢储能、氢燃料电池。

——其它储能。立足衢州市动力电池正极原材料三元、四元前驱体、电解液、电池隔膜、电池回收等电池储能产业基础,发展储能用锂离子电池,推进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引进锂离子电池组合封装企业等。依托现有空气动力装备生产企业,加快发展压缩空气储能设备。

4. 生命健康产业。

(1) 发展目标。

依托衢州现有产业基础和良好的水资源,聚焦医药产业、医疗器械、健康食品等领域,全力培育生物医药产业、做强特色中药产业、做大医疗器械产业、做深健康食品产业,着力构筑生命健康产业链,到2025年,全市生命健康产业产值规模达到200亿元。

(2) 重点发展领域。

——生物医药。依托上海张江(衢州)生物医药孵化基地,深化“张江研发+衢州生产”创新模式,重点引育细胞治疗药物、基因工程药物、新型疫苗、血液制品等现代生物制品。谋划引进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疾病的创新化药,和临床急需、新专利到期首仿药产业化项目,及

非化学合成工艺项目,逐步培育生物医药产业。

——特色中药。推进“衢六味”“浙八味”、覆盆子、白芍等特色药材生产加工基地建设,重点支持中药配方颗粒、冻干饮片、破壁饮片等特色饮片的研发、标准制定和临床使用,大力提升多级动态罐组提取、微波提取、超临界萃取、膜分离等中药提取纯化技术,加强药食同源中药材的产品研发,构建现代中药种植、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产业链。

——医疗器械。重点发展高性能体外诊断设备、高值医药耗材、植入性医疗器械、各类临床生化诊断试剂;加快发展技能训练辅助器具、生活自理和防护辅助器具等康复辅具,鼓励企业发展面向家用医疗设备、医用级可穿戴设备等器械;协调发展医用口罩、防护服、隔离衣帽等医疗防护用品。

——健康食品。依托优质水资源,以龙头企业带动水饮料产品结构调整,重点发展含乳饮料、茶饮料、果蔬汁饮料和功能饮料。依托特色农产品资源,大力推进柑橘果蔬、食用菌、山茶油、蜂产品等特色农产品深加工,积极发展冷链食品、休闲食品、功能食品,养生保健食品等。

(三) 巩固提升传统特色产业。

以产品功能化、质量高端化、品种多样化为主攻方向,加强品牌建设,强化数字赋能,大力推行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动绿色门业家居、新型建材、特种纸、金属制品四大传统产业集群由规模扩张向创新发展转变。

1.“产品定制化+制造协同化”赋能绿色门业家居产业。积极引导门业企业走品牌化、高端化路线,向高端板式家具、整木家居、全木定制方向发展;鼓励以智能融合为路径推动产品升级换代,加快推进传统家具企业与杭州、上海、苏州等智能家居整体解决服务商开展合作,植入语音交互、视觉交互、智能感控、远程控制等功能,发展智能家居新产品。围绕消费需求个性化升级,积极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C2M制造等新智造模式,支持企业推动核心制造单元智能化改造,提升生产制造柔性化水平;鼓励龙头企业搭建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以客户需求为核心,通过工业互联网“端”到“端”的联接,构建形成生产制造内部各部门、上下游各方实时协同的供应链,打造门业家居智造新模式。到2025年,绿色门业家居产业产值规模达到100亿元。

2.“产品精细化+生产绿色化”赋能新型建材产业。持续推进水泥产业整合提升,淘汰落后产能;重点发展高强水泥、专用水泥、海工水泥等特种水泥及特种砂浆;顺应建筑工业化导向,发展适应装配式施工要求的部件化水泥制品,

推动企业工厂化生产混凝土构件以及预制混凝土墙板、叠合楼板、楼梯等通用部件;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城市污水污泥、工业废弃物、受污染土壤。加快实施钙产业绿色化技术改造,深化钙产业园建设,着力推动钙产品向超细化、活性化和结构复配化方向发展,推进钙产业由生产低价值粗粉向造纸、电缆、涂料等行业专用粉、精细粉转变,拓展发展主要用于家电、汽车等行业的工程塑料及工程母粒等产品。到2025年,新型建材产业产值规模达到200亿元。

3.“品种多样化+产业链一体化+生产智能化”赋能特种纸产业。引进国家级行业组织或机构,推动开展国内、国际交流合作;促进用于航空航天、医疗卫生、国防军工、交通能源等重点行业领域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应用;拓展特种纸应用领域,鼓励开展以纸代塑产品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鼓励企业发展林浆纸用一体化,有效应对碳达峰碳中和的承诺要求。引进特种纸产品深加工企业,延伸特种纸产业链,创建后加工产业园,支持龙头企业通过新建或并购整合进入上下游领域,实现一体化发展。加快智能化改造,借鉴流程工业智能化改造方式,推进特种纸企业逐步从部分环节到全流程生产进行自动化改造,以龙头企业为重点,建设一批示范智能工厂、数字车间,以点带面,在行业内加以推广,稳步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推动文化创意赋能造纸产业,支持企业与国内优秀文创团队开展协同创新,引入创意、时尚、环保的现代纸艺理念,开发创意纸艺品、高档纸制用品,探索创建文创纸艺产业园,推动文创纸艺规模化发展。到2025年,特种纸产业产值规模达到300亿元。

4.“工艺精益化+材料高端化”赋能金属制品产业。重点提升企业品种高效研发、稳定产品质量、柔性化生产组织、成本综合控制等能力,引导金属材料向中高端材料发展,金属制品向终端成品发展,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重点发展特种金属新材料、金属包装容器、金属管业及管业制品、特种钢材、电力紧固件、不锈钢及日用金属制品,以及空压机及掘进机械、轨道、轴承、电工电器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到2025年,金属制品产业产值规模达到400亿元。

(四)优化构建空间布局。

按照“空间集约复合、要素共生集聚”的思路,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注重区域协同发力,优化生产力布局,进一步突出智造新城主平台支柱作用,强化各县(市、区)特色支撑,提档升级一批小微企业园,形成功能布局合理、主导产业明晰、资源集约高效、产城深度融合、特色互补协同的“1+4+N”的总体布局架构,即以智造新城为工业主平

台、4个县(市)省级开发区为支撑、N个小微企业园(特色工业小镇)为融合共生的工业发展空间布局。

1. 主平台引领:智造新城。

按照“创新体制机制,提升开放创新水平,提升产城融合水平,淘汰撤销一批,转型提升一批,整合优化一批,建设打造一批”的要求,聚焦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聚力系统性重构、创新性变革,持续统筹推进整合提升,逐步发挥整合提升后的优势,进一步突出支柱引领作用。智造新城新平台总面积121平方公里,主要发展以电子化学材料、新能源动力电池及材料为主导,以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包括生物医药、绿色食品)为重点的产业。到2025年,形成功能布局合理、主导产业明晰、资源集约高效、产城深度融合、特色错位竞争的开发区(园区)发展格局,创建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

2. 四区支撑:龙游、江山、常山和开化4个省级开发区。

龙游县、江山市、常山县、开化县以原省级开发区(园区)为主体,整合撤并形成新一轮的县域开发区空间发展格局,明确辖区主导产业,加快特色产业培育,协同联动全市产业布局,形成“主导明确、特色鲜明、协同联动”的县域产业发展空间,为“十四五”衢州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县域支撑。

江山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以时尚门业家居、智慧能源装备为主导产业,全力锻造时尚门业家居首位度产业,持续壮大装备制造、智慧能源、消防应急三大特色优势产业,重点培育新能源、新材料两大新兴产业群,打造“1+3+2”特色产业体系。

龙游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以碳基纸基新材料、精密数控高端装备为主导产业,大幅优化提升特种纸、绿色家居、绿色食品三大特色优势产业,着力培育发展高端装备、新材料、智能制造三大新兴产业,打造“3+3”高能级生态工业产业体系。

常山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以高端装备零部件、“两柚一茶”深加工为主导产业。全面提升高端轴承、现代纺织、新型建材等优势传统产业链,培育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大健康、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促进产业链向中高端攀升,打造“3+3”的现代产业体系。

开化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以有机硅新材料、糖醇为主导产业。重点培育数字经济赋能产业,做大做强大健康、新材料、新能源三大百亿支柱产业,优化发展轻工时尚创意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打造“3+1”现代产业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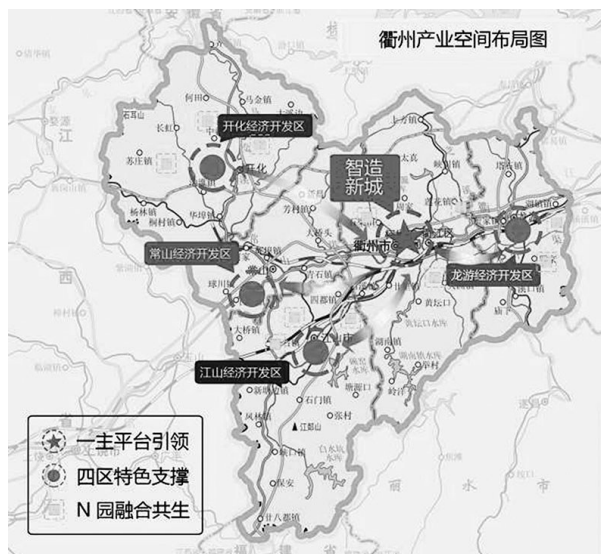
3. N园融合共生:全市N个小微企业园(特色工业小镇)。

特色小微企业园是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创新支撑和培育源头,也是空间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开发区(园区)整合方案为基础,聚焦产业定位、培引方向、层级提档、趋势转型、特色集群等目标,深化小微企业园规划和政策体系建设,切实解决产业配套不足,保障优质项目和企业用地空间,重点围绕园区效益、入园企业培育、园区管理服务等方面,制定“一园一策”推进现有小微企业园提档升级、转型发展,加快打造一批有特色、差异化、有竞争力的特色小微企业园,积极争创省五星级特色小微企业园,推动融合共生,进一步优化工业发展空间布局,为“十四五”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储备、注入新动能。

4. 两城赋能:智慧新城和空港新城。

依托智慧新城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城市设施配套等优势,着力打造“智慧衢州的引领区、智慧产业和创新人才的集聚区、新型城市化的标杆区”,加快引入先进数字化技术供应商、数字化转型咨询服务商和软件信息服务业,推动二、三产业的加速融合,为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人才、技术支撑,突出智慧新城的数字赋能作用。

依托空港新城枢纽优势,释放浙西航空物流枢纽项目和杭衢高铁项目建设带来的开放性动能,以航空物流为核心,结合现有的杭金衢高速、衢江航道和浙赣铁路,加快将空港新城建设成为四省边际多式联运枢纽港,积极引进商贸物流龙头企业,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加快构建智慧物流体系,为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现代物流支撑。



衢州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图

四、主要任务

(一)聚力链提升,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

1. 培育壮大现代产业集群。坚持全市“一盘棋”,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推动块状经济向先进制造业集群转型,着力构建有领军型龙头企业和成长型骨干企业、有引领性研发机构、有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生态,形成“千亿航母、百亿团队”的产业集群。聚焦新材料、新能源、集成电路、智能装备、生命健康、特种纸等领域,深入开展延链、补链、强链行动,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防风险能力。到2025年,力争新材料产业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六大标志性产业链占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70%以上,基本形成与国内先进制造业集群相匹配的产业基础和产业链体系。

2. 扩大制造业有效投资。实施“招大引强”行动,优化完善招商引资体制机制,依托“山海协作”开展飞地多元招商,深化与长三角、珠三角等发达地区以及全球区域精准产业合作,精准招引一批产业带动强、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经济效益好的重大项目。聚焦标志性产业链,绘制重点产业链招商地图,瞄准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深入开展精准合作“一局长一项目”专项行动,谋划一批“强链延链补链”项目,到2025年,引进亿元以上项目1000个以上,10亿元以上项目100个以上。完善重大项目落地全周期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浙江时代锂电材料国际产业合作园、金瑞泓12英寸硅晶圆、一道新能源太阳能电磁组件等项目落地建设。

3. 推进企业品牌标准建设。深化区域品牌建设,聚焦氟硅、锂电、空气动力、特种纸等重点领域,制定实施“品字标”品牌培育计划,完善品牌提升服务体系,支持企业建立完善自主品牌管理体系,加快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浙江制造”品牌,培育一批“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企业。实施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培育一批省级计量测试中心,推动与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制造业创新中心等融合发展,实现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加快组建一批技术标准创新联盟,支持项目研发成果和专利转化为技术标准,推动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支持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浙江制造”标准,提升企业竞争力、知名度,争取行业标准话语权。

(二)聚力强创新,构建创新生态系统圈。

1. 打造高水平创新平台。依托氟硅新材料产业优势,集中力量与浙江大学、巨化集团推进信安实验室建设,争创浙江省实验室。高标准推进浙大衢州“两院”、电子科大长三角研究院(衢州)、东南数字经济发展研究院建设,高

水平推进衢州氟硅钴新材料、江山木门、龙游特种纸等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发挥上海张江(衢州)生物医药孵化基地、北京中关村产业协作园、衢州海创园、深圳前海创业园等“科创飞地”平台作用,构建“研发在外、生产在衢、销售在衢”的创新驱动模式。

2. 激发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增强企业自主研发能力,支持企业建设省重点实验室、企业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研发机构、发明专利全覆盖。优化创新券政策,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引导企业有计划、持续性增加研发投入。扎实推进企业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实施“鲲鹏计划”“领军型团队”等重大人才工程,加快高精尖和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向制造业企业汇聚。深入实施“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引导职业教育“专业跟着产业走”,为企业培育技术型人才,打造一批“衢州工匠”“浙江工匠”。

3. 推进产业链协同创新。健全产业链创新协同机制,推广“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攻关模式,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强协同制造、协同创新。鼓励龙头企业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优势创新资源,组建创新联合体、技术创新中心等,加强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聚焦新材料优势产业,支持有实力的企业积极承担国家工业强基及省产业链协同攻关项目,力争突破一批替代进口首批次材料。加大优化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政策支持和推广应用力度,优化创新产品应用生态,加快产业化进程。

(三)聚力绿色化,强化生态工业引领力。

1. 加快低碳节能转型。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行动,严格落实用能强度和总量“双控”,严控高能耗行业项目,严控水泥、钢铁等新增产能。鼓励水泥企业“上大压小”,争取在全省率先淘汰日产2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推进流程工艺系统节能改造,重点推广原料优化、能源梯级利用、可循环、流程再造等系统优化工艺技术,普及中低品位余热余压发电、制冷、供热及循环利用。深入实施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2.0版,重点推进造纸、低压电器、泵阀轴承、木门家居等一批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向集群化、数字化、服务化、品质化、绿色化发展。

2. 推进绿色安全生产。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太阳能,有序发展抽水蓄能,加快氢能发展。制定分布式光伏等新能源推广政策,通过提升新建厂房、公共建筑屋顶光伏比例和实施光伏建筑一体化开发等方式,实现新能源消费总量抵扣。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推进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VOCs整治,加快工业园区省级循环化改造试点。

建立绿色园区培育体系,选择一批基础条件好、代表性强的工业园区,创建国家级、省级绿色示范园区。开展化工行业安全整治提升,实施“规范达标一批、兼并重组一批、改造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淘汰退出一批”行动,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绿色、高质量发展。统筹安全和发展,指导企业加强安全管理,支持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技改投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3. 优化资源配置效率。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健全土地、用能、排污权等资源要素分配与亩均效益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定期发布亩均效益企业、园区榜单,加快推动有限的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优质园区集中。将碳排放纳入综合绩效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倒逼高碳低效企业改造提升或退出。开展低效工业用地整治提升行动,强化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盘活一批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产出率,实现节约集约用地。加强用水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开展重点企业用水效率监测,支持高水耗行业开展工业废水园区综合治理,打造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园区。开展水资源论证评价,列入本规划的产业空间布局符合已批复的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等要求,符合区域水资源现状和开发利用要求。

(四)聚力数字化,加快数字化赋能提级。

1. 构建以“产业大脑”为支撑的产业生态。加快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推进企业上平台、用平台,夯实产业大脑支撑体系。重点支持巨化发挥“链主”作用打造行业链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天际互感器、仙鹤、禾川科技等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探索建设细分行业产业大脑,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基础,以数据驱动,打造产业生态、企业应用、共性技术、服务企业等应用场景,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融合应用。助力行业数字化转型,重点支持巨化建设化工(氟硅与电子化学)产业大脑,支持常山与新昌联合共建轴承行业产业大脑,探索特种纸等衢州特色优势产业建设产业大脑。加强重要工业控制系统、工业互联网领域网络安全保障,夯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支撑。

2. 推进以“未来工厂”为引领的智能制造。优化政策激励措施,大力推进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着力培育建设一批以“未来工厂”为引领的“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新智造企业群。健全新智造技术服务支撑体系,集聚一批面向衢州优势产业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依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本地院校和专家团队的作用,为企业开展诊断评估,鼓励指导企业对标提升。深入推进产业集群(区域)新

智造建设,重点支持电子化学品、门业等产业试点。鼓励园区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地理信息等先进技术,提升园区数字化水平。建设“1+6+6”化工行业数字平台,强化化工行业数字化监管基础设施建设。

3. 突出耦合共生深推“两业融合”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集成化、共享化、平台化为方向,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在新材料领域,鼓励围绕客户需求,发展定制材料解决方案;在装备制造领域,深化服务集成化融合水平,鼓励基于装备智能化发展远程诊断、运维、优化等服务;在新能源领域,鼓励发展电池租赁、能源互联网等服务;在门业、家纺等行业,积极发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小批量柔性化生产等服务型制造模式,探索推进C2M超级工厂建设,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围绕制造业设计、供应链管理、数字化转型、物流运输、检测认证等各类需求,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培育两业融合新业态新模式,形成两业融合、耦合共生生态。

(五)聚力高能级,增强梯级平台承载力。

1. 推进工业主平台能级提升。实施园区主平台“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加快智造新城和龙游、江山、常山、开化省级经济开发区整治提升,推进园区土地“二次开发”,盘活园区存量资源,提升土地利用效益。按照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的理念,推进园区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实现园区从单一的生产型向综合型城市经济转型,增强主平台对产业和人才的集聚力、承载力、吸引力。全力推进高端电子材料“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中国电子化学材料产业园、浙江时代锂电材料国际产业合作园建设,智造新城争创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引领全市工业平台向高能级跃升。

2. 推进高新园区扩面进位。推进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质扩容,保障拓展空间,确保后续发展。聚焦高新技术企业数、规上工业增加值、亩均税收、研发投入、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等关键指标,着力调整产业结构、补齐发展短板,培育一批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企业和产品,力争到2025年,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名进入全国前70,力争进前50。持续推进江山智能装备、龙游精密高端装备制造两个省级高新园区建设,努力实现争先进位。全面启动常山、开化省级高新园区创建申报工作,提升县域创新能力,实现全市域高新园区“全覆盖”。

3. 推进小微企业园提质扩量。按照“特色化布局、标准化建设、市场化运营、统一化决策”的原则,完善小微企业

园布局,优化小微企业发展空间。加强集聚集约提升发展,构建以小微企业园、特色工业小镇、“双创”平台等为代表的立体化功能支撑平台。以搬迁促改造促规范,推动布局分散的小微企业入园集聚,严格特色产业园、小微企业园入园把关,探索综合运用亩均效益、数字化水平、科技创新等指标,建立企业入园审核、动态管理及退出机制。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等多元主体参与小微企业园建设,建立“开发—运营—管理”新机制。支持引入专业园区运营机构,推动园区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创建一批省级星级小微企业园。到2025年,建成小微企业园40个,推进800家以上小微企业入园。

(六)聚力竞争力,培育雁阵式企业梯队。

1. 大力培育链主型龙头企业。实施龙头企业“培大育强”行动,按照“一名领导、一个部门、一套方案、一支专班”的机制,支持巨化、开山、仙鹤等“雄鹰行动”培育企业和有实力的龙头骨干企业,对标全球行业标杆,汇聚整合全产业链或跨产业资源,努力培育成为领军型企业,打造世界一流大企业。实施头部企业“第二总部”招引计划,围绕产业链提升需求,大力吸引跨国公司、上市企业、行业龙头、国有企业将“第二总部”落户衢州。聚焦氟硅新材料、电子化学品、空气动力装备等集成度、生产协作度较高的重点产业链,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产业带动作用强的产业链链主企业,提升产业链控制力。深入推进“凤凰行动”,鼓励企业围绕产业链和供应链实施兼并重组,整合资源实现超常规发展。

2. 促进中小企业梯次融通成长。深入推进“雏鹰行动”“放水养鱼”行动计划,引导企业深耕行业细分领域,做专做精、做优做久。推进企业“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培育一批掌握独门绝技、占据独特市场地位的隐形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小巨人企业。依托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建设一批创新型企业孵化基地,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新兴产业、高技术制造业领域培育一批创新型、科技型中小企业。健全完善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和创业创新平台,持续开展企业“上规行动”,强化政策引导,在用地、融资、减负等方面,对“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和新升规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助推企业入规升级。

3. 提升现代化经营管理水平。实施管理现代化对标提升行动,引导企业针对性开展对标诊断、培训实训、对标提升、达标激励等,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鼓励民营企业弘扬新时代浙商精神,参与“品质浙商提升工程”“浙商青蓝接力工程”和新生代企业家“双传承”计划,培育一批具有

制造强国情怀和社会责任担当的新生代企业家。全面落实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强化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障,精准帮扶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的企业,提升企业复杂环境应对能力,培育一批“双循环”新格局下的现代化市场主体。

(七)聚力开放性,借势借力一体化发展。

1. 强化国内外精准合作。深化全球精准合作,抓住国际国内“双循环”发展新机遇,完善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的统筹协调机制,加快融入“一带一路”重要枢纽,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优化新材料、高端装备等优势产业的全球布局。推进国际产业合作园建设,加快招引新材料、新能源、集成电路等领域的国际产业合作项目,实施精准招商,引进重点产业的高端生产要素和全球领先企业。发挥衢州国际经贸中心等平台功能,支持商贸物流、电子商务、供应链型外贸企业向沿线国家拓展业务。推进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衢州联动创新区和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联动建设,构建便捷高效的跨境电商服务体系,探索发展绿色制造业B2B跨境出口。

2. 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协同发展。全方位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深入推进“融杭联甬接沪”战略协作,突出“融杭”战略主导,在科创领域推动与上海松江、安徽合肥及苏南地区战略合作,促进科技、人才等高端创新要素向衢州集聚。鼓励本地优势企业与长三角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联合设立各类研发中心,加快成果转化。与上海、杭州等地共构数字经济创新生态圈,共同建设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产业联盟,深入推进山海协作产业园3.0版建设,加速山海协作产业园聚能增效。在浙江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试点机遇中,充分挖掘衢州发展基因和特质,主动融入、积极作为、抢抓机遇,争取资源支持和政策红利。

3. 推进衢州巨化一体化融合高质量发展。统筹整合人才、科技、资金、平台等要素资源,通过衢州巨化产城融合、创新要素共享、基础配套共用、产业数字化平台共建,推动氟硅新材料等优势产业向高端化发展、终端化延伸,补齐做强电子化学材料产业链,打造国际级氟硅新材料先进制造基地,打响中国电子化学材料产业园品牌。推进实施氢能示范工程,积极推动氢能源在公共交通等领域的应用和实践。推进发挥巨化在智能制造和智慧管理等方面的建设

成效,带动一批配套企业数字化改造。进一步完善产业平台功能,将巨化纳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体系,实现发展空间与城市功能一体化,加快推进衢州巨化新一轮高质量一体化融合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发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协调工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特别是在标志性产业链打造上,完善“一名链长、一个产业链、一套工作机制、一抓到底”的“链长制”,聚力打好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健全规划实施的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各级各部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组织体系和协调体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二)强化要素支撑。

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实效。完善现有产业基金,重点支持引领性、基础性、高成长的项目和企业。加强用地、用能指标市域统筹使用,每年出让土地总量中工业用地占比不低于50%,用地指标、用能指标向重点园区、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倾斜,破解能耗、空间瓶颈制约。强化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布局、用地用能等,对项目进行严格甄别,严把项目准入关。深化服务企业活动,充分利用线上“企业码”+线下“企业社区”,实现专业性精准服务、体系化联动服务、闭环式全程服务,打造具有衢州特色的“三服务”2.0版。

(三)健全考评机制。

围绕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中明确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和工作评价四大部分内容,坚持“结果+过程”的监测评估和考核原则,建立工业高质量发展推进落实监督考评机制。围绕目标体系,制定工作、保障、考评体系,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对评估优秀的区块在要素保障、政策支持上给予差异化倾斜,并将工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综合考核。每年召开高规格的工业高质量发展大会,表彰一批市政府特别奖获奖企业,选树一批具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家,政治上给待遇、经济上给激励、社会上给荣誉,营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凝聚全社会齐抓工业的合力。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农业农村 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依据《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浙委发〔2021〕17号)、《浙江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56号)、《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衢政发〔2021〕4号)等文件精神,衔接《衢州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明确“十四五”时期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特制定本规划。

一、高质量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力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最美窗口”

(一)农业农村同步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十三五”期间,全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和“3752”党建治理大花园工作体系,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乡村振兴工作持续保持全省前列,农民收入增幅持续保持全省领先,全面开启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征程。2020

年,全市农林牧渔总产值148.33亿元,比“十二五”期末增长5.97%;全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6290元,同比增长55.7%;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3819元,同比增长63.3%。

产业发展后劲持续增强。谋划启动“衢州有礼”诗画风光带建设,构建美丽经济幸福产业发展平台,实现市域统筹、串珠成链、集群开发、绿色发展。谋划启动实施“3+X”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全市粮食安全考核实现“十连优”,柑橘、茶叶、食用菌、蔬菜等主导产业实现转型升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全市有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4家、省级41家、市级168家;培育发展家庭农场9650家,其中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达191家;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3852家,培育农创客637名。创建6个省级现代农业园区、6条10亿元省级示范性农业全产业链,获得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11个,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480个,获评全省知名农业区域公用品牌6个,“三衢味”产品年销售额突破50亿元。成功签约部市共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市,全市农药、化肥使用量连续五年减量。中药材、休闲旅游、农村电子商务等产业新业态实现快速发展,柯城区、开化县成功创建全国休闲

农业乡村旅游示范县,全市新增省高等级民宿 40 家。江山市成为全国猕猴桃网销中心,涌现出“龙游飞鸡”、常山茶油交易平台等乡村经济新模式。

生态宜居环境持续改善。持续深化“千万工程”,农房整治风貌提升全域推进,大力开展美丽乡村“四级联创”,连续 5 年成功创建全省美丽乡村示范县。未来乡村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创新“五个三”核心要义,龙游溪口、衢江莲花、柯城余东 3 个未来乡村核心区已建成,柯城九华、衢江莲花、龙游溪口 3 个未来乡村项目列入“SUC 联合国可持续社区标准试点项目”。先后实施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厕所革命、生猪养殖污染整规、“一村万树”等行动,成功创建 10 个省级美丽城镇、114 个美丽乡村特色精品村。

共同富裕基础持续夯实。农民收入增幅持续走在全省前列,连续五年保持全省前三;脱贫攻坚成效显著,全面消除 8000 元以下现象,低收入农户增收攻坚战成效度全省第一;村集体经济加快发展,全市 1482 个行政村经营性收入达到 10 万元全覆盖,720 个村经营性收入达 20 万元。“四治融合”治理模式全面推广,“南孔圣地·衢州有礼”风尚落地生根,建成乡村振兴讲堂 1483 家,居全省领先水平。“四好农村路”、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等民生工程高质量实施,无害化卫生厕所全面普及,乡村教育、医疗、社保等公共服务

水平持续改善。

改革创新活力持续彰显。成功列入第一批部省共建乡村振兴示范省先行创建单位、第一批浙江省新时代乡村集成改革整市域试点单位,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农民建房“一件事”改革、“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等取得阶段性成果,农民建房审批实现 100%“掌上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率达到 96%。柯城区和龙游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衢江区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等三项国家级试点改革成效显著。数字乡村崭露头角,成功列入全省数字乡村先行市试点,数字农业、农村电商、“互联网+新零售村”等成为乡村发展新引擎。

“十三五”时期全市呈现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乡村增美的良好态势。但仍然存在以下问题和短板:一是农业基础还比较薄弱,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增产保供压力仍然存在,耕地等农业资源保护水平有待提升。二是特色产业发展水平不高,农业综合经济效益和现代化发展水平较低,一二三产融合有待加快。三是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城乡差距依然存在,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待强化。四是“两山”转化的通道还未完全打开,乡村美丽经济发展水平有待提升。五是乡村人口与乡村产业双重“空心化”问题仍然存在,农民持续增收新动能有待培育。

表 1:衢州市“十三五”农业农村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指标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 年考核值	2020 年完成值
产业兴旺	1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	%	2	0.2
	2	粮食安全责任制	—	良好以上	良好
	3	建设高标准农田 / 提标改造粮食生产功能区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万亩	4.85 / 5.7 / 178.5	4.87 / 6.1 / 178.53
	4	粮食播种面积 / 粮食总产量	万亩 / 亿斤	133.7 / 10.85	133.89 / 11.02
	5	建成年出栏万头以上规模猪场和美丽牧场 / 生猪存栏	家 / 万头	4(10) / 79	12(11) / 92
	6	增殖放流各类水生生物 / 奶牛存栏 / 家禽出栏	亿尾 / 万头 / 亿羽	0.4/0.14/0.485	1.24 / 0.15 / 0.489

指标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 年考核值	2020 年完成值
产业兴旺	7	农机安全及报废淘汰变型拖拉机/农业“机器换人”及主要产业生产综合机械化率	台 / %	900 / 82.7	3210 / 83.12
	8	推广农业新品种和开展农业核心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 推广农业新品种面积 / 培育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品字标”浙江农产区域公共品牌	个 / 万亩 / 个	6(4)/3/3(2)	13(17) / 12.8 / 6(3)
	9	数字乡村行动及种养基地数字化改造 / 建设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个 / 家	75 / 4(4)	83 / 6(6)
	10	深化“三位一体”改革及建设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 建设村综合服务社和有服务平台的产业农合联	家 / 个	5 / 60(7)	10 / 93(13)
	11	培育农创客/创建省级以上水产健康养殖场 / 创建省级青创农场	家 / 个 / 个	180/18 / 8	200 / 25 / 8
	12	农产品网络零售额 / 农村农贸市场冷链体系建设	亿元 / 个	21 / 18	27 / 25
	13	农村实用人才培养 / 高素质农民培训 / 市派、县派科技特派员	名	6300/1040 / 65	17209 / 1766 / 124
生态宜居	14	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 / 新时代美丽乡镇和美丽乡村风景线 / 美丽宜居示范村 / 打造新时代美丽城镇省级样板 / 建设景区村和景区镇	个 / 条	380/7(7) / 19 / 16 / 230(21)	380 / 7(7) / 19 / 16 / 245 (33)
	15	“肥药两制”改革及省级农资店建设/新建氮磷生态拦截沟渠 / 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 / 推广有机肥施用量 /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个 / 条 / % / 万吨 / %	15/8/92/10 / 95	19 / 19 / 95 / 10.35 / 95.91

指标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考核值	2020年完成值
生态宜居	16	新造林面积 / 创建一村万树示范村	万亩 / 个	3.3 / 33	5.64 / 40
	17	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人口 / 城乡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 / 建设美丽河湖和中小流域治理	万人 / % / 条 (公里)	24.6/79.3/7(40)	42.17 / 85.5 / 11(73.39)
	18	落实农民建房用地计划指标 / 建设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	亩 / 个	1100 / 14	1280 / 25
	19	开展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 / 实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个	773 / 170	873 / 242
乡风文明	20	建设农村文化礼堂 /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镇占比	家 / %	207 / 70	208 / 84
	21	小康体育村提升工程	个	100	100
	22	新增省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项目村 /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行政村覆盖率 / 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 / 农村规范化卫生公厕覆盖率	个 / %	83/85 / >99 / 100	83 / 85 / 100 / 100
	23	开展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一般村)项目 / 传统村落风貌提升	个	6(55) / 11	6(55) / 11
	24	全科网格建设达标率	%	90	97
	25	省级民主法治村占比 / 认定善治示范村 / 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村	% / 个 / 个	8 / 150 / 100	9 / 150 / 203
生活富裕	26	城乡居民收入比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长	-	缩小 / 8	缩小1.8 / 8
	28	基本医疗保险户籍人口参保率及缴费率	%	>99	99.97
	29	农村家庭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扶贫异地搬迁	元 / % / 人	8000 / >10 / 3185	10200 / 14 / 1271

指标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 年考核值	2020 年完成值
公共服务	30	农村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达标率 / 农村等级幼儿园占比	%	96 / 90	98.5 / 95.88
	31	村级卫生室规范化率 / 每万户籍人口注册全科医生数	% / 名	60 / 4.01	76.68 / 4.15
	32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覆盖面 / 改造星级“残疾人之家”	% / 家	70 / 20	72 / 25
	33	新建和改造提升农村公路 / 新建农村港湾式停靠站 / 建设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站	公里 / 个 / 个	550 / 142 / 186	1242 / 145 / 232
	34	乡村星级文明规范农贸市场覆盖率 / 行政村快递服务覆盖率	%	90 / 60	97.8 / 62
	35	涉农贷款、农户贷款增长情况 / 农户小额普惠授信服务覆盖率	%	增长 / 90	增长 / 100

(二)新发展阶段面临的新挑战新机遇。

当今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推进,我市农业农村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方面,主要是国家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赋予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新使命;新发展格局下“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建设,长三角一体化、杭衢一体和高铁时代的到来为全市农业农村发展带来新市场;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推进、大花园核心区建设等为农业农村畅通“两山”转化渠道提供新契机;数字化改革的深入推进将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注入新动能。挑战方面,主要是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带来强基保供和保安促稳的双重压力,城乡差距带来发展不平衡和不充分的双重挑战,要素外流带来的农村劳动力老龄化和“农村空心化”的双重制约。但总体而言,机遇大于挑战,应抢抓机遇、应对挑战,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三)“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总体要求和定位。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紧扣全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要求,紧盯打造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战略目标,强化争先意识、沿海意识,以率先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为引领,聚焦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全面实施“两强四优”行动,推动数字赋能、创新赋能、改革赋能、开放赋能,确保生态质量、绿色发展、幸福宜居、区域协调全省领先,率先建成诗画浙江大花园最美核心区,努力打造乡村振兴跨越发展衢州样板、农业绿色发展先行标杆、共同富裕乡村现代化基本单元、新时代乡村集成改革省级示范、党建统领整体智治全国典范,与全省同步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率先探索“衢州有礼”诗画风光带园区化平台化发展模式,努力成为乡村振兴跨越发展衢州样板。以“衢州有礼”诗画风光带为平台,一体推进美丽城镇、美丽乡村、美丽河湖,构建“一江两港三溪”“示范段+共富带”区域协同发

展格局,推动乡村产业集聚、乡村要素集成、乡村活力释放、乡村魅力彰显,争创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建成长三角滨水休闲游目的地和自驾游首选地,打造具有国际知名度、呈现江南韵味、承载乡愁记忆、充满“双创”活力的现代版“富春山居图”和世界一流生态旅游目的地。

——率先探索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高效发展模式,努力成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标杆。深入推进部市共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市创建,以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品牌化、特色化为导向,优化乡村优势特色产业布局,加快构建市场前景好、经济效益高、群众能参与、发展空间大的“3+X”特色农业发展体系,健全完善农产品加工、储存、冷链、物流等产业配套,大力培育“链主”企业,增强引领力、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全面提升农业特色产业创新力、市场竞争力、可持续发展力和全要素生产率。

——率先探索“五个三”标准体系未来乡村,努力成为共同富裕乡村现代化基本单元。围绕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依靠原乡人、归乡人、新乡人,通过造场景、造邻里、造产业,实现有人来、有活干、有钱赚,体验乡土味、乡亲味、乡愁味,率先打造百个引领品质生活体验、呈现未来元素、彰显独特魅力的未来乡村,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重大成果。

——率先探索激活农村资源、要素、市场的体制机制,努力成为市域新时代乡村集成改革省级示范。以省级全市域新时代乡村集成改革试点、江山市全国宅基地改革试点为抓手,深化农业农村各项改革,系统建立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保障机制,全面构建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率先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通道率先打通,推动农业农村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

动力变革走在前列,不断提升农民财产权、分配权、收益权。

——率先探索“县乡一体、条抓块统”高效协同治理格局,努力成为党建统领整体智治全国典范。深入推进“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改革全市域试点,抢抓数字化改革机遇,坚持自治德治法治智治“四治融合”,推进“乡村振兴讲堂”迭代升级,全面构建“乡村数字大脑+基层治理四平台+全科网格”数字乡村智治体系,全面形成“党建统领、基层治理、农民主体、四治融合、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现代乡村治理体系,打造全国基层治理最优市。

(四)“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主要目标。

到2025年,力争实现两个“万元新增”,即农民收入从26290元增加到38600元,年均增长8%以上,力争增速保持全省前三;低收入农户收入从13819元增加到22255元,年均增长10%。实现两个“持续缩小”,即城乡收入倍差从1.88:1缩小到1.8:1以内;全省农民收入与我市农民收入倍差从1.21:1缩小到1.14:1以内。实现两个“基本翻番”,即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创建行政村覆盖率由50%增到100%;乡村休闲产业总收入由25.97亿元增到50.06亿元以上。实现两个“全面跨越”,即“衢州有礼”诗画风光带年均游客数由百万人次跨越到千万人次以上;未来乡村建成数由零跨越到百个以上。

远景展望到2035年,高效生态农业高质量发展,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可持续发展力和全要素生产率全面提升,乡村产业综合实力大幅跃升,新时代美丽乡村的衢州绝美画卷高水平绘就,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农民生活幸福美满,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重大进展,基本实现高水平农业农村现代化。

表2:衢州市“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主要指标表

指标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 实际值	2025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数据来源
农业高质高效	1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幅	%	0.2	2	预期性	市统计局
	2	口粮、猪肉自给率	%	100/118	100/150	约束性	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
	3	土地流转率	%	52	70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指标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 实际值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数据来源
农业高质高效	4	数字化改造规模种养基地累计数	个	75	300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5	单位播种面积施肥、用药强度	千克/亩	24.9/0.17	24/0.165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6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畜牧、水产养殖、设施农业机械化率	%	83.34/44.45、 43.95、40.21	85/55、50、50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7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542	0.58	预期性	市水利局
	8	培育农创客	名	637	9000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9	“浙农码”赋码量	万次	—	10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10	乡村休闲产业总收入	亿元	25.97	50.06	预期性	市文旅局
乡村宜居宜业	11	快递主要品牌平均进村覆盖率	%	60	95	预期性	市邮政管理局
	12	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创建率	%	50	100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13	行政村通双车道及以上公路占比	%	60.7	73	预期性	市交通运输局
	14	城乡同质化供水覆盖率	%	90	98	预期性	市水利局
	15	新时代乡村电气化村建成数	个	0	273	预期性	国网衢州供电公司
	16	行政村5G通信网络覆盖率	%	—	90	预期性	市通信发展办

指标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实际值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数据来源
乡村宜居宜业	17	森林覆盖率	%	69.63	70	预期性	市资源规划局
	18	省级善治(示范)村占比	%	25.24	50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19	全科网格规范化建设达标率	%	90	95	预期性	市委政法委
农民富裕富足	2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元/%	26290/7.6	38600/8以上,力争增速保持全省前三	约束性	衢州调查队
	21	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	个	0	4	预期性	市教育局
	22	每万人全科医生数	人	4	5	预期性	市卫健委
	2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水平	%	99	99	预期性	市医保局
	24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元/年	10200	1300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25	农村养老服务覆盖率	%	90	10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26	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元/%	13819/15.3	22255/10	预期性	市统计局
	27	年经营性收入50万元及以上行政村占比	%	11.88	42.5	约束性	市农业农村局
	28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7.57	66	预期性	市建设局
	29	城乡居民收入倍差	—	1.88	1.8	预期性	衢州调查队
	30	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	%	—	50	约束性	市财政局
	31	涉农贷款余额、农户贷款余额	万亿元	0.14/0.08	0.23/0.11	预期性	市人行

二、夯实农业增产保供基础,提升主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

全面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强化农产品全程保障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生产经营效益。

(一)全面提升粮油综合保障能力。

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压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围绕“总体有能力、年度有实绩、储备有保障、应急能实现”的总体要求和“确保粮食播种面积、产量只增不减”目标,深入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认真落实国家、省重要农产品区域布局及分品种生产供给方案要求,确保全市粮食播种面积保持在136.2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55.72万吨以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112万吨以上。

推进粮食稳产增效提质。强化粮食生产保供全要素、全链条、全周期支撑能力。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全面落实规模种粮补贴、粮食订单奖励和最低保护价收购等政策,推进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支持多种早稻、连作晚稻和旱粮,大力推广粮经轮作、水旱轮作等新型农作制度以及高产高效生态栽培模式,集成运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和新装备,推广“五优联动”,促进粮食生产提质增效,促进地产稻米品牌化,建成110个粮食绿色高产示范基地。

增强油料供给能力。持续推进油菜和油茶扩面提质,因地制宜发展大豆、芝麻、花生、香榧等特色油料作物。全市油菜种植面积达到42万亩以上,油茶种植面积达到76万亩以上。

增强粮食应急保供能力。守牢“粮食安全”底线,管好“衢州粮仓”,加强粮食生产、流通、储备以及应急保供等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全市粮食安全。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发挥各级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作用,完善政策性粮食运作机制,探索储备粮动态管理和轮换与加工企业对接机制,构建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功能互补、协同高效的新格局。强化粮食保供稳市能力,加强粮食市场调控,完善粮食“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机制,推进放心粮油示范县建设,积极推行“粮食银行”产销模式合作共赢规避市场风险。增强粮食应急保供能力。守牢“粮食安全”底线,管好“衢州粮仓”,加强粮食生产、流通、储备以及应急保供等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全市粮食安全。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发挥各级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作用,完善政策性粮食运作机制,探索储备粮动态管理和轮换与加工企业对接机制,构建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功能互补、协同高效的新格局。强

化粮食保供稳市能力,加强粮食市场调控,完善粮食“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机制,推进放心粮油示范县建设,积极推行“粮食银行”产销模式合作共赢规避市场风险。

专栏一:粮食安全保障工程

1. 粮油生产:稳步提升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确保全市粮食播种面积保持在136.2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55.72万吨以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112万吨以上,油菜种植面积达到42万亩以上,油茶种植面积达到76万亩以上。

2. 守牢红线: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用途管制,确保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12.7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78.5万亩。

3. 粮食储备:健全多元粮食储备体系,优化储备品种结构和布局。深入推进粮食仓储和物流设施建设,建成绿色储粮仓容32万吨,落实储备数量15.25万吨,严格粮食经营企业必要库存量制度,鼓励城乡居民适度储粮。

4. 强化应急。修订完善《衢州市粮食与物资储备应急保障预案》,落实资金保障。推动市粮食批发市场进入全省20家现代化粮食批发市场名单,培育4家粮食流通骨干龙头企业,建成6个粮食应急保障中心。

(二)增强“菜篮子”保供能力。

推进生猪养殖绿色高质量发展。以“六化”为引领,支持养殖场户合作重组、改造提升,支持企业通过收购、租赁、技术合作等方式,推动生猪养殖转型升级和适度规模发展。以循环化为支撑,加强农牧对接,“三位一体”统筹推进畜生粪污资源化利用、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和耕地质量提升。以数字化为手段,推进“美丽牧场”“数字牧场”建设,鼓励养殖场户加快使用互联网、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技术设施。累计建成3个年出栏10万头的标杆性猪场,30个年出栏万头的标准化猪场,生猪年出栏达到180万头,生猪自给率达到150%。

保障蔬菜有效供给。提高蔬菜生产能力,稳定城镇郊区“菜篮子”产品保有面积,加快推动土地集中连片流转,优化生产布局,丰富地产蔬菜产品种类,郊区平原重点发展设施蔬菜,山区重点发展山地反季节蔬菜。强化蔬菜产销衔接,鼓励农贸市场、农产品生产流通企业与蔬菜生产基地实行“场地挂钩”,加强“农超对接”,积极推广“协会+企业+合作社+大户”“早田模式”、共享型“一米菜园”等模式,推动

蔬菜生产规模化、产业化、标准化。加强蔬菜应急调运和应急生产,保障灾害性天气和淡季市场稳定供应。加快标准化蔬菜基地建设,建设保障型蔬菜基地3万亩,高山(山地)蔬菜基地4万亩,精品蔬菜基地5万亩,全市蔬菜播种面积62万亩以上,产量保持在120万吨。

统筹其他农产品供给。加快畜牧业多元化发展,深挖龙游乌猪、江山白耳黄鸡、白毛乌骨鸡、衢江奶牛等地方品种,统筹推进家禽、湖羊、奶牛、蜂产业提档升级,全市家禽年出栏4900万羽,养蜂32万箱,牛羊禽产量7.2万吨。加快渔业转型升级,推进池塘生态化改造,发展生态洁水养鱼,优化水产养殖区域布局,调整养殖结构,加快推进溪流性鱼类开发利用、山塘小型水库“洁水渔业”集成推广,大力推进稻渔综合种养模式技术,做大做强渔业产业链条,提升水产品品质和产出能力,全市水产品产量稳定在7.1万吨以上。

专栏二:重要农产品保供工程

1. 生猪:确保生猪出栏达到180万头,自给率达150%以上。
2. 蔬菜:确保蔬菜播种面积62万亩以上,产量保持在120万吨。
3. 家禽:确保全市家禽年出栏4900万羽,加快龙游土元养殖区建设。
4. 水产:确保全市水产品产量稳定在7.1万吨以上。主要打造柯城区鲟龙小镇、常山县“十里长风”渔香小镇、龙游龙和渔业园区、开化清水鱼国家产业强镇。

(三)优化重要农产品布局。

推进粮食生产向粮食生产功能区集聚,合理安排农业生产布局,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保障水稻、大小麦、玉米、豆类、薯类等农作物种植面积;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蔬菜、油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以衢江区、龙游县、江山市为重点,提升粮食综合生产力。合理确定生猪主产区、适度发展区,在衢江区、龙游县、江山市等生猪重点县科学布局年出栏10万头以上的现代化猪场(养殖基地)。

(四)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

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守住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根基,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认真落实耕地保护“六严禁、八不准”要求,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和耕地占补平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新增问题发生。坚持农地农用、粮地粮用,强化耕地用途管制,确保粮食生产功能区种植一季以上粮食作物。严格治理耕地

抛荒,推行抛荒耕地流转,统一组织耕种、代耕代种等。切实提高耕地保护监督水平,持续开展“村级耕地保护监督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耕地保护补偿基金、优质土壤基地等改革。继续抓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按照“吨粮标准、永久保护、建管并重、整体提升”的要求,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完成全市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标改造省定目标。

持续提高耕地质量。大力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积极开展千亩方、万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建设。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坚持新建和改造提升相结合,每年新建或提标改造高标准农田5万亩以上,推进土地平整、灌区改造、生产设施建设和土壤地力提升,不断改善生产条件。加强污染耕地阻控修复,重点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化肥农药减量控污和白色(残膜)污染防控。保护提升土壤肥力,鼓励施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和深松整地,促进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

专栏三:沃土固基工程

1. 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每年新建或提标改造高标准农田5万亩以上,累计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不低于147.5万亩。
2. 优化提升粮食生产功能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稳定在59万亩,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落实各层级管护责任,严格保持粮食生产功能区种粮属性,确保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
3. 实施耕地地力提升项目。贯彻落实“净土”行动,开展土壤培育试点,探索建立健康土壤指标体系和培育技术。健全耕地质量监测监管机制,稳步开展耕地质量评价。

(五)提升农业安全生产能力。

构建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县建设,以生产有标准、流向可跟踪、品质可查询、全程可追溯为重点,提升衢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服务功能,开展放心农产品“N+4”全程可追溯示范创建,全市域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APP,探索放心农产品质量全程管控模式。依托浙江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码上购”等平台,搭建覆盖全市规模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整合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海关检测室的农产品检测职能和县(市、区)农产品检测职能,组建“四省边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构建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政府主导、属地

管理、联防联控”的长效机制,切实做好柑橘黄龙病、红火蚁、柑橘木虱、加拿大一枝黄花、亚洲梨火疫病、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扶桑绵粉蚧、瓜类果斑病、水稻细菌性条斑病等有害生物的防控和监测,切实守好全省重大农业植物疫情防控的“西大门”。做好非洲猪瘟、家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推动动物防疫全程管理,加强动物疫病净化消灭、分区防控、运输主体及车辆备案、指定通道以及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推动动物疫病防控从有效控制到逐步净化消灭转变。

构建农业安全生产体系。层层落实涉农领域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农机、农产品质量、农药等危化品和渔业生产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落实农安生产安全工作责任,开展平安农机示范创建,有效防范遏制农业领域重特大事故发生。全面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部位进行严格监管。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开展“绿剑”系列集中执法,加大对农资生产、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三、打造现代农业科技支撑体系,提升高效生态农业竞争力

大力实施“两强四优”行动(强科技、强农机,优田、优品、优才、优链),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大力推进农机现代化,加强种子赋能、数字赋能、绿色赋能,加快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一)提升现代种业发展支撑水平。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加强衢州槿柑、常山胡柚、龙游乌猪、龙游麻鸡、江山白毛乌骨鸡、开化中蜂、衢六味等地方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调查收集、繁殖更新、鉴定评价、保存保护和创制利用,建设现代化种子资源开发与利用重点实验室,推进特色畜禽保种场建设,加大优良品种推广利用。探索创建市级农业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分中心,建立完善农业种质资源鉴定评价体系。支持市农业林业科学研究院打造四省边际特色农产品种质资源圃、国家级槿柑良种繁育创新中心。

强化育繁推一体化。加大新品种引进、示范、推广力度,开展柑桔、茶叶、蔬菜、中药材、食用菌、畜禽、渔业等特色产业优质高效栽培技术攻关,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引导种业企业向育繁推一体化方向发展,支持有实力的优势种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品牌合作等方式做大做强,鼓励具有特色的专业化骨干种业企业做专做精。支持种业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开展农作物商业化育种,建设现代种业基地,打造四省边际种子种苗中心。支持育繁推一体化企

业开展新品种试验网络建设、完善测试条件。

加强种子供需监测和应急储备。按照“储得进、藏得好、调得出、用得上、保安全”的原则,完善市、县两级种子储备管理制度,优化种子储备品种结构和数量。提升市、县种子质量检测能力,不断提高管理服务能力水平。完善种子市场观测点建设,加强种子供需信息的定点监测、定期采集、应急监测与信息发布,确保主要农作物供种安全。强化种业市场监管,规范种业生产经营行为,健全种子生产经营全过程监管和质量追溯体系。

专栏四:现代种业培育工程

1. 种质资源库。建成保存能力200份以上的粮油作物种质资源圃1个、120份以上果树种质资源圃1个、220份以上蔬菜种质资源圃1个、110份以上中药材种质资源圃1个、8份以上茶树种质资源圃1个。建成6个以上畜禽保种场(保种场、保种单位、备份场等)。

2. 粮食品种。推广水稻主导品种70万亩以上,实施省级现代种业发展项目。建设提升1万亩早籼稻优势种子生产基地和5000亩杂交晚粳稻优势种子生产基地。

3. 畜禽品种。支持龙游麻鸡、龙游乌猪、江山白毛乌骨鸡、江山白耳黄鸡和浙江中蜂等地方优质品种的保护和产业开发,加强对种群数量较少的品种江山白鹅的保护选育和推广,特别加强对极度濒危类品种江山乌猪的品种选育和保护力度。

4. 水产品种。重点发展光唇鱼、马口鱼、宽鳍鱲、赤眼鳟、禾花鱼、草鱼、鲫鱼、三角鲂、青虾、克氏原螯虾等土著溪流性鱼类。

5. 种业企业。培育国内领先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1家,特色型企业2家,区域保供保障性企业3家。

(二)提升现代科技转化应用水平。

推动农业“机器换人”质效提升。针对衢州丘陵山区地形地貌特点,按照不同产业、不同地域、不同环节、不同主体,分类制定适用农机推广总体方案,加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农机购置和农机具保费补贴力度,加快推广应用轻小型农机装备,加快培育分产业、分区域的农机社会化服务典型。积极开展农业“机器换人”示范创建,支持“一县一园”建设主体引进数字智能、绿色高效的农业设施与农机装备,促进农机从生产环节向田间运输、冷链、加工等环节延伸。到2025年,全市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5%以上,畜牧

机械化率达到55%以上,水产养殖、设施农业机械化率达到50%以上,建成综合性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先行县2个、特色产业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先行县4个、农机创新研究试验基地5个、区域农机综合服务中心20个、农业“机器换人”示范基地50个、数字农机应用示范基地15个。

加快“植物工厂”建设。强化垂直农业、车间生产理念,开展室内工厂化,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室内种养,支持有实力的经营主体建设数字植物工厂、养殖工厂、育种工厂。推广无人栽培、气雾栽培、立柱式栽培、空中栽培、墙体栽培、生态餐厅、鱼菜共生等新型农业种植模式和技术,推进农业资源高效利用和农业集约发展。

大力发展数字农业。以乡村大脑为载体,构建乡村产业数字大脑,综合集成农业生产、加工包装、流通销售、科技服务、金融支撑等环节,融合贯通企业侧、政府侧和生产端、消费端,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数字化赋能。推动农业信息化与农业现代化深度融合,扩大数字化农业生产感应终端应用,推广农业作物生长感知、环境温度和湿度调控、土壤肥力、病虫害防治、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智能设备装备,提升农作物种植、畜禽水产养殖等数据收集、整理和分析。鼓励农业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开展数字化改革,加快柯城数字农业科创园(孵化园)等数字农业平台,打造一批数字农场(牧场、渔场、蜂场)、数字园区。

专栏五:现代科技农业工程

1. 推进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全市新增农机装备5万台(套)以上,农机总动力达到138万千瓦,全市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5%以上,畜牧机械化率达到55%以上,水产养殖、设施农业机械化率达到50%以上,新增省级数字农机应用示范基地10个,省级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先行县创建实现市域全覆盖。

2. 植物工厂建设。植物工厂是通过在洁净厂房内高精度环境控制实现农作物周年连续生产的高效农业系统,利用计算机对植物生育全过程进行自动控制,使洁净厂房内植物生育不受或很少受自然条件制约的省力型生产。加快推进柯城数字农业科创园(孵化园)、江山市星菜农业科技、江山市年产6400万瓶食用菌工厂化栽培等项目建设,全市新增植物工厂6个以上

3. 主体数字化转型。建成和提升一批数字化特色农业强镇、数字农业园区,建设一批高水平数字工厂,建成数字农业园区5个、数字农业工厂数40个、数字化种养基地数300个,提升特色农业强镇数字化5个。

柯城数字农业科创园:总投资3.08亿元,规划用地面积400亩,园区按照“一年全面启动、三年形成体系、五年全面建成”的发展思路,孵化科创板上市企业1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10家以上,建设柯城区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开展农业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创新应用,引进20—30家数字农业科技创新型企业入驻,聚集农业总部经济。

(三)提升绿色生态循环发展水平。

深化“肥药两制”改革。全面推行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实名制购买、定额制施用改革,实现全市“肥药两制”改革县域全覆盖,建成“肥药两制”改革农资店100家,培育“肥药两制”改革试点主体1000家。加大“店内码”等农资产品电子标识应用力度,推行农业投入品“进一销一用一回”全周期闭环管理。落实“肥药两制”改革数字化系统建设要求,进一步完善市县平台相关功能并主动接入省级平台。持续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快推进有机环保农药替代、测土配方施肥、新型肥料应用,打造“一户一业一方”精准施肥模式,减少农田氧化亚氮排放。

加强绿色技术推广应用。深化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市建设,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五大行动,加快推进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着力构建更高标准的农业绿色发展体系。组建科技小院,建立服务于种植业、养殖业的农业生产一线的创新社会服务平台2个。加大测土配方、水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稻虾轮作等绿色高效技术和生态循环模式的推广力度。强化工程节水和农艺节水,推广水肥一体化及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等农业节水技术。深化“十百千万”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创建,加快发展种养结合、农牧结合、农渔结合等生态养殖模式。开展生态农场试点评价,探索以畜禽排泄物高效利用为重点的“绿色畜牧+健康土壤+生态农场”的农牧生态循环新模式,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生态农场。

实施农业领域“碳达峰”行动。以农业“碳账户”为抓手,率先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支持保护政策体系,加快构建种养殖业规模经营主体碳账户测算、评估体系,探索通过财政、金融等手段推动农业碳账户价值实现有效方式。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四两拨千斤”作用,加大低碳环保、绿色节能农业机械推广应用力度,推动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农机淘汰升级,全面实现变型拖拉机淘汰“清零”。有效提高农业减碳增汇能力,大力推广农光互补、光伏+设施农业等低碳农业模式。大力推进农业废弃物资

源化,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促进土壤有机质固碳能力。

四、迭代升级乡村产业发展模式,构建更具活力的乡村产业体系

深入挖掘乡村多种功能、农业多重价值,加快推动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地域特色鲜明、创新创业活跃、业态类型丰富、利益联结紧密的现代化富民乡村产业体系。

(一)做优做强“3+X”特色优势产业。

聚焦品种,调优特色产业布局。以县域为单位,聚焦发展1—2个市场前景好、经济效益高、群众能参与、发展空间大的新兴产业,积极开展标准化、精品化、数字化、现代化“3+X”产业市级示范基地创建。

专栏六:“3+X”特色农业

1. 柯城区:重点发展柑桔、中药材、蔬菜等3个特色主导产业,培育鲟鱼产业。
2. 衢江区:水稻重点县、生猪重点县和茭白蔬菜优势区,重点发展柑桔、中药材、蔬菜等3个特色主导产业,培育茶叶、油茶等新兴产业。
3. 龙游县:水稻重点县、生猪重点县和莲藕蔬菜优势区,重点发展畜禽(猪/家禽)、渔业、笋竹等3个特色主导产业,培育黄茶、油菜、中药材等新兴产业。
4. 江山市:水稻重点县和生猪重点县,重点发展蜜蜂、食用菌、猕猴桃等3个特色主导产业,培育茶叶、中药材、水产养殖、湖羊等新兴产业。
5. 常山县:西甜瓜蔬菜优势区,重点发展胡柚、油茶、食用菌等3个特色主导产业,培育香柚、蓝莓等新兴产业。
6. 开化县:辣椒蔬菜优势区,重点发展茶叶、油茶、清水鱼等3个特色主导产业,培育中蜂、中药材、红高粱等新兴产业。

聚焦主体,培育农业全产业链。坚持工业化理念,开展农业全产业链“链长”制试点,组织梳理农业全产业链图谱,谋划招引一批驱动引领力强、弥补产业发展短板的重大乡村产业投资项目,力争到2025年,培育主板上市农业企业2家、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40家。支持农业龙头企业担任“链主”,在县域布局“龙头企业+产业联合社+农民”、“集中供应商+生产基地”等模式,引导主体把产业链主体留在县域、增值收益留给农民,加快形成“农户专业种植、企业精深加工、公司统一营销”分工合作模式。推动柑桔(胡柚)、猕

猴桃、畜禽、茶叶、蜂产业、食用菌、油茶、生猪等区域特色主导产业打造成为重点全产业链,培育特色农业产业全产业链总产值超100亿元产业链1条,超50亿元产业链1条,超30亿元产业链4条,超10亿元产业链5条。

聚焦平台,推进“一县一园”建设。按照“有规划、有规模、有特色、有主体、有政策”的要求,以及“规划布局科学合理、发展功能定位准确、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建设水平区域领先、政策支持措施有力、运行机制健全顺畅”的标准,高质量推进“一县一园”建设。以县(市、区)为单位,每年启动建设6个“一县一园”,到2025年,力争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园区1—2个,建成省级现代农业园区7个,打造30个产业集聚、项目集成、链条完善、三产融合的现代化农业产业“一县一园”。

聚焦品牌,提升产业附加值。做强“三衢味”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壮大“三衢味”子品牌培育库,开发“三衢味”菜肴及净菜、面点、糕点、卤制品等精深加工产品,打造“衢州有礼·三衢味”特色菜品、小吃和农产品,构建“三衢味市级公用品牌+县级区域品牌+企业自主品牌”的品牌体系,力争到2025年,“三衢味”授权企业年销售额达80亿元以上。提升龙游富硒产品、江山蜂蜜、常山胡柚、开化龙顶等县域公用品牌,培育一批企业品牌、特色农产品品牌,形成“1+N”的品牌强农格局。强化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营销力度,定期举办四省边际衢州农博会,注重以销促供、积极发展订单农业,切实提升衢州农业品牌影响力、知名度、美誉度。加大农产品“三品一标”建设,坚持以标准化推动衢州农业转型提升,建立健全农业标准化体系,将标准涵盖农业生产、投入品使用、农产品及农业基础设施,夯实农业品牌建设质量基础。

(二)加快推进三产融合强链补链。

补齐农产品产销链条。推进农产品加工平台建设,依托浙西农产品加工物贸中心,着力构建“特色农产品加工物贸中心+粮油、果蔬、茶叶、中药材、竹木、畜牧、水产、蜂”等“1+8”农特产品加工集群,引导农产品加工向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特色农业强镇、现代农业园区等优势区域集聚,鼓励优势乡镇村布局农产品初加工基地。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引进新技术、采用新模式、发展新渠道推进本地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支持艾佳果蔬、常山柚香谷、江山星菜植物工厂、龙游茗皇茶叶等“产加销”一体化发展,推进形成特色农产品加工企业集群。扶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发展延时类初加工、食品类初加工,鼓励各地积极创建农产品加工园区,培育柑橘、茶叶、食

用菌等重点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集群。到2025年,全市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由2020年3.15:1提高到3.5:1。

重塑农产品流通模式。打造乡村商贸流通平台,依托衢州农商城、衢江新农都两大商贸流通平台,辅以中国物流衢州综合物流中心、双港物流中心、东港物流中心、大华物流园等4个物流平台,统筹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建设。打造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建设覆盖农产品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等环节的冷链物流体系,发展中央厨房、直供直销、加工体验等新业态,培育“中央厨房+冷链物流+物流终端”“中央厨房+快餐门店”“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型模式。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经营主体造船出海、借船出海,搭建农产品网络交易平台,深化和字节跳动、拼多多等合作,开设品牌网店,加大农产品网销力度,推动农产品网络交易本地结算。实施快递“两进一出”进村工程,完善市县、乡镇、村三级统一配送网络,推动快递进村服务和电商配送行政村全覆盖,全面构建农产品上行通道。鼓励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加大外出推介力度,积极参加农产品博览会、农产品交易会等各类线上线下展销会。

拓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大力发展农业农村生产性服务业,鼓励开展农技推广、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烘干收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开展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示范乡镇建设,大力培育多种形式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健全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and 标准体系。促进社会化服务从农业生产单个环节向全程生产服务转变,从小规模分散服务向大规模建制制服务转变,从资源消耗型生产方式向集约型现代农业生产方式转变。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质。深化实施“衢农保”农业综合保险,持续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

专栏七:农产品产加销模式

1. “供应链+销售链”新田铺模式。总投资5.6亿元,规划用地面积11686亩,计划种植香椿、芦笋、香菜、冰草等精品蔬菜。利用公司+农户,公司+合作社的形式,依托全国36家酒店及19000多家门店,通过数字化供应链SAAS平台交易,把全国2800多个县的地域特色农产品生产农户、专业合作社、农业公司作为农业数字化供应链的供给端潜在客户,形成订单农业,覆盖杭、嘉、沪并向长三角地区延伸。

2. 网络交易集散“冒个泡”模式。依托多年来在

阿里巴巴、天猫、淘宝、京东、拼多多等平台开设的老牌店铺、商城,统收统销江山猕猴桃,2020年全年实现销售额近2.4亿元,其中猕猴桃销售额近5000万元,江山猕猴桃连续五年在互联网猕猴桃销量排名全网第一,预计2025年可实现总产值5亿元左右。

3. 产加销一体化“佳农”模式。项目总投资2.2亿元,规划用地面积3960亩。建成现代化种植基地2620亩,新建柑橘数字化分选包装中心6000平方米,数字化气调冷库8000立方米,全面打造柑橘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模式。

4. 特色加工“星菜”模式。总投资2亿元,集植物工厂水培种植研究与应用、FD冻干工艺健康食品研发和生产于一体,主营业务为冻干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植物工厂蔬菜的种植与销售。力争成为冻干系列水果片、冻干面、冻干粥、冻干汤羹、冻干饭及胚芽米生产标杆企业。

(三)大力发展乡村幸福产业。

促进“乡村+文创旅游”。聚焦“一带一园”(诗画风光带、联盟花园),推进乡村与休闲旅游深度融合,通过盘活农村闲置房屋、集体建设用地、“四荒地”,有规划的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开发休闲农庄、乡村酒店、特色民宿、自驾露营、户外运动等乡村休闲度假产品,实现景村一体、景城一体、景产一体的发展需求。深化提升江山市、开化县、柯城区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常山县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等,积极创建省级休闲乡村和农家乐集聚村、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乡镇,加快休闲农业向高层次体验消费转型。因地制宜培育发展地方特色小吃产业,支持衢州“三头一掌”、衢州烤饼、龙游发糕、江山米糕、常山贡面、开化气糕、开化青蛳等产业发展壮大。充分挖掘农村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持续深化“二十四节气”民俗活动。强化传统手工技艺与产品创意开发,培育青瓷烧制、点茶、榨油、棕编、酿酒等传统手工艺产品制造、手工艺等基地。

促进“乡村+运动康养”。充分发挥我市乡村得天独厚的山水生态优势,鼓励各地依托山水林田湖等生态资源,谋划发展徒步、越野、山地自行车、丛林穿越、高空运动、游泳、帆船等运动产业,打响灵鹫山森林极限运动、信安湖水上运动、烂柯山智力运动、六春湖冰雪运动、江郎山登高运动等品牌,有序推进衢州奥陶纪景区、中国运动汽车城等一批项目建设。整合生态农业、康复医疗、中医养生、健康养老等资源,发挥“浙八味”“衢六味”中草药道地优势及杨继洲针

灸发源地优势,探索推进“游、食、药、医、养”一体化康养全产业链,推进衢江新田铺田园康养综合体、塞得康养产业园等项目建设。积极创建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森林康养基地等。

促进“乡村+直播电商”。深化全国“村播”基地建设,持续实施“农民当主播”村播行动、“万人培训”造星计划,推进四省边际“村播馆”建设,打造全国最大农产品网络销售集散中心,力争成为全国“村播”先行区、标杆地。大力发展乡村电子商务,引导电子商务主体到乡村布局,依托乡村淘、邮掌柜、农村电商服务站等网点构建农村网络购物体系,培育电子商务专业村、专业镇,建设四省边际农产品电商中心。优化、提升农村电商服务点“网货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服务功能,建设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新型农产品电商园,提升电商公共仓储配套,做大做强“网上农博”。

五、全域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彰显浙西乡村独特魅力

聚焦“衢州有礼”诗画风光带,高水平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着力构建“一带引领、百村未来、千村精品、全域美丽”的新时代美丽乡村新格局,生动呈现“山水皆风景、田园亦景观、村落即景点”的诗画浙江大花园核心区新景象。

(一)聚力建设“衢州有礼”诗画风光带。

高标准推进示范建设。优化完善示范段、启动区规划设计方案,加快景区化改造提升,创新“投建运”模式,做好功能业态布局。集中项目、政策、资金等资源要素,每个县(市、区)打造5—10公里“基础最好、资源最优、项目最多、潜力最大”的示范段。对标“六美”要求,每年打造12个以上标准化提档、特质化打造、片区化联合、品牌化经营的新时代美丽乡村标杆村。按照“有规模、有规划、有主体、有政策”的要求,每年创建6个“一县一园”(文旅综合体、田园综合体)。

高质量推进重大项目实施。加强项目谋划,围绕打造产业群、景区群、民宿群、社区群,每年谋划储备投资5亿元以上“高大上”项目30个以上。强化精准招商,围绕产业导入、文化植入、流量引入目标,以产业招商为重点,面向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瞄准上市公司、国家级龙头企业,做到精准推介、精准招商,每年引进重大招商项目15个以上。严把项目落地,严格执行《“衢州有礼”诗画风光带重大项目决策咨询评估制度》,提高项目准入门槛,坚决避免项目同质化、低端化和无序开发、恶性竞争。加快项目推进,建立“赛马制”争先创优机制、重大项目领导挂联机制,每年确保完成项目投资100亿元以上。

常态化开展赛事活动。常态化推进杭衢游轮游、信安湖水上游,积极融入“钱塘江诗路文化带”建设。打造水上运动休闲带,建设水上运动基地,丰富休闲场地设施供给,组织开

展帆船、赛艇、龙舟等水上运动赛事及垂钓、划船等水上休闲体验活动,培育航运、高端饮用水、清水养殖、滨水休闲康养等水产业,发展滨水夜游。丰富活动赛事,持续举办好金庸武林大会、诗画风光带马拉松等系列重大赛事活动。

强力度保障要素支撑。全面落实“五个率先”、“四个统筹”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提升“大三农”“大文旅”资金使用绩效,拓展投融资渠道,引导各类产业发展基金、金融资金、社会资本投入。加大土地保障力度,土地综合整治中的土地指标调剂收入50%以上用于诗画风光带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复垦指标优先用于诗画风光带重点项目。将诗画风光带建设纳入各县(市、区)乡村振兴考核体系和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建立定期督查推进、问题整改机制,有力有序有效推动诗画风光带建设。

专栏八:“衢州有礼”诗画风光带

1. 空间范围。以“一江两港三溪”(衢江、常山港、江山港、马金溪、石梁溪、庙源溪)两侧各2—3公里为范围,总长约280公里,总面积约1000平方公里,覆盖全市近11%的土地面积,集聚40%左右户籍人口,连接衢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江郎山世界自然遗产、钱江源国家公园等独特资源,串联了3个国家级水利风景区、3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20余个3A级及以上景区和60余个历史文化村落以及10个江心岛,总长280公里,总面积1000平方公里。

2. 总体定位。以“一江两港三溪”为脉络,整合沿江公路和绿道等特色资源,以“青山绿水、自然原乡”为底色,围绕“美丽、活力、智慧”三大主题,以“自然田园风光、诗意江南生活”为愿景,以山为倚,以水为魂,以田为基,以林为韵,以村镇为景,近期打造成为长三角滨水打造成为最具活力的现代版“富春山居图”和世界一流生态旅游目的地,成为浙江乡村振兴共同富裕“最美窗口”。

3. 空间结构。打造“南孔神韵·康养运动活力带”“钱江源·生态慢城休闲带”和“百里须江·全域旅游风情带”等3条风光带,柯城乡村运动公园、衢江富里绿色农业、龙游土园乡村花园、江山世遗江郎休闲、常山渣赖湾慢生活区、开化金溪乡村公园等6大样板区和18个特色点、18组美丽乡村群,形成“3+6+18+18”总体格局。

4. 项目支撑。高质量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柯城区中国运动汽车城项目一期、奥陶纪景区建设

项目,衢江区“衢州有礼”诗画风光带示范段建设项目、铜山源休闲旅游度假区一期,龙游县六春湖度假区、白鸽湖商埠文化园,江山市江郎山居田园文旅颐养小镇、华欣生态农业园,常山县金色同弓田园综合体、胡柚小镇,开化县茶产业融合示范园、艺创小镇等一批项目建设。持续加强招商引资力度,打造一批独具韵味、彰显特色的标志性成果,确保每年谋划储备投资5亿元以上“高大上”项目30个以上,每年力争新开工建设重点项目30个以上,每年完成投资80亿元以上。

(二)开展百个未来乡村创建。

开展未来乡村创建。坚持以人为核心,紧扣“围绕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依靠原乡人、归乡人、新乡人,通过造场景、造邻里、造产业,实现有人来、有活干、有钱赚,体验乡土味、乡亲味、乡愁味”“五个三”关键要义,打造“自然味、烟火味、人情味、生活味、乡韵味、人文味、农业味、诗画味、科技味”于一体的现代化、国际化的未来乡村样本。推行社区服务中心、邻里中心、健康之家和创业家园等“4+X”建设配置,构建“未来文化、生态、建筑、服务、交通、产业、数字、治理、精神”场景,实现人与自然高度融合的诗意栖居。

创新未来乡村合作运维模式。成立浙江未来乡村研究院,积极举办未来乡村论坛,邀请国内外权威专家、学者开展新技术、新模式等研究,为乡村未来社区建设提供智力支持。深化与SUC团队合作,加强对市县乡三级工作人员、规划设计团队、施工团队、运营管理团队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按照未来乡村投建管运全周期和产业培育发展全链条,遴选一批实力雄厚、富有经验的专业团队和主体,组建衢州未来乡村发展联盟。开展未来乡村系列招引活动,加强与衢州市乡村振兴高校院所创新联盟的合作,谋划一批合作项目并推动落地。

(三)建设千个新时代美丽乡村精品村。

深化推进农房体系构建和风貌提升。强化乡村规划对乡村建设、风貌提升的引领作用,落实完善“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村庄布点规划、村庄规划、村庄设计、农房设计+农村特色风貌规划”的“1+4+1”乡村规划体系。推进多规融合在村落地实施,编制“多规合一”的村庄详细规划,有序推进农房集聚。优化乡村特色风貌提升体系,研究制定具有衢州特色的村庄塑造指南,加强新建农房式样、体量、色彩、高度管控,因地制宜设计制作乡村标识,集成优化农村管线,细化完善“两账一时序”。完善农民建房服务管理体系,不断提升房地信息系统建设,协调推进农民建房“一件

事”办理。全面建立农村危房常态化长效治理改造工作机制,健全传统建筑保护机制,开展绿色农房建设示范,形成完备的农房整治提升、规划建设、转化利用的有效机制,大力推进乡村品牌化经营。

持续深化“五美联创”。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创建,严格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规范和标识建设,统筹美丽城镇、美丽乡村、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庭院等“五美联创”,加快实现从“一处美”向“全域美”转变,全面擦亮乡村的靓丽底色。推动村庄景区化建设,鼓励历史文化村落、传统村落、特色文化村落、乡村振兴精品村、美丽乡村精品村创建3A级景区村。大力推进美丽乡村组团式、片区式发展,成网、成主题、成体系打造规模化、连片集中的美丽乡村风景线。到2025年,全市新增省级新时代美丽乡村标杆县5个、示范乡镇20个、特色精品村240个、美丽庭院5万户,建成千个新时代美丽乡村精品村。

实施“微改造、精提升”。以深化“千万工程”为牵引,全域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微改造、精提升”工程,下足“绣花”功夫,实现点上做精、线上做特、面上做美。注重文化内涵挖掘,重点推进“衢州有礼”诗画风光带、“联盟大道”沿线及周边的景区镇(旅游风情小镇、美丽城镇)、景区村(艺术村)、等级民宿、文化场馆等的“微改造、精提升”。

(四)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同网同管,以市县域为整体,统筹规划城乡基础设施,加快实现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纵深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高品质建设“四好农村路”,行政村通双车道及以上公路占比达73%。健全农村公路长效管理体系,提升城乡运输服务一体化水平。强化农村供水安全保障,实施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推行小型农村供水工程“一源一备”水源地建设。实施“十四五”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初步建成网架结构趋向合理,供电能力相对充足,智能化水平较高,能够适应各类新型能源以及新型负荷接入,具有较高供电可靠性的新型电力系统。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提质提档。建立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深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实施农村幼儿园补短提升工程,探索组建城乡教育共同体,继续推进集团化办园模式,推行“互联网+义务教育”城乡学校结对帮扶。健全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深入实施“双下沉、两提升”工程,加快高水平医疗联合体和县域医疗服务共同体建设,建立慢性病全周期健康管理和基层首诊、分级

诊疗制度,建设“20分钟医疗服务圈”。统筹城乡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着力缩小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职工养老保险差距。建设一批兼具日间照料与全托服务功能的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加强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

专栏九: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1. “四好农村路”。行政村通双车道及以上公路占比73%。
2. 城乡供水。农村饮用水达标人口覆盖率达到87.6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8%。
3. 现代农村电网。初步建成网架结构趋向合理,供电能力相对充足,智能化水平较高,能够适应各类新型能源以及新型负荷接入,具有较高供电可靠性的新型电力系统。
4. 农村清洁能源建设。建成新时代乡村电气化村建273个。
5. 农村信息基础建设提升。加快乡村5G基站建设和行政村光纤通达和升级改造,推动乡村、公路、电力等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等。
6. 农村邮政快递服务网点。乡镇邮政局所和快递服务网点覆盖率100%,村邮站覆盖率100%,实现快递行政村服务覆盖率100%,主要品牌平均进村覆盖率95%。

六、全面实施强村富民行动,加快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坚持以实现共同富裕为根本遵循,扎实推进农民增收,不断提升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推动政策资源向低收入农户倾斜,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政策体系、制度体系、改革体系。

(一)实施农民增收硬举措行动。

推进农民市民化。加大城乡发展统筹力度,推进农民向中心城区、县城、集镇梯队转移,促进人口集聚。以农业人口市民化为重点,开展户籍、农村土地、公共服务、收入分配等体制机制综合性改革。加大集聚性产业园区建设力度,以产业承载力提升人口集聚吸附力,为农民提供更多的转移就业机会。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到2025年底,实现农村常住人口向城镇转移19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66%。

发展联农富民产业。立足当地特色资源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以吸纳农民就业、带动农民增收为导向,实

施强农富民联合体培育计划。深化“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积极培育产业农合联,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探索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机制,探索“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等产业发展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促进农民精准就业。健全“农民学院+乡村振兴讲堂”农民培育平台体系,完善多层次农民培训机制。建立技能培训农民就业追踪机制,推动制造业规上企业吸纳农民就业。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带动老人、妇女等从事来料加工业,引导涉农项目吸纳本地农民就业。

增加农民财产收益。激活乡村土地资源,继续推进土地集中连片流转,大力开展宅基地和农房盘活利用,每年培育一批土地集中连片流转和宅基地盘活利用示范村。完善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制度,严格落实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村提取当年净收益的30%用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份分红,到2025年村均股份分红10万元,全市总分红达1.3亿元左右。

(二)实施低收入农户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行动。

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健全“两不愁三保障”长效机制,加大产业帮扶力度,坚持在住房、饮用水、教育、医疗等方面精准施策,做好扶贫异地搬迁后续帮扶工作,继续落实“一户一策一干部”帮扶机制,完善返贫农户兜底保障和动态清零机制。

推动有劳动能力低收入农户就业。积极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提供给低收入农户,实现有劳动能力、有劳动意愿的低收入农户就业全覆盖。

(三)实施集体经济巩固提升行动。

因地制宜发展物业经济。引导城中村、城郊村、集镇所在村充分利用区位优势发展物业经济。支持偏远乡镇村村联合抱团发展,在城区、工业园区、集镇等地购买物业。依托山海协作,推进省级部门、发达市、高校企业与我共建山海协作乡村振兴示范点,积极建设山海协作“双向飞地”。到2025年,实现全市村级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达到50万元以上的行政村占比达到42.5%以上。

开展村庄经营。以市场化运营模式组建强村公司,探索“村庄经营承包责任制”,引入职业经理人,推进乡村品牌化经营,科学利用乡村资源资产,推广“一村万树”“一乡千宿”等做法,每年培育一批示范村。

七、深化集成改革盘活要素资源,不断释放城乡融合发展新活力

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系统推进

新时代乡村集成改革,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力争在“三地一房”改革、畅通“两进两回”通道、“两山银行”改革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一)系统推进新时代乡村集成改革。

开展“一县一主题”新时代乡村集成改革试点。开展省级新时代乡村集成改革全市域试点,围绕农业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基层治理有效等四大领域,明确“一县一主题”,其中:柯城区以山谷经济为切入点、衢江区以“县乡一体、条抓块统”为切入点、龙游县以农民集聚为切入点、江山市以宅基地制度改革为切入点、常山县以“两山银行”为切入点、开化县以“开化龙顶”品牌培育为切入点,统筹推进乡村集成改革。到2022年底,把6项改革打造成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的“金名片”。

深化“三地一房”改革。以江山市国家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为契机,深入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探索开展农房财产权(含宅基地使用权)赋权以及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工作,以开化县华埠镇金星村和柯城区九华乡妙源村为试点,力争在闲置农房盘活利用、宅基地规范管理、宅基地抵押融资担保实现突破,打通宅基地、农房市场配置和融资通道。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在依法保护集体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前提下,平等保护并进一步放活土地经营权。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推行农业“标准地”建设。加大闲置农房盘活力度,探索开展“共享村落”试点,每年培育宅基地和农房活权改革村30个,盘活利用闲置房地2000幢。

加快推动土地集中连片流转。鼓励以村为单位开展土地预流转、集中连片流转,强化政策激励,每年培育50个土地集中连片流转示范村,到2025年底,全市土地流转率由52%提高到70%。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农村边角地、抛荒地,推动适度规模经营。

深化“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创新合作经济发展方式,引导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加入或创办合作社,带动更多小农户加入合作社。构建以合作社联合社或产业协会为主要依托的产业农合联,为会员提供产业技术、技能培训、种子供应、生产作业、产品加工、区域产品公共品牌等专业性服务。加快推进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城乡商贸综合服务中心、新型庄稼医院等建设,加快完成农民合作基金、资产经营公司组建。推进农村合作金融体系

建设,规范发展开展资金互助业务的农村专业合作社,建立以信用评定为基础的授信贷款和担保贷款,建立面向农合联会员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实现农信机构与农合联及相关服务组织的服务协同。

(二)深化“两进两回”。

强化“两进两回”激励。实施科技进乡村行动,加强农业农村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应用、乡村科技人才培养输送,开展万名高级农技专家联村强科技行动,推动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新成果进乡村,支持涉农科研院所和高校与企业来衢联合建立农业科技研究中心。实施资金进乡村行动,加大财政支农力度、拓宽金融支农渠道、推动工商资本“上山下乡”,建立项目储备库,推动工商资本以品牌嫁接、资本运作、产业延伸等形式与乡村企业实现联合。实施青年回农村行动,实施千名乡村振兴名师培育计划,积极培育青年“农创客”“新农人”,支持青年回乡创业、抱团发展,鼓励返乡下乡青年以入股、合作、租赁等形式使用农村集体土地发展农村产业。

搭建“两进两回”平台。建好衢州市级柑橘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常山油茶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完善农业农村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机制,布局建设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青创农场、小微企业园等“两进两回”平台,建设一批集科技园、产业园、创业园等功能于一体的农业绿色发展先行示范区,打造一批农村双创示范基地。深化乡贤回乡改革,建立乡贤人才库、乡贤理事会和重点乡贤联系制度,支持有条件乡镇(街道)、村设立乡贤工作站或乡贤工作室,规划建设一批“乡贤之家”,探索乡贤返乡创业落户居住有效形式。

加强本土人才培育。突出“学历+技能+创业”导向,加快培养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等。加强职业农民培育,建立农民专业职称评选制度,打造农业职业经理人队伍。支持农民创办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一村一品”农村青年网商创业行动,在返乡大学生、大学生村官、返乡创业青年中重点培育一批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带头人。实施万名农创客培育工程,带动十万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健全政策支撑体系,探索农业创业的“种子—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化发展模式,打造一批农创园,建设一批专业化农创客联合会,培育一批新时代具有互联网思维的农创客。到2025年,培育“农创客”“新农人”9000名以上,力争孵化一批在全国范围内影响较大的农创客。

专栏十：乡村振兴“五千工程”

1. 千名干部驻乡村。开展县级领导包乡联村、乡镇领导包片联村、市县部门组团联村三大“联村”行动，选派1485名优秀干部到乡村担任第一书记、农村工作指导员、科技特派员等，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和基层队伍乡村治理专业能力。

2. 千名人才帮乡村。加大乡村人才引育力度，每年为乡村输送1000名以上人才，到村传授技术、发展经济，并带动培育、引进一批乡村本土人才、紧缺急需高层次人才。

3. 千名乡贤回乡村。用好乡贤资源，通过乡情联系、政策引导促进乡贤回归，五年内着力引导2000名左右衢籍乡贤返乡回村投资兴业、参与乡村治理。

4. 千个项目富乡村。聚焦“衢州有礼”诗画风光带和乡村振兴党建示范带建设，围绕智慧农业、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谋划实施1000个以上重大项目，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5. 千亿资金到乡村。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乡村多元投入体系，五年内计划投入1100亿元资金“上山下乡”。

(三)深化“两山银行”改革

搭建专业运营平台。组建衢州市生态产品交易服务中心，打造“两山银行”运营平台，完善合作、评估、担保、公证、交易、金融、收储、招商、运营、基金等支撑体系，实现生态资源存储、农业产业投资、低效资产招商、文旅资源开发、有偿权项变现等五大功能集成。引导乡村组织参与，开展农村闲置资源资产收储，支持和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抱团形式，以生态资源资产入股生态资源开发运营公司或乡镇项目公司。

创新生态转化机制。探索生态资源储蓄机制，建立储蓄激励机制，引导村集体和农民等权益人将符合要求的生态资源储存到“两山银行”。探索生态资产整合机制，建立整村整乡整区块的标准化生态资产包，形成一批农用地、闲置农房和宅基地、山塘水库、森林等资源的标准化生态产品，为全市生态资源开发项目联合招商打下基础。探索生态富民保障机制，建立健全生态资源资产开发村集体和农民利益联结机制。

大力发展绿色信贷。建立健全“两山银行”信贷目录，

探索开展农业生产设施抵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等业务，拓展基础设施预期收益、大宗订单、大棚和农机设备、项目补助性收益等抵(质)押融资机制业务，鼓励开发“农特产品贷”以及创客贷、电商贷、民宿贷等特色信贷产品。推广“一村万树”绿色期权扶持“三农”建设模式。

八、全面推进乡村数字赋能，打造数字乡村“衢州样板”

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驱动制度重塑，强化系统设计、场景打造、集成推进，重塑农业农村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治理方式，打造数字乡村展示窗口、乡村数字生活品质标杆、乡村整体智治现代样板，成为乡村数字化改革金名片。

(一)加强乡村新基建建设。

推进乡村通信光纤网络、5G网络、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和区块链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农村光纤入户改造工程，优化提升农村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宽带能力。组建农业农村物联传感矩阵，统一接入标准和数据交互规范，打造物联传感矩阵，通过卫星遥感和传感器等技术，准确把握农业生产环境要素和乡村环境变化。推动农产品集散市场仓储冷链设施改造，补齐“菜篮子”供应端冷链短板。健全乡村综治安防网络，深入推进“雪亮村居”建设。

(二)加快建设“乡村大脑”。

基于城市数据大脑2.0，综合应用GIS、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加强对全市“三农”领域的业务、数据进行挖掘分析，打破数据孤岛，构建集数据分享、数据分析、数据预警、数据应用为一体的“乡村大脑”，实现以图管农、以图决策的目的。通过大数据分析及可视化工具，形成“乡村振兴、一图总览、一码通办、一‘脑’全息、一库共享”的主题构架，提供全域农业产业全貌、生产动态等决策服务，制定全市农业农村大数据标准体系，打通市、县、乡、村四级数据通道，实现数据充分共享，全面提升农业农村管理水平，为“三农”数字化改革提供数据支撑、能力支撑、服务支撑。

(三)深化乡村数字治理。

依托“三通一治‘智’”整体智治体系，推广“乡村振兴讲堂·村情通”平台，构建乡村振兴综合服务平台精密智控系统。推广应用农村“三资”智慧管理系统，提升农村“三资”智慧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实现村级财务收支审批等业务网上办理、线上审批、阳光监督。建设房地信息系统2.0版，进一步优化农民建房在线审批、智慧监管、协同办公等功能，不断提升农民建房数字化监管和服务水平。结合诗画风光带沿线特色产业和规划布局，运用物联网、5G等新技术建设诗画风光带数字化应用场景试点。

(四)提升乡村数字服务。

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实现益农信息社行政村全覆盖。加大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力度,积极推动金融科技和数字化技术在涉农金融领域应用,推行基于大数据的各类数字金融服务。通过“互联网+义务教育”项目实现农村学校城乡结对帮扶全覆盖,助力提升农村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整合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建立新一代数字医共体平台,利用5G、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将远程会诊、远程诊断、远程监护等服务延伸至乡村。加快推进“互联网+”和防贫监测、养老、救助等服务融合,探索农村“智慧养老”模式。深入推进乡村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入库上网。推动各类财政涉农补贴、农民工工资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加快便捷服务设备入村,推动农村居民社保、医保等公共事业服务数字化办理。

专栏十一:数字乡村建设

1. 推进数字乡村新基建。加快5G基础设施在农村地区建设进度,到2025年,5G基站基本覆盖乡镇、重点行政村和“农业两区”。
2. 加快建设“乡村大脑”。建设集数据分享、数据分析、数据预警、数据应用为一体的“乡村大脑”。
3. 深化乡村数字治理。推广“乡村振兴讲堂·村情通”平台,建设房地信息系统2.0版,在“衢州有礼”诗画风光带上打造数字化应用场景6个以上。
4. 推动乡村数字服务。通过“互联网+义务教育”项目实现农村学校城乡结对帮扶100%覆盖;利用5G、大数据等技术将远程医疗服务延伸至乡村,力争乡村在线医疗服务点覆盖率达到80%以上;加快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到2025年,益农信息社实现行政村100%全覆盖。

九、深化党建统领基层治理,构建乡村“四治融合”体系

健全党建统领的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全面夯实组织振兴,促进乡村善治新路径。

(一)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坚持党建统领乡村振兴,做实“三联工程”,夯实党建基础,推进全域建强全区域提升。充分发挥村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严格落实村党组织主持召开村“两委”联席会议制、“五议两公开”民主决策。严格落实《浙江省村级组织工作规则》等制度,健全“一肩挑”后分责分工、日常运行、管理监督等机制。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队伍建设。助力村社干部队伍建

设,整体优化提升村社“领头雁”队伍,优先从本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人员、大学毕业生、复员退伍军人中培养选拔村党组织带头人,确保村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集中轮训,推动兴村名师、“千名好支书”开展传帮带。优化驻村工作组、农村指导员、科技特派员派驻方式,健全强村带弱村、导师帮带、乡镇干部下派任职等机制。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逐村建立问题清单,全面实行驻村指导“四个一”帮扶机制。深化落实党员先锋指数考评,强化党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民主评议等制度。认真落实村干部“十条铁规”,常态开展村干部红黄灰“三色”评定,实行不称职村干部“歇职教育”制度。

(二)构建集成治理体系。

建设善治乡村。实施“百县争创、千乡晋位、万村过硬”工程,深化千村善治示范创建,探索“县乡一体、条抓块统”高效协同治理格局,做实做细做深做优“三联工程”、“周二无会日”、村社全科网格、乡镇基层治理四平台、县级社会治理中心、三通一智(治)以及三级钉钉群,强化组织体系、时空载体、技术支撑三大保障。积极构建明晰化县乡权责体系、模块化乡镇职能体系、精细化组团服务体系、集成化联动指挥体系、数字化平台支撑体系、立体化考评体系等六大体系,加快实现平台互联、数据互通、能量互动,形成市县乡村网格上下贯通、信息畅通、整体联动、整体智治的高效协同治理格局。

建设平安乡村。健全乡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面推进农村“雪亮工程”,科学布点视频监控和智能卡口前端,实现农村公共出入口视频监控覆盖率、联网率均达到100%。推行“一村一辅警”工作机制,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提升农村减灾防灾和突发事件防御、应急处置能力,健全乡村防汛防台、地质灾害、疫情防控、森林防火、农村消防等服务体系,实现农村应急广播全覆盖。加强农村地区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积极探索城乡联动的基层疫情精密智控网。

(三)加强清廉村居建设。

推进权力公开规范运行。推广“村情通”“邻礼通”“政企通”,深入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完善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制度,实行权力清单、规章制度、运行程序、运行过程、运行结果全程公开,实现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村(居)全覆盖。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全面推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委托代理制度,严格规范集体资源配置交易,加大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公开力度。强化审计监督,全面推行村级财务收支审计、村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离任审计和专项审计。

培育厚德养廉的社会风尚。加强清廉家风建设,挖掘和弘扬优秀家风文化,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廉洁修身,助力开展“廉洁好家风”主题教育,常态化推进村居党员干部家风建设。加强清廉文化建设,发挥德治礼序、村规民约的教化作用,培育新乡贤文化,用好文化馆、文化礼堂等载体,充分运用现代网络传媒技术,拓展清廉文化阵地。

(四)全面繁荣乡村文化。

加强乡村文化保护利用。加强32个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以及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特色少数民族村寨的抢救性保护和修复,建设一批乡村民俗体验基地和民俗文化村。坚持“一村一特色”定位,保持历史文化(传统)村落的原真性,持续推进保护利用重点村、一般村项目建设,努力把历史文化(传统)村落打造成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的历史名片和文化窗口。积极开展全球和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申报,弘扬二十四节气等优秀传统文化,开展“跟着节气游乡村”活动。加大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力度,编撰《百村故事》,完善《百村档案》,建设一批乡土文化展示馆。积极办好农民丰收节,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乡村文体活动。

培育“衢州有礼”好乡风。推进“乡村振兴讲堂”迭代升级。以“新时代农民教育讲习所”为目标,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为总领,推进“乡村振兴讲堂”平台系统重构升级,实现职能集成、资源集成、服务集成、信息集成,打造成主题教育主阵地、乡村振兴主平台、基层治理主载体。推行乡村礼治善治,推广《“衢州有礼”村民公约》,完善乡村有礼指数,探索与公共服务的有机衔接机制。以“衢州有礼·诗礼传家”为主题,大力倡导“家家有家训、户户亮家训”。

加快乡村文化服务提档延伸。狠抓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扩面提质增效,推动文化礼堂数字化改革,结合示范县、示范乡镇、星级评定,大力构建“15分钟文明实践服务圈”,推进农村文化礼堂“建、管、用、育”一体化建设。推动乡镇综合文化站提档升级,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实现一乡(镇、街道)一站(所)。开展文化站服务效能提升专项整治,推动免费开放,健全服务内容,加快文化活动向乡村延伸。加快南孔书屋向乡村延伸,构建南孔书屋服务网络体系,推进各乡镇“南孔书屋”全覆盖。

十、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奋力实现规划目标任务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统筹应用财政、金融、就业、产业、投资等政策手段,建立完善规划实施机制,推动规划目标任务有效实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

各级党委定期研究乡村振兴工作,市县乡村四级书记齐抓,县委书记应当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坚持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领导,充分发挥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促检查等作用。常态化开展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包乡走村”,推进乡镇干部包联到户驻村指导。

(二)发挥规划战略引领作用。

切实增强规划实施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将本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和指标任务,体现到各类专项文件和工作计划中。制定“十四五”规划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平台、重大项目等“四个重大”责任清单,细化落实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做好责任分解,明确任务内容和责任单位。

(三)加强规划实施要素保障。

建立健全“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机制,优先保障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平台和重大项目所需要要素资源。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投入优先保障领域,持续深化“大三农”任务、政策、资金清单改革。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十四五”末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50%以上。强化乡村振兴用地保障,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应安排至少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高质量推进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整治产生的节余用地指标优先用于农村产业。制定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政策,解决乡村产业发展落地问题。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农家乐、民宿、农产品初加工、农村电商等。

(四)严格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健全评价体系,建立赛马机制,每年编制监测评价各地进程和规划实施情况。压实规划实施责任,把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及党委政府乡村振兴战略年度报告内容。对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开展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市级部门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纳入市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附件:衢州市农业农村“十四五”重大项目清单

附件

衢州市农业农村“十四五”重大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	建设内容	金额(亿元)	牵头单位
合计			47 个	455.816	
一	产业发展类		15 个	73.63	
1	全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项目	2021—2025	打造全国“村播”标杆地,建设村播产业基地项目,建立柑桔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成和提升 50 个柑桔精品园、10 个柑桔数字化农场。	1.25	柯城区
2	柯城区柑桔小镇项目	2021—2025	打造“以柑桔产业振兴为主导、以三产融合为手段、以数字化为支撑”的全产业链数字化产业园。拟建设成阿里巴巴数字产业园,打造以橘子元素为主的网红打卡新地。	5	柯城区
3	柯城区鲟鱼小镇项目	2021—2025	打造乌溪江滨江游步道项目、西安古街水系提升项目、道路及停车场配套建设项目、夜景观打造项目、公共业态项目(鱼博物馆、5G 沉浸式体验馆、国学堂等)。	5	柯城区
4	衢州市柯城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		①打造鲟鱼科技示范园:建设数字化流水养殖示范基地、鲟鱼博物馆、产品展示、培训中心,鲟鱼示范园等。②打造柑桔现代示范园:建设肥水一体化微灌设施;柑桔无病毒良种繁育中心,柑桔种质资源圃,等。③现代中药材示范园:建设种苗繁育基地、“衢六味”药博馆等。	6.5	柯城区
5	柯城区航天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打造一个规划面积 5000 余亩集航天文化、智慧农业、自然生态的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航天智慧农业生产基地、种苗扩繁推广基地、科技应用中心、研学教育基地。	4	柯城区
6	柯城农法自然总部及康养综合体项目		打造一个规划面积 300 亩集采摘、康养、农耕体验、国学文化教育、企业家培训休养为一体的农旅结合基地。	4	柯城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	建设内容	金额(亿元)	牵头单位
7	柯城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平台项目		打造柯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发展平台项目,集柑桔、鲟鱼、中药材、蔬菜等特色优势产业,重点发展新一代柑桔优新品种、中药材基地、蔬菜基地等。	12	柯城区
8	农村乡愁产业培养提升项目		挖掘柯城乡土传统、乡风人情、历史文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力发展乡愁产业,推动乡村特色精品生产、产业加工物流、休闲观光康养、历史文化教育及其他新兴产业的大力发展。	3.45	柯城区
9	发展生猪全产业链项目	2021-2025	培育或引进肉产品加工龙头企业2家以上,补齐肉产品深加工短板,促进生猪全产业链发展。	3	华统牧业等
10	浙江天蓬畜业有限公司种猪良种场扩建项目	2021-2025	扩建总面积45亩,建筑总面积84525m ² 种猪良种场项目。猪场将引进原种母猪10000头,公猪300头,新建猪舍3幢81775m ² ,开展标准化饲养和高效无污染养殖技术的推广应用。	1.9	浙江天蓬畜业有限公司
11	华欣湖羊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园	2021-2025	打造规划面积约2436亩大型湖羊生态示范园项目,建设年存栏湖羊10万只,年生产有机肥10万吨、年产饲料10万吨,并完成400亩牧草种植和果树采摘、以及羊文化建设和餐饮旅游配套设施。	12	浙江华欣牧业有限公司
12	浙江汇农80万羽蛋鸡生态示范园区	2021-2025	打造80万羽蛋鸡生态示范园区项目,一期投资3.2亿元建设存栏80万蛋鸡场,二期投资1.8亿元开展鸡文化场馆、游客接待中心、住宿体验及餐饮娱乐区域配套设施。	5	浙江汇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3	招贤香柚湾	2021-2024	位于招贤镇象湖、山底等村,规划用地总面积1万亩,土地整治总规模约6500亩。建设内容主要为:实施土地流转、土地整治,村庄景区化提升、水环境治理与美化、文旅产业等。	6.93	亿利集团、常山县农投公司
14	龙顶茶城项目	2022-2026	打造一个集茶叶历史与工艺展示、数字管理、交易市场、茶具展示、休闲品茶、展销、茶艺培训、茶学研究、观光旅游接待于一体的茶旅互融创意产业集聚区。	2.1	开化县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	建设内容	金额(亿元)	牵头单位
15	开化县中医药产业链开发建设项目	2021-2025	打造全草类药材生产线一条,新上药食同源保健食品生产线两条,药食同源品种生产基地一个 300 亩,规范化种子种苗基地 100 亩,建立全草类药材“共享车间”、浙西特色中药材标准体系研究及追溯系统	1.5	开化县
二	平台建设类		18 个	209.206	
1	柯城数字农业科创园(孵化园)建设项目	2021-2023	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400 亩,孵化科创板上市企业 1 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10 家以上,配置科研设备、智能化设备、LED 育苗相关设施设备;引进 20-30 家数字农业科创新型企业入驻,聚集农业总部经济。	3.08	柯城区
2	柯城区万田乡新农人创业产业园	2021-2025	打造现代农业园区发展平台项目,引导乡贤、新农人、农创客、大学生、青年等创业创新,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1	柯城区
3	农村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提升项目	2021-2023	优化提升农村幼儿园、镇村小学布局和配套设施。完善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加大乡村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完善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和医养结合。	2	柯城区
4	村级集体经济壮大项目	2021-2025	深化“光伏强村”建设、“千企结千村、消灭薄弱村”专项行动,借力山海协作,盘活乡村闲置、低效使用的集体资产,做好存量资产发包和租赁经营,强化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畅通“一村万树”资源、资产、资金“两山”转化的新通道等。	3.5	柯城区
5	农村专业人才引进和专业化培训项目	2021-2025	结合“两进两回”行动,大力推进乡贤回归工程,深入实施乡村振兴特色人才发展计划,引进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返乡创业大学生、乡贤等,完善人才保障、科技成果转化、财政扶持等相关配套政策体系。	4.54	柯城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	建设内容	金额(亿元)	牵头单位
6	衢江区新田铺田园康养综合体	2019-2024	提升项目区内土地进行垦造,增加有效耕地面积,聚焦“康养”这一核心要素,围绕“土地康养、生态康养、人的康养”三个方面,与中科院、中农科院等“中字头”农业领军机构合作打造一二三产高度融合的田园康养综合体。	50	浙江中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	尺方间文化创意园	2020-2027	打造尺方间文化创意园项目。一期将以盆景园艺为核心,建设大师工作室、园艺交流区、园艺植物科研区等;二期建设花卉创意区、科普实践基地;三期建设植物博览园、生态体验园。建设成为集园艺文化展示、园林创意、盆景艺术展览等于一体的园林艺术创意园、园林艺术集聚区。	10.78	浙江尺方间园艺有限公司
8	“衢州有礼”诗画风光带示范段建设项目	2021-2024	完成“衢江区宾港大桥—龙游县红船头村”示范段景区化改造项目。2021 年度要完成“衢州有礼”诗画风光带示范段启动区 6 公里范围内“2 村+3 岛”景区化改造,4 月底前,完成相关规划及设计;5 月底前,完成核心地段农业景观化改造;12 月底前,完成沿线景观提升、农业产业化植入,引入智慧化管理系统。	80	市大花园集团
9	龙游县正大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020-2024	项目规划面积 13 平方千米,建设万亩现代化水稻生、万亩蔬菜基地、千亩森林蔬菜生产基地,以及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研究基地,配套建设生态农业旅游综合服务、住宿、体验等设施,建筑面积约 1 万平方米。	1.82	龙游县
10	龙游黄茶研发加工销售基地项目	2020-2025	项目规划用地 50 亩,主要建设黄茶国际茶城、加工车间、研发大楼,总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配套提升 30 个黄茶茶园和 10 个 SC 认证茶厂。	2.486	龙游县
11	衢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现代化家禽养殖项目	2021-2023	项目建设占地 400 亩的现代化种鸡场和占地 300 亩的现代化高效养殖小区,达到年投苗 6200 万羽养殖能力	2.7	龙游县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	建设内容	金额(亿元)	牵头单位
12	龙游花海休闲度假区品质提升项目	2020-2025	项目规划用地 105 亩,主要建设庭院式酒店、特色体验、水上活动区等功能区,配套绿化及相关业态,总建筑面积约 5 万平方米。	10	龙游县
13	江山市“江山如画”现代农业科技园	2018-2022	园区内主要规划了四季水果种植采摘园,种植有樱桃、蓝莓、枇杷、杨梅、石榴、红美人等十余种优质水果;建设综合服务区、休闲观光区、休闲体验区、研学教育基地等为一体的现代农旅田园综合体。	3.5	天蓬集团有限公司
14	江山市耕读农业休闲产业园	2009-2029	项目规划建设有机水稻种植区、有机大米加工区、综合服务区、休闲度假区、农耕体验区、清水养殖区、家畜养殖区、绿色果蔬种植区、休闲娱乐垂钓区、游乐区、休闲观光区等区域。	15	浙江贝林集团有限公司
15	常山慈孝文化园	2021-2023	项目位于何家乡,计划投资 6.5 亿元,总用地面积 128 亩。总建筑面积 85333 m ² ,主要建设慈祥体验馆、修身养心院、慈孝服务大楼、如意塔孝坛、医道馆、成长史馆、乡贤馆、童子书院、慈孝旅居基地、轻养健康景区、氧吧酒店、康养院等。	6.5	浙江同好慈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	慢城文化旅游博览中心	2021-2023	项目建设博物馆(含非遗、宋诗之河的等分馆),档案馆,城市规划展示馆,传媒中心、文化中心,总面积 4.65 万平方米(不含地下室),其中博物馆 6000 m ² 左右(含非遗、宋诗之河的等分馆),档案馆 9000 m ² ,城市规划展示馆 3500 m ² 左右。	5.7	常山县
17	常山县渔家乐(鲜辣美食街)改造提升工程	2021-2025	项目对渔家乐一条街规范管理、提高经营服务水平、提升内涵、档次和品位。促进规范化、特色化、精品化发展。带方案整体招商、引进高端主体。推动农文旅有机融合,建设集渔庄餐饮、常山三宝展销等为一体的综合示范点,常山两山转化样板地。	1.5	常山县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	建设内容	金额(亿元)	牵头单位
18	开化县池淮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	2021-2025	池淮数字农业公共服务中心、农业可持续发展示范园、生态休闲农业项目、开化龙顶茶创新融合发展示范园、畜牧业生态循环发展示范园、美丽乡村建设。	5.1	开化县
三	基础设施类		7个	92.98	
1	智慧乡村新基建项目	2022-2025	新建5G基站建设、智慧乡村云数据处理中心、智慧交通便利出行服务网、智慧乡村景区数字化服务基础配套设施。	8	柯城区
2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021-2023	持续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加强高标准农田管护,完善农业水利设施。深化推进“四好农村路”、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建设。	18.55	柯城区
3	衢州四省边际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及加工基地项目	2020-2025	计划在华墅乡打造四省边际农产品集散中心、区域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枢纽,成为长三角、华东地区重要的生鲜农产品配送基地。	17.96	柯城区
4	龙游县龙和渔业水产品冷链初加工物流园	2021-2022	项目规划用地23亩,主要建设水产品冷链加工区、冷链区和办公生活区、文化展示区四大功能板块,总建筑面积2.54万平方米。	1.1	龙游县
5	全国猕猴桃交易集散中心	2021-2025	打造全国猕猴桃交易、批发中心。	2	江山市
6	2.6万吨粮食(粮油制品)仓储配送及物流	2021-2022	项目计划受让土地15亩,其中:商业5亩,仓储10亩,建设粮食商务大楼6000m ² (功能包括粮油制品网上电商平台、交易中心、配送中心、商务中心),粮食仓储12000m ² ,大型冷库2000m ² ,物流车辆地下停车场	1.37	常山县
7	开化水库工程项目	2021-2024	该项目位于钱塘江源头、衢江流域常山港干流马金溪上游,工程任务以防洪、供水和改善流域生态环境为主,结合灌溉,兼顾发电等综合利用。	44	开化县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	建设内容	金额(亿元)	牵头单位
四	美丽乡村类		4个	64.5	
1	省级休闲乡村、集聚村建设	2021-2025	建设省级休闲乡村 36 个,集聚村 30 个	1	各县市区
2	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	2021-2025	培育省级美丽乡村标杆县 5 个、示范乡镇 50 个、特色精品村 100 个、美丽乡村风景带 30 条。	52	各县(市、区)
3	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2021-2025	分批次开展省级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村建设,其中重点村 30 个、一般村 180 个。	5.5	各县(市、区)
4	未来乡村试点建设	2021-2025	全面完成首批试点项目的建设并启动下批试点社区的考察选点建设工作,在“十四五”期间制定发布“乡村社区”国家标准,举办国家级未来乡村论坛。	6	各县(市、区)
五	创建类		3	15.5	
1	创建省级现代农业园区	2021-2025	争取创建 2 个省级现代农业园区	10	各县(市、区)
2	创建国家级强镇	2021-2025	争取创建 1 个国家级强镇	0.5	各县(市、区)
3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2021-2025	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1 个	5	江山市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竞技体育贡献奖励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1〕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竞技体育贡献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竞技体育贡献奖励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 教育部关于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体青字〔2017〕99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加速推进我市体育事业发展,提高竞技体育综合水平,激发全市运动健儿发扬体育精神,奋勇争先、奋力拼搏,为全力打造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奠定坚实基础,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范围和对象

(一)在奥运会、青奥会、世锦赛、世青赛、亚运会、亚锦赛、亚青赛、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中获得名次的衢州籍运动员及原带训教练员。

(二)在省运会、省体育大会、省锦标赛、省冠军赛以及省积分赛总决赛、省联赛总决赛中获得名次(含省运会贡献金牌)的衢州运动员及带训教练员。

(三)在各级比赛中破纪录的衢州籍运动员及原带训教练员、衢州运动员及带训教练员。

二、奖励办法和标准

(一)衢州籍运动员及原带训教练员在奥运会、青奥会、世锦赛、世青赛、亚运会、亚锦赛、亚青赛、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中获得名次的奖励标准。

1. 在奥运会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获得第四至第六名的运动员给予10万元奖励,获得第七至第八名的运动员给予5万

元奖励。

2. 在世锦赛、亚运会、全运会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获得第四至第六名的运动员给予3万元奖励,获得第七至第八名的运动员给予2万元奖励。

3. 在亚锦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奖励,获得第四至第六名的运动员给予1万元奖励,获得第七至第八名的运动员给予0.5万元奖励。

4. 在青奥会、世青赛、亚青赛及全运会青少年比赛中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按上述奥运会、世锦赛、亚锦赛、全运会比赛运动员奖励额的50%给予奖励。

5. 对上述所列比赛中获奖运动员的原带训教练员按运动员奖励额的30%给予奖励。

(二)衢州运动员及带训教练员在省运会、省体育大会、省锦标赛、省冠军赛以及省积分赛总决赛、省联赛总决赛中获得名次的奖励标准。

1. 省运会的奖励标准。

(1)单项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3万元、2.2万元、1.6万元奖励,获得第四至第八名的按省运会计分办法所得的分值,每得1分奖励500元;二人以上单项(团体)比赛项目,获得前三名的团体,每名运动员按团体名次的30%

奖励。

(2)集体项目(篮球、排球、足球等)比赛中,获得1枚金牌的队伍奖励9万元、1枚银牌奖励2.2万元、1枚铜牌奖励1.6万元,其余名次按省运会计分办法所得的分值,每得1分奖励1500元。

(3)凡输送运动员到浙江省队或引进浙江省队优秀运动员落户衢州,并成为试训、正式队员的,按实际贡献省运会金牌数奖励。

(4)带训教练员、运动员按7:3分配奖励资金。

2. 省体育大会的奖励标准。

(1)单项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2万元、1.2万元、0.8万元奖励,获得第四至第八名的按省体育大会计分办法所得分值,每得1分奖励500元。

(2)集体项目比赛中,获得1枚金牌的队伍奖励4万元、1枚银牌奖励2.4万元、1枚铜牌奖励1.6万元,其余名次按省体育大会计分办法所得分值,每得1分奖励1000元。

(3)成年项目的带训教练员、运动员按2:8分配奖励资金,青少年项目的带训教练员、运动员按7:3分配奖励资金。

3. 省体育局、省教育厅年度计划内的省锦标赛、省冠军赛、省积分赛总决赛、省联赛总决赛的奖励标准。

(1)单项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0.5万元、0.3万元、0.2万元奖励。

(2)集体项目(篮球、排球、足球等)比赛中,获得前六名的队伍分别给予1.5万元、0.9万元、0.6万元、0.5万元、0.4万元、0.3万元奖励。

(3)带训教练员、运动员按7:3分配奖励资金。

(三)运动员及教练员在各类比赛中破纪录的奖励标准。

1. 衢州籍运动员在比赛中破奥运会纪录奖励20万元,破世锦赛纪录奖励10万元,破亚运会纪录奖励5万元,破亚锦赛纪录奖励3万元,破全国最高纪录奖励2万元;原带训教练员奖励按上述运动员奖励额的30%给予奖励。

2. 衢州运动员在比赛中破全国最高纪录奖励2万元,破浙江省最高纪录奖励0.5万元,破衢州市最高纪录奖励0.1万元;带训教练员按运动员奖励额的1:1给予奖励。

3. 同一项目按最高成绩计算,不重复计算破纪录奖励。

三、奖励程序

(一)由市体育局负责组织奖励资金的申报、审核和发放;市财政局在大文旅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奖励资金,列入下一年度预算执行。

(二)由市体育局负责衢州籍运动员及原带训教练员、衢州运动员及带训教练员的认定。

四、奖励监督

对违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队伍、运动员、教练员取消奖励。

五、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或根据各地实际制定奖励办法。

六、本办法自2021年8月16日起施行,其中所涉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聚焦“3+X”特色产业 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衢政办发〔202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和《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争创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省的意见》,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十四届九次全会、市委七届十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打造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目标,坚持特色强农、产业富民,以绿色化、数字化、园区化、标准化、融合化、品牌化为导向,全面实施“两强四优”(强科技、强农机,优田、优品、优才、优链)行动,加快构建特色鲜明、优势集聚、产业融合、竞争强劲的“3+X”特色农业产业体系(即每个县(市、区)聚焦培育3个特色优势产业、若干个新兴农业产业),推动生产高效率、产品高质量、产业高效益、农民高收入。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市培育超10亿元的标志性特色农业全产业链10条以上,培育主板上市农业企业2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40家以上(含国家级8家以上),创建乡村振兴产业富民示范区6个,推广产业联农惠农共富模式10个以上,经营净收入占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重达25%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精准聚焦,明确产业重点。立足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发展潜力,实行“一村一品”“一县一策”,推动特色优势产业集聚集约集群发展。柯城区、衢江区重点培育柑桔、中药材、蔬菜产业,龙游县重点培育畜禽、渔业、笋竹产业,江山市重点培育蜜蜂、食用菌、猕猴桃产业,常山县重点培育胡柚、食用菌、油茶产业,开化县重点培育茶叶、油茶、

清水鱼产业。鼓励各地发展鲟鱼、香柚、中蜂、黄茶、红高粱等新兴特色产业。县(市、区)要明确各自产业的对标赶超县(市、区)。市级对其中的优势特色产业给予重点扶持。

(二)强化龙头引领,加快补链强链。坚持以现代化、工业化、集群化的理念抓农业,认真梳理农业全产业链图谱,谋划招引一批驱动引领力强、弥补产业发展短板的重大项目,各县(市、区)围绕每个特色优势产业至少培育1个“链主”型企业。强化政策集成、资源整合,整合提升现代农业园区、特色农业强镇、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产业平台,高质量推进“一县一园”建设,力争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1—2个,建成省级现代农业园区7个、特色农业强镇5个以上、特色农产品优势区20个以上,打造30个产业集聚、项目集成、链条完善、三产融合的“一县一园”,形成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加快补齐农产品产加销链条,鼓励龙头企业推进本地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鼓励各地创建农产品加工园区,培育一批重点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集群。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冷链物流骨干基地—物流园区—分拨中心—配送网点”四级节点冷链物流体系。

(三)强化科技创新,提升质量效益。大力发展种源农业,加强衢州椪柑、常山胡柚、龙游乌猪、江山白毛乌骨鸡、开化中蜂、衢六味等地方特色种子种苗资源保护开发,支持市农业林业科学研究院打造四省边际特色农产品种质资源圃、国家级椪柑良种繁育创新中心,加大优良品种示范推广。主动参与省级联合实验室和实验室联盟组建,支持龙头主体建设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开展绿色技术、关键技术、集成技术合作攻关,争创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1个、省级农业科技园区3个。加快“机器换人”,优化农机社会化服务,建设区域农机综合服务中心20个,创建特色产业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基地50个。积极开展植物工厂建设,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室内种养,推进农业资源空间高效利用和农业集约发展。大力发展数字农

业,加快建设“乡村大脑”,鼓励农业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开展数字化改革,打造一批数字园区、数字农场(牧场、渔场)。

(四)强化品牌培育,推动提档升级。坚持在品牌打造上一体化推进,在品牌管控上标准化引领,在品牌宣传上全方位发力,在品牌营销上多渠道融合。构建“市级公用品牌+县级区域品牌+企业自主品牌”的品牌体系,探索建立“三衢味”授权加工类农产品、“钱江源”授权生鲜类农产品的分类体系,设立专柜、专柜,打造“名品”“爆品”。引领授权企业、中小农户对接大市场,力争到2025年末市级公用品牌授权企业年销售规模达120亿元以上。强化品牌营销力度,每年组织衢州特色农产品精品擂台赛,定期举办四省边际衢州农博会;加强与知名互联网平台型企业合作,深化全国“村播”基地和四省边际品牌馆建设,注重以销促供,积极发展订单农业,完善农产品供应链,切实提升衢州农业品牌影响力、知名度、美誉度。加大农产品“三品一标”建设,建立健全农业标准化体系,夯实农业品牌建设质量基础。

(五)强化联农惠农,促进增收共富。围绕降本、增效、共赢,通过订单收购、二次返利、入股分红以及社会化服务、专业化合作等方式,规范导入成熟型商业模式,强化农业领域契约意识,稳妥推进“龙头企业+基地”“平台型主体+种养大户”“集中供应商+家庭农场”“合作社+农户”等联农惠农机制,加快形成“农户专业种植、企业精深加工、公司统一营销”分工合作模式,打造一批产业富民联合体,力争县域特色优势产业规模经营主体组织化率90%、单位净利润增加20%、农业产业工人工资性总收入增加50%。深化“三位一体”改革,建设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50家,组建产业农合联50家。

(六)强化人才支撑,增添发展动能。深入实施“两进两回”工程,加快农创客培育发展,引导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农村创新创业园和孵化基地,力争培育农创客1万人。壮大农民企业家队伍,培养一批引领型企业家、成长型企业家。重视农业领域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建设,柔性引进省级以上专家人才。按照“一产业一联盟”要求,组建“产、学、研”一体的特色农业产业创新联盟,设立创新联盟运行专项经费,探索创新联盟有效运行机制。优化乡村振兴特色人才选拔、培养、使用、评价、奖励机制,系统化、专业化开展农业农村系统干部及主体培训,锻造一支与现代农业相匹配的“两专”人才队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构建“3+X”农业特色产业领导挂联机制,明确一名联系领导,配套组建一个产业服务团队,重点推进产业招商、项目落地、要素保障、政策制定、链主培育、技术攻关、经验总结。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及时梳理困难,协同解决问题,跟踪工作进展,完善措施办法。各县(市、区)要落实推进“3+X”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的主体责任,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协调落实政策措施,推动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强要素保障。强化用地保障,各县(市、区)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统筹安排至少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产业用地,鼓励实行乡村产业建设用地单列和重大项目“点状供地”;完善农业设施用地管理办法,落实农业产业附属配套设施农业用地,支持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发展设施农业。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严格落实土地出让收益使用规定,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省乡村振兴基金支持;市级财政每年在“大三农”专项中安排“3+X”特色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各县(市、区)要相应制定专项扶持政策。优化金融服务,鼓励发展乡村特色产业信贷产品,完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推进“农业保险+”制度创新,探索设立农业风险补偿金制度。

(三)加强考核激励。强化目标管理,将“3+X”特色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科学制定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列出任务清单和时间表,逐级督导考核落实。推行月报进度、季度例会、年度考评的常态化检查评估措施。健全督查激励机制,建立“3+X”特色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赛马制”,制定绩效评价体系,市级专项资金实行绩效“对赌”方式进行分配,拉开考评档次奖励差距。

五、其他

“3+X”特色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由市农业农村局另行下发。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3+X”特色农业产业做大做强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人民政府学习会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市府办拟订了《衢州市人民政府学习会实施办法》并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学习会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提升党员干部队伍推进现代化建设新能力以及市委全面实施“两专工程”的要求,着力打造一支适应衢州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在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的基础上,制定市政府学习会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十四届七次、八次和九次全会精神,紧密结合政府工作实际,重点加强工业经济、数字化改革、项目建设、城市治理、科技创新、现代金融、法律法规等多领域新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政府领导干部专业知识和政府工作的实操能力,切实增强市政府系统依法行政、改革创新、社会治理、风险防范的本领,努力在打造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四省边际中心城市中提升新能力、展现新作为。

二、学习内容

- (一)解读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
- (二)分析宏观经济形势。

- (三)探讨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
- (四)诠释有关法律法规。
- (五)普及科学技术及新业态、新经济、新模式相关知识。

三、参加对象

市长、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市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市属国有企业及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根据学习主题和实际需要,可适当扩大范围。

四、组织实施

(一)学习一般采取报告会、专题讲座等形式。由市长或副市长召集主持,每2月一次,每次安排一个专题、时长2小时左右。根据需要,也可在专题讲座后,组织互动交流等活动。

(二)以部门申报和领导点题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学习主题。其中,部门申报需提前15天填报《学习主题申报表》(见附件)。市政府研究室负责汇总,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审定。

(三)学习主题确定后,由相关单位负责联系聘请市内外授课专家。市政府研究室负责制定学习方案,市府办负责组织实施。

五、学习要求

(一)领导带头。市政府领导和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勤奋学习、善于思考、求实创新、勇于实践的模范。

(二)扩大交流。围绕学习内容,鼓励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工作,进一步深化,学习讨论,转化为理论或调研文章、研究课题等。成果突出的,在市委市政府年度考核中予以适

当加分。

(三)学以致用。参加学习人员要坚持理论学习与实践相结合,深入学习思考,不断提升新形势下做好政府工作的能力,更好地担负起打造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四省边际中心城市的历史重任。

附件:学习主题申报表

附件

学习主题申报表

学习主题需求	
学习的必要性和意义	
建议聘请专家	
专家简介	
部门主要领导意见	(盖章)
分管市领导意见	

部门联系人：

电话：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 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2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加强对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的统筹布局、系统管理和优化提升,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政策性运作、市场化管理、准公共定位、可持续发展、不以营利为目的,以业务规模增、放大倍数高、担保费率低、风险管控好、服务质效优、人才队伍强六个方面为主要目标,全面系统深化担保机构改革,构建以市级担保机构为龙头、县级担保(分支)机构为补充的担保机构体系,提升专业化水平,提高抗风险能力;立足服务实体经济,聚焦支小支农,有效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绿色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到2023年底,全市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达到60亿元,平均担保费率持续保持在1%以下,融资担保代偿率不高于5%。

二、主要举措

(一)强化市级对县级担保机构的资源优化统筹。建立以股权为纽带的紧密型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发挥市信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信保公司)的龙头带动作用,强化对全市担保机构的资源统筹,县级财政部门或县政府授权的国企(非县级担保机构)参股市级担保机构,做大做强市信保公司,到2023年底,市信保公司在各县(市、区)开展担保业务放大倍数不低于5倍;依托市信保公司资源、人才、技术等方面优势,制定政策性担保业务市县协同发展方案和目标任务,发挥县级担保机构的基础补充作用。到2023年底,市信保公司注册资金不低于8亿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金控集团、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

(二)强化市信保公司的引领作用。引导市信保公司加强与国家担保集团和省担保集团的合作,积极争取2021

年获得省担保集团参股,用好用足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担保集团支持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的政策;引导市信保公司加强与辖内银行机构的合作,推动银行机构在授信额度、担保放大倍数、利率水平、续贷条件等方面提供更多优惠并落地实施;县(市、区)担保机构积极与当地银行机构协商合作事宜,优化风险分担机制。(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银保监局、市金控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三)深化银行与担保机构的合作。引导辖内银行业机构坚持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协同发展,树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完善内部考核激励机制,指导县级分支机构履行合作协议,推动建立风险分担机制,依法依规对担保机构提供免收保证金、代偿宽限期不少于30天、代偿范围仅限于本金及正常利息、用足国家政策允许的担保放大倍数等政策支持;引导银行业机构创新推出符合小微企业和“三农”经营主体需求及经营特点的信贷产品,进一步优化审贷流程,积极提高担保贷款的审批、发放效率;对有担保机构担保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加大贷款利率优惠力度;对担保机构和银行按比例分担风险的业务,在担保机构按责代偿后,按有关规定向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进行报数,准确反映业务真实情况。引导市县两级担保机构与合作银行共同建立完善担保业务风险管控机制,探索创新批量化业务模式,扩大融资担保服务覆盖面。到2023年底,全市担保机构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放大倍数确保在5倍以上,力争达到7倍。(责任单位:市金控集团、市人行、市金融办、市银保监局)

(四)优化市县担保机构治理体系。主动配合省担保集团的协同管理,开展全市担保机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融资担保业务标准和操作规范等制度标准建设,市信保公司做好指导、服务和示范,协同推进市县两级担保机构建

立明晰的治理结构、科学的决策机制、合理的激励机制和有效的约束机制;会同行业协会等共同开展知识和技能培训,进一步提升担保机构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金控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五)推进担保机构数字化改革工作。以数字化改革为统领,构建高效担保数字化应用场景。深化“衢融通”平台担保模块的建设,优化担保贷款办理流程;提升市信保公司数字化融资担保业务,完善融资担保服务“一件事”服务流程,深化担保业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及时接入、高效运用全省担保机构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和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营商办、市大数据局、市人行、市银保监局、市金控集团)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统筹领导。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对担保机构体系改革的全面统筹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负责牵头协调推进各项任务落细落实;市金控集团负责制订全市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工作方案,报经领导小组批准后,会同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单位共同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金控集团,市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二)加强市级财政支持。用好用足上级财政相关扶持资金。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财政奖补政策,探索建立市信保公司资本金补充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金融办)

(三)强化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担负主体责任,全面推进辖内担保机构建设,大力支持县级财政

门或县政府授权的国企(非县级担保机构)参股市级担保机构。进一步强化县级担保机构的管理,加强专业队伍建设,优化考核机制;督促县级担保机构让利企业,政策性业务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不收取其他融资担保费用;各县(市、区)要在2021年8月底前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风险补偿和保费补贴等配套机制;要为担保机构利用其资本金存放来调动银行机构合作积极性提供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执行尽职免责机制。参照执行浙江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工作机制,营造担当有为、创业干事的良好氛围。成立尽职免责认定工作小组,完善认定程序。(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五)加强考核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各县(市、区)工作进展和建设成效进行评估并通报,参照全省担保机构的绩效考核办法进行绩效评价,将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和保费补贴等相关配套机制建设和支持政策的制定落实情况作为评估的重要内容,并加强对绩效考核结果的转化和运用。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银保监局将银行机构与担保机构合作情况纳入绿色金融考核。(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人行、市银保监局、市国资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 发现整改和评价奖惩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1〕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整改和评价奖惩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 发现整改和评价奖惩机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彰显建设“重要窗口”责任担当,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新时代美丽衢州建设,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4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落地见效评价奖惩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2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探索创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模式,构建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整改机制,有效提升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整改效能,依法精准打击各类污染严重、性质恶劣、影响重大的环境违法行为,扎实推进高质量闭环整改。到2022年,初步建成问题发现及时、预警溯源精准、分析研判科学、案件查办高效、整改落实有力的全流程、闭环式、智能化问题发现、管理体系,实现环境污染问题及时、精准、科学、有效

管控。

二、工作内容

各级政府及各责任单位应重点发现和依法整治全市范围内大气环境、水环境、固体废物和土壤环境、自然生态保护等生态环境重点领域存在的各类环境污染问题,确保不发生影响衢州、浙江声誉的突出环境污染问题。

大气环境领域:各类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排放、餐饮油烟污染、农业秸秆露天焚烧等大气生态环境问题。

水环境领域:各类违法排放水污染物、饮用水水源污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规范、黑臭水体和劣五类水体、河湖“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水生态环境问题。

固体废物和土壤环境领域:非法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地下水污染、畜禽养殖污染等方面环境问题。

自然生态保护领域:建设开发过程中存在的违反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各类法定规划和三线一单,违法开采、违法用地、破坏林地、毁坏耕地、破坏自然保护区等问题。

三、工作措施

(一)问题发现机制。

1. 落实属地发现机制。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各区块要依法统筹属地环境污染问题发现工作,落实属地政府(管委会)环境污染问题发现职责,提升重大环境污染问题自我发现能力。

各县(市、区)政府要落实乡镇(街道)、各类工业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职责,依法将环境污染问题发现、处置、整改等纳入日常工作,探索将环境污染问题发现和查处纳入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完善网格员环境污染问题巡查管理制度,加强网格员生态环境保护业务培训。全面推进河(湖)长制提档升级,加强对所负责河流、湖泊定期巡查。全面开展属地生态环境问题排查,实现环境污染问题清底建档。

智造新城管委会要落实环境污染问题发现职责,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处置、整改工作体系。要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督促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实现环境污染问题清底建档。(责任单位:智造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 推进部门协作发现机制。市县两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按照衢州市化工企业危险废物专项治理整治提升部门联合执法和信息共享机制要求,及时发现和共享生态环境问题、线索。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部门要落实衢州市深化生态环境与公安协作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工作机制要求,及时发现和共享生态环境违法线索,依法共同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同时,积极探索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平台,实现案件网上移送、办理和反馈。

市县两级综合执法、水利、资源规划、住建、农业农村、经信、市场监管、卫健、治水办等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线索,应及时函告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职责及时受理并反馈处置情况。

对发现的重大环境污染问题,各责任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以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联合挂牌督办、联合现场督导等形式,形成工作合力,依法打击污染严重、性质恶劣、影响重大的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3. 强化专项行动发现机制。继续深入推进衢州市危

险废物治理“五报五查五管控”、生态环境百日攻坚、雷霆斩污2.0等专项行动,通过县(市、区)自查、市级督查,清底彻查全市生态环境污染问题,一企一查、一企一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将问题排查作为突出环境污染问题的重要来源。

依法实施“环境信用+双随机”抽查,依法强化对违法失信企业的督查。深入研究环境违法案件发生规律,强化实战练兵和业务培训,着力提升依法打击违法行为水平。推行非现场监管,探索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直接应用于执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级有关部门,智造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4. 鼓励社会化发现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站、新媒体等,向广大群众征集重大案件线索。通过政策奖励,鼓励群众通过直接来访、电话、信函和网络等方式反映环境违法行为,特别是手段隐蔽、性质恶劣的环境违法线索。对群众举报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各责任单位应第一时间受理调查并反馈。

市县两级政府要结合实际,按法律规定流程及时制订出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对符合奖励办法的举报,按规定及时兑现奖励资金;在严格落实举报人保护制度和举报信息保密制度前提下,通过“以案说法”,加强典型案例宣传,提升依法惩处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宣传力度。(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5. 提升数字化发现机制。要大力推进生态环境数字化监管体系建设,构建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基础,以电流监控、排污口视频监控等为补充的在线监控体系;加强环境质量、监测监控、举报投诉,以及排污单位用水、用电、用能等数据资源关联分析,制定污染线索排查、污染问题识别的指标与规则;推进运用大数据手段及时分析数据,加强溯源排查,实现监管信息智能推送、问题排查快速联动、执法检查智能触发、违法行为高效查处。

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超标预警监管,通过远程预警、现场核查、交办督办等形式,核实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的超标预警信息,督促企业落实问题整改,依法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同时,加强自动监测设备量值溯源管理,推动自动监控数据应用于执法监管,探索“互联网+统一指挥+综合执法”非现场监管模式。

推进智能溯源管控。各责任单位应在重点工业园区推进集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应急联动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监控系统建设,开展园区特征污染因子监测分析,建立溯源基

础数据库。2021年底,智造新城高新园区完成智能监控系统建设;推进全市重点排污单位完成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联网全覆盖。2022年底前,各责任单位应实现所有工业园区污水雨水总排口水质、周边主要河道水质和园区空气质量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全覆盖;同时,实现全市乡镇水质交接断面、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全覆盖,并纳入生态环境数字化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二)问题整改落实机制。

1. 明确问题整改职责。各县(市、区)政府、智造新城管委会要统筹属地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工作,按照属地为主、统分结合的原则,落实好整改职责。各责任单位要按照部门职能和协同配合的要求抓好问题整改工作,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能的问题,要落实好问题移送、交办、配合等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要落实好专项行动和日常工作发现问题的领办、交办、督办等整改职责。对社会化发现的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信访工作要求,及时受理、及时核查、及时整改、及时反馈。同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制订数字化平台发现问题的快速交办、闭环整改机制。(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智造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 落实问题闭环整改。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整改落实闭环管理机制,推进问题清单管理、限期整改和违法问题依法查处。要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动态管理、整改验收销号等制度,严格按照“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的要求,突出效果导向,紧盯不放、整改到位,要有效控制问题增量,逐步消除问题存量,确保不发生因环境污染问题引发的重大环境事件、重大舆情。(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智造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3. 强化督导推进整改。各地各部门要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开展现场检查、督查督办,依管理职能督促已发现的问题按时保质完成整改。同时,各地各部门每季度将问题清单和整改落实情况报送市美丽衢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美丽办)。市美丽办对普遍性、典型性问题开展研究分析,依法制订处置防范措施;对重点、问题研究提出整改方案,指导推进整改落实。对未按时推进整改、进度

严重滞后或出现反弹的问题,应及时列入市委市政府“八张清单”,依法督促整改。(责任单位:市美丽办、智造新城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三)评价奖惩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应将推进发现机制落地见效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与政府领导班子和干部综合考核挂钩。市美丽办将推进落实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整改情况纳入美丽衢州建设考核内容。

市县两级美丽办牵头负责评价奖励具体工作,对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落地见效评价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20号),强化综合评价奖惩工作,一般每年开展1次。每年年底梳理汇总发现、整改环境污染问题情况,对主动发现、查处、整改重大环境污染问题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奖励建议;对未主动发现环境污染问题或问题整改不力,严重损害衢州、浙江声誉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提出惩戒建议,并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美丽办。(责任单位:市美丽办,各县〔市、区〕政府、智造新城管委会)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地各部门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突出环境污染问题。每季度最后一周向市美丽办报送问题发现、整改落实清单。

(二)注重企业帮扶。强化指导与服务,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引导企业自觉守法,精准帮扶企业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对主观恶意、后果严重、屡查屡犯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惩。制定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

(三)提升保障能力。将监测监控建设、执法装备配备、网格员激励、有奖举报等发现能力建设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积极引入社会和民间资金,切实强化投入保障。配置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应的监管能力,加强人员技术培训,持续提升环境污染问题发现和查处能力。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强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及时宣传推广各地的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发现环境污染问题的良好氛围。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占金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1〕7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占金良同志任衢州广电传媒集团总裁(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台长)。

免去：

占珺同志的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主任职务；

付炳旺同志的衢州广电传媒集团总裁(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台长)职务；

华英同志兼任的浙江省绿色产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职务；

何仁尧同志的衢州市卫生监督所所长职务；

邹加文同志的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调整衢州市区城乡公共交通票价的通知

衢发改发〔2021〕52号

浙江衢州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城乡客运一体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21〕8号),经研究,决定对衢州市区城乡公共交通票价进行调整,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同城同价同待遇”原则,衢州市区城乡公共交通票价实行一票制,统一票价2元/人次。

二、现役军人、伤残军人、因公致残人民警察、因公致残民兵、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残疾人、无偿献血荣誉证书获得者等群体和1.3米及以下儿童可免费乘车。其中,衢州户籍残疾人需凭公交优待卡免费乘车。

三、60-69周岁老年人凭衢州公交IC卡或电子公交卡乘车享受半价优惠;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乘车。

四、凭衢州公交IC卡或电子公交卡乘坐公交车,90

分钟内可享受一次免费换乘。

五、本通知自2021年10月8日起执行。《衢州市发改委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衢州市区范围内农村道路客运价格的通知》(衢发改发〔2019〕94号)、《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市区范围内农村道路客运价格的通知》(衢发改价〔2017〕8号)、《衢州市物价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衢价服〔2003〕98号)同步废止。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教育局 关于核定浙江省衢州应用技术学校收费标准的批复

衢发改发〔2021〕56号

浙江省衢州应用技术学校:

根据《浙江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浙发改价格〔2020〕18号)文件,经研究,现就核定你校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学费(不含免学费补助)。核定你校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软件与信息服务、中餐烹饪等专业学费基准价格为每生每学期2600元,模具制造技术专业学费基准价格为每生每学期2700元,收费允许上浮30%,下浮不限。你校收费标准调整时间间隔不得少于2年,并严格执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

二、住宿费。安装空调、电热水器的房间(8人间),每生每学期480元(含水电费)。

三、你校应做好收费调整的宣传解释工作,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上述收费标准自2021年秋季新生入学起执行。《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衢州市翔宇中等专业学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函》(衢价费〔2014〕49号)、《关于调整衢州市翔宇中等专业学校收费标准的函》(衢发改价〔2016〕21号)文件同时废止。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教育局
2021年8月2日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七部门 关于印发《2021年衢州市大商贸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市监规〔2021〕5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商务主管部门、发改局、贸促会、供销社、财政局,市智造新城管委会、市智慧新城管委会:

为保障政策的可操作性和可兑现性,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和关于促进大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9〕35号),经市政府同意,制定了《2021年衢州市大商贸政策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并参照执行。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衢州市商务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衢州市委员会
衢州市供销社联合社
衢州市财政局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衢州市大商贸政策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推动我市大商贸高质量发展,对《关于印发<2020年衢州市大商贸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衢市监规〔2020〕2号)进行修订,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促进消费复苏

1. 促消费活动

发挥消费促增长作用。进一步加大促消费活动力度,谋划汽车促消费、三衢味农产品促消费、装饰建材促消费、家政服务促消费等一批活动项目,推动社会零售额稳步增长,消费进一步复苏。

二、商贸业转型升级

2. 鼓励商贸企业提质增效

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以报税务部门年报数据为准)首次达到15亿元、10亿元、5亿元、3亿元以上的商贸企业(不

包括市场),分别给予4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进档的给予级差奖励。对新引进市外商贸企业在成立之日起3年内,首次实现统计入库且年销售额达1亿元的,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年度销售额(营业额)实现正增长且增长额排名各类别前五名的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的在库企业,给予奖励。批发业、零售业类每家各奖励10万元,住宿业、餐饮业类每家各奖励5万元。

3. 推动市场数字化转型

被省级部门新认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文明规范市场的,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新认定为省放心农贸市场的奖励30万元;对通过省“五化”市场验收的,给予市场“五化”提升投资额30%的财政奖补;验收得分超过95分的,额外给予15%的补助,总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省级食品安全规范化农

产品批发市场的,分别给予管理主体或投资主体3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进档的给予级差奖励。农贸市场完成全国卫生城市 and 全国文明城市复审任务,新零售场景应用率达90%以上,对经营户按电子结算交易额每万元2元给予补助的,给予农贸市场电子结算交易额每万元3元的补助。大型农批市场完成数字化改革,实现线上交易和移动支付等新零售模式提升改造任务的,给予实际投入30%补助,总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并且电子结算交易额达到5亿元以上给予每万元2元的奖励。

4. 智慧大商贸建设

支持开展智慧监管平台和项目建设,打造阳光餐饮、阳光工厂升级版。

5. 检测费用减免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全市空压机及钻凿机械生产企业的产品提供免费检测服务;餐饮住宿业检验检测经营服务项目实行减半收费。以非营利方式向企业开放实验室。

三、物流产业提升发展

6. 鼓励物流企业提质增效

(1)首次被评定为国家5A、4A、3A级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15万元。进档的给予级差奖励。

(2)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以报税务部门年报数据为准)首次达到5亿元、3亿元、2亿元、1亿元、5千万元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60万元、50万元、40万元、30万元、20万元。进档的给予级差奖励。

7. 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

对实际组织货物并开展铁路集装箱海铁水铁联运业务或水运集装箱海河联运业务的物流企业,首次按照实际发送重箱数量,给予200元/标箱补助,以后以上期享受补助政策的重箱数量为基数,基数部分按200元/标箱补助,超过基数部分给予400元/标箱补助;对实际组织货物并开展公铁联运集装箱业务的物流企业,首次按照实际发送集装箱重箱数量,给予每标箱100元补助,以后以上期享受补助政策的重箱数量为基数,基数部分按100元/标箱补助,超过基数部分给予200元/标箱补助。该政策条款年度补助资金不超过500万元,若超过则同比例降低补助标准,单个企业年度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400万元。

8. 健全快递业末端网络建设和智能化改造

对政策施行后开始新建并投入运营具有收寄业务的快递末端网点,经邮政管理局备案且供5个以上快递品牌企业使用的快递末端网点,每个一次性给予建设主体4000元

的补贴。对推广应用自动分拣、智能搬运和装卸、智能投递等智能化机器装备的快递企业,按照兑现年度内实际完成投资额的2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

9. 支持仓储配送和冷链服务体系建设

(1)鼓励企业整合资源共建公共仓储配送体系,对建成启用具备冷库的并为商贸企业提供仓储配送公共服务的,经市商务部门认定、项目实际投资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给予投资建设主体投资额(不含土地款)20%的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支持冷链体系建设,鼓励建设农产品社区生鲜柜或配送点,企业投资额50万元以上的,给予投资建设主体投资额20%的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四、推动高质量发展

10. 争创省政府质量奖补助

建立争创省政府质量奖种子企业、潜力企业、优势企业的梯度培育库,对提出申请并通过省政府质量奖资料评审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助;通过省政府质量奖现场评审进入候选授奖名单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最终获得省政府质量奖创新奖的在省奖补的基础上另行给予8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最终获得省政府质量奖的在省奖补的基础上另行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补助。以上所有奖励在该届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结束后按就高原则一次性兑现。

11. 企业创牌奖励

首次获得国家、省级重点商贸流通企业、老字号、绿色商场等称号的,分别给予国家50万元、省级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进档的给予级差奖励。

12. 打造“三衢味”品牌

(1)支持开展“三衢味”品牌宣传(广告)推广、展示展销、标准制定、质量品控、知识产权保护、审计与绩效评价等工作。“三衢味”授权企业(衢州市范围内)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展示展销活动,其展位费给予全额补助;对参展人员的交通费、生活费等,免费提供住宿的,按省内市外展会每个参展主体300元/天,最高不超过1500元,省外展会每个参展主体700元/天,最高不超过35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住宿费自理的,按省内市外展会每个参展主体600元/天,最高不超过3000元,省外展会每个参展主体1000元/天,最高不超过50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2)支持在省及省以上政府部门主办、承办的活动中以“三衢味”名义参加评比,对获得国家级最高奖项的,给予获奖主体(衢州市范围内)10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省级最高奖项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3)支持“三衢味”授权企业(衢州市范围内)开设“三衢味”营销网点,市内网点每个给予2万元、市外网点每个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年度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4)支持“三衢味”品牌实体化运营,对“三衢味”品牌运营公司予以专项支持。

年度新增“三衢味”授权产品达到60个的,给予20万元奖励,每增加30个授权产品,再增加20万元奖励,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60万元;年度每新发展“三衢味”基地100个,给予20万元奖励,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60万元;每年“三衢味”授权企业年销售额新增20亿元及以上,给予40万元奖励。若单项指标未完成的,完成率在60%及以上的,按单项指标完成率计算奖励额度,完成率低于60%的,不予奖励。授权产品未实现100%可追溯的,不予奖励。

年度自营销售“三衢味”单品牌农产品(产品覆盖30家及以上授权企业)达到2000万元的(今后每年递增1000万元),给予30万元奖励,年度销售额每增加500万元,再增加25万元奖励,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对事前报经主管部门认可开展的“三衢味”品牌培训活动,经核实的相关费用给予全额补助,年度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对事前报经主管部门认可开展的“三衢味”品牌线上线下促销、展示展销、网店开设、宣传推广(含直播、广告、包装、评比等)及“三衢味”相关项目建设等活动,经核实的相关费用给予全额补助。开设“三衢味”品牌形象宣传展示中心(展厅),经核实的相关费用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

在衢州市区和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主要城市群开设经营面积100平方(衢州市区200平方)以上,且产品覆盖“三衢味”主要类别的“三衢味”产品体验中心(旗舰店),经核实的,开业装修费用给予80%补助,开设之日起3年内,年场租费的60%给予补助。年度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250万元。

13. 信用示范企业奖励

对首次获得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公示为浙江省A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单位,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搭建外贸服务平台

14. “一带一路”经贸活动

支持组织、参加境内外经贸合作活动,支持国际联络机构、线上贸易综合展示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开展线上、线下产业对接、招商推介、贸易投资洽谈、高端论坛、展博览会等“一带一路”重大国际经贸合作活动。企业或商协会参加商务、贸促主管部门组织或推荐的线上、线下产业对接、招商

推介、贸易投资洽谈、高端论坛等境内外国际经贸合作活动的,按照组织方或主办方统一核定的收费标准,给予80%的经费补助,每家企业每次不超过2人,每家企业每年最多不超过10万元。

六、支持跨境电商发展

15. 支持跨境电商做大做强

对评为省级及以上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基地)的,对园区运营主体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6. 支持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

(1)对在衢高校、中职学校新设置跨境电子商务(方向)的专业且招生人数不低于30人,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2)对提供跨境电子商务第三方服务的企业,实际服务企业30家以上,纳入海关跨境电商监管方式的跨境B2C年在线总交易额达到150万美元及以上的或跨境B2B年在线总交易额达到500万美元及以上的,按照服务费的5%给予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除外)。

七、扶优扶强“小微企业”

17. 推动小微企业规范升级

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规模以上的并被纳入统计局统计库的服务业企业(不含房地产类企业),给予12万元的奖励,分两次兑现:被纳入统计局统计库后,奖励6万元;正常运行1年且营业收入保持平稳增长的,再奖励6万元。

18. 鼓励小微企业平台做大做强

首次被认定省级小微企业成长之星的,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全省服务小微企业优秀机构、小微企业集聚发展优秀平台的,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开展小微企业大数据分析,小微企业成长指数、新设小微企业活力指数编制等工作,为开展小微企业扶持工作提供重要参考。

19. 推行食品安全责任险

(1)首次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的食品生产企业(不含小作坊)、学校食堂、中央厨房、食品(含集体用餐)集中配送企业、农贸市场(含农批市场)、大型食品商超(食品经营场所面积不小于2000平方)按所缴保费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续保按所缴保费40%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额不超过3万元。

(2)保险运营机构承担政府公益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服务的,按政府公益型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服务保费的5%予以补助。

20. 小微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提档升级

(1)通过省级验收的农村家宴放心厨房每家奖励5万

元,通过省级验收的农村家宴阳光厨房每家奖励7万元,进档的给予级差奖励。被认定为食品安全监督量化等级为A级的单位,每家奖励3万元。

(2)被认定为省“5S”管理达标的食品小作坊和小微食品生产企业,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奖励。通过省级验收的食品加工园区,按照投资额的40%,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通过省级验收接入“浙食链”应用场景,实现全程可追溯的食品生产企业,每家给予3万元奖励。通过省级验收的实施特殊食品应用场景建设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每家给予5万元奖励。

八、数字贸易推动“双循环”

21. 加快推动“六个网上”建设

利用自建平台或小程序开展“网上菜场”、“网上餐厅”、“网上超市”、“网上家政”、“网上市场”和“网上就业培训”项目的,且线上年销售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给予项目建设主体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2. 鼓励淘宝村镇、电商专业村镇建设

对首次获评中国“淘宝镇”、省级电商镇的,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评中国“淘宝村”、省级电商专业村的,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时获评上述称号的不重复奖励。

23. 鼓励电商企业提质增效

①对当年度网络零售额(含跨境网络零售出口)达1亿元、2亿元、5亿元以上的电子商务园区,且保持正增长的,分别给予园区运营主体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

②对纳入统计、当年度网络零售额达5000万元、1亿元、2亿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且保持正增长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

③对年网络销售农产品达10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农产品快递费每单1元的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年度奖励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60万元,超过60万元的按照同比例下降。

24. 推进数字家政建设

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组织发动、社会宣传和业务培训,给予入驻浙家政平台的每个单位1万元奖励;给予使用浙家政“安心码”家政人员200元/人的体检和保险补贴。

25. 推进新零售业态发展

(1)支持开展“数字生活新服务”宣传、推介等主题活动,大力发展直播电商、新零售等新兴业态。支持推广衢州餐馆城市品牌宣传窗口建设。

(2)经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数字生活街区、社区的,分别给予建设主体5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鼓励支持发展夜间经济,对具备夜间餐饮、文娱、旅游、购物等多业态,经营总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以上、夜间经营商户50户以上的夜间消费商圈运营商或营销活动专业机构,事先抄告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年内举办经商务部门认定的以夜间(18:00-24:00)为主要消费时段的集中宣传推广活动10场以上,活动覆盖天数在30天以上的,对上述举办主体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对首次列入省级新零售示范企业名单、省级重点培育电商平台的,分别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发展直播电商。获评国家级、省级电商直播基地的,分别给予运营主体20万元、10万元奖励;获评国家级、省级公共直播间的,分别给予运营主体10万元、5万元奖励。

九、附则

本细则中除另有规定外,均作如下统一:

(一)本细则受理范围内的项目奖补资金,均在大商贸易专项中列支;支出承担按市与两区、两城财政体制办理。“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运用,按照市政府统一政策执行。

(二)本细则办理程序:涉及奖励补助的,在衢州市政策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发布项目申报通知,企业在平台上填报、上传相对应的项目申报材料。拟奖补方案经平台公示无异议后办理资金拨付,下达资金文件抄送市财政局。涉及政府购买服务的,依法依规办理采购手续,按合同(协议)约定并根据履约情况结算相关费用。

(三)需进行审计(评审/估)的项目,由业务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的,发生费用在大商贸易专项资金中列支。发生费用仅限于因兑现大商贸易专项政策而产生。

(四)同一项目奖补。上级有资金下达并有相关要求的,从其规定;评定类项目享受本细则不同层次奖补的按进档补差原则执行;同一项目符合本细则多项条款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五)本细则涉及的首次是指企业等主体成立以来或项目建设实施以来的首次,进档是指企业等主体在享受本细则奖补后发生的进档。

(六)大商贸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20年度的奖补项目按《关于印发<2020年衢州市大商贸易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衢市监规〔2020〕2号)执行,2021年度的奖补项目按本通知执行,现行其他相关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衢州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信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监规〔2021〕6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智慧新城、智造新城分局:

为加快推进我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企业的质量责任意识,市局制定了《衢州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17日

衢州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信用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快推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企业的质量责任意识,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安全信用分类管理暂行规定》、《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创新监管方式,打造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闭环链,推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依法诚信经营、优化发展。

二、适用范围

全市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备案证)的生产企业。

三、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总分1000分,包括遵纪守法(160分)、主体责任(260分)、监督管理(300分)、医疗器械产品质量(160分)和社会责任(120分)等5个方面指标,另设置正向激励加分指标,最高加分100分,具体赋分权重按照附件执行。

四、信用等级

(一)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分为四个等级,750分及以上为守信、650分(含)—750分为警示、600分(含)—650分为失信、600分以下为严重失信。对在评定周期内暂停生产销售医疗器械,且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不需评定停产年度的质量信用等级。

(二)等级调整

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判定为严重失信等级:

- (1)连续被撤销两个以上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的;
- (2)被撤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责令停产停业、暂扣生产许可证(备案证)、暂扣营业执照的;
- (3)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拒绝、阻挠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抽验和索取有关资料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案件调查的;
- (4)因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

2.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

直接下调一个等级,同时符合多项等级下调情形的,不重复下调等级:

(1)近五年存在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且数额较大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2)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企业名录的。

(三)信用修复

1. 异议复核。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企业可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有关书面佐证材料,市市场监管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书面告知企业。经复核需修正评价等级的,应同步更新相关监管平台数据,并抄送市信用办。

2. 信用修复。企业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或不再符合前款等级调整有关规定的,可依法依规申请信用修复。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信用修复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修复。

五、分级分类监管举措

(一)对被认定质量信用为守信生产企业,依法合理降低检查比例和频次,定期公告其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对被认定为失信或者严重失信企业,采取防范、提示、加强日常和专项监管等措施予以惩戒。

(二)被认定质量信用为警示等级的企业,结案后进行回查,公示违法记录。

(三)对被认定质量信用为失信和严重失信企业,增加日常监督检查的频次,公示其不良记录行为,并对其存在不良记录行为进行跟踪检查。在下一年度进行1次全覆盖质

量体系飞行检查,市局应及时约谈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其他相关人员。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评价组织。医疗器械质量信用等级评定采用县局初评、市局审定的方式进行。

1. 县局初评。县局根据日常监督管理情况和企业年度质量报告,统计企业本年度的质量信用得分,对企业的质量信用等级进行初评,于次年1月20日前报市局。

2. 市局审定。市局将采集到的医疗器械质量信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综合评价,确定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定结论并予以公布。

(二)加强信息公示。市局每年在政务网站通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定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直接查询公示信息。

(三)加强结果应用。评价中要全面落实告知承诺闭环监管,对告知承诺的履约践诺情况进行重点审查,并与日常监管、各类专项检查、投诉举报监管情况紧密结合,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一轮监管检查中,实现信用评价与监管的闭环管理。

七、其他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6日起实施。

附件:衢州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试行)

附件

衢州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试行)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指标	分值	责任单位
1	遵纪守法 (160分)	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处罚	-50/次	市县局稽查部门
2			被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	-80/次	
3	主体责任 (260分)	许可备案报告事项管理	对应申报许可、备案或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而未及时申报的	-20/次	市县市场监管局
4			在各类许可、备案或其他报告事项办理中,经认定为提供虚假资料的	-80/次	
5		质量信息报告	在信用信息采集过程中存在漏报或瞒报情况的	-50/次	市县市场监管局
6			未及时上报医疗器械生产质量年度报告的	-50/次	
7	监督管理 (300分)	风险管控	对已识别的风险未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造成严重影响的	-80/次	市县市场监管局
8		不良事件	存在瞒报、漏报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情况的	-50/例	市县ADR中心
9		配合检查	拒绝、阻扰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抽验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案件调查的	-100/次	市县市场监管局
10		监督检查	在各级各类监督检查中,存在关键项目不符合要求	-80/次	市县市场监管局、省市药品 检查中心
11			在各级各类监督检查中,存在一般项目不符合要求	-20/次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指标	分值	责任单位
12	监督管理 (300分)	监督检查	在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跟踪检查中被发现存在缺陷整改不到位情况的	-50/条	
13		风险处置	因医疗器械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安全隐患,被药品监管部门采取暂停生产、销售的	-100/次	
14			因医疗器械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安全隐患,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约谈的	-80/次	
15	医疗器械产品质量 (160分)	质量事故	发生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的	-100/次	
16		质量抽检	因生产环节原因在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医疗器械质量抽检存在不合格情况的	-80/批	市县市场监管局
17		医疗器械召回	被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医疗器械	-80/次	市县市场监管局
18	社会责任 (120分)	举报投诉	存在与医疗器械质量有关的投诉举报被查实的	-50/次	市县市场监管局
19		社会舆情	因医疗器械质量等原因引发社会舆情,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20	正向激励 (100分)	医疗器械创新	产品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创新医疗器械的	(国家级:+50/个; 省级:+30/个)	企业
21		荣誉奖励	企业取得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家部委颁发的荣誉奖励的	+20/次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公立医院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衢医保联发〔2021〕11 号

各市级公立医院、衢化医院,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

按照政府制定价格相关规定,经过价格调查、专家论证、征求社会意见等程序,决定调整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含衢化医院)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冠脉介入、冠脉搭桥、髋关节和ICU单元治疗等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具体价格详见附件),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同时规范CT平扫($\geq$ 三个部位)等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二、各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含衢化医院)要加强内部管

理,规范诊疗行为,严格按照规定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并收取费用,完善价格公示制度,切实保障患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通知自2021年9月1日起执行。

附件: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规范表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规范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备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1	31070200400	射频消融术		射频导管(针)	次	1600	1600	1600	
2	31070200701	三腔起搏器手术(CRT)加收		起搏器	次	780	780	780	
3	32050000100	冠状动脉造影术			次	1987	1818	1649	
4	32050000101	冠状动脉、左心室同时造影加收			次	300	300	300	
5	32050000200	经皮冠状动脉腔内成形术(PTCA)	含PTCA前的靶血管造影		次	3254	3000	2746	
6	32050000300	经皮冠状动脉内支架置入术(STENT)	含为放置冠脉内支架而进行的球囊预扩张和支架打开后的支架内球囊高压扩张及术前的靶血管造影		次	3680	3393	3106	
7	32050000500	高速冠状动脉内膜旋磨术	含旋磨后球囊扩张和/或支架置入及术前的靶血管造影	磨头、推送器	次	4906	4524	4142	
8	32050000700	冠脉血管内超声检查术(IVUS)	含术前的靶血管造影		次	3254	3000	2746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备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9	32050000701	冠脉血管内压力导丝测定术	含术前的靶血管造影		次	3254	3000	2746	
10	32050000900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IABP)运行监测	含氮气,不含心电、压力连续示波监护		小时	40	40	40	
11	32050001100	经皮冠状动脉内溶栓术	含冠脉造影		次	3254	3000	2746	
12	32050001500	冠脉内局部药物释放治疗术	含冠脉造影		次	4906	4524	4142	
13	33080200300	冠状动脉搭桥术	含搭桥血管材料的获取术		支	8960	8232	7504	单位“支” 表示每支 吻合血管
14	33080200400	冠脉搭桥+换瓣术			支	8600	7905	7210	单位“支” 表示每支 吻合血管
15	33080200600	非体外循环冠状动脉搭桥术			支	8237	7575	6913	单位“支” 表示每支 吻合血管
16	33080302300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置管术	含主动脉内球囊及导管撤离术	球囊反搏导管	次	2666	2455	2244	
17	33150700500	人工全髋关节置换术			次	4592	4234	3876	
18	33150790100	人工关节翻修术			次	6623	6107	5592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备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19	11110090100	ICU单元治疗	含各类监测(护)、“一般检查治疗”及其材料(大类编码12),不含特级护理、亚低温治疗、高危压疮防范护理费、氧气吸入费和体外膜肺氧合(ECMO)运行监测	气切套管、气管插管、鼻胃管、动脉测压导管、深静脉穿刺导管、压力传感器、漂浮导管、胃肠营养输注管路、一次性胸(腹)腔引流装置、不含DEHP成分的输液器和营养袋	日		369		
20	12160000100	导尿	指一次性导尿,含石蜡油、注射器、尿管、引流袋等材料;含会阴消毒	气囊导尿管	次		18		
21	31070100100	常规心电图检查	含多项信息鉴别诊断		次		14		
22	12040001001	静脉置管冲洗	含注射器及固定敷贴等材料		日		7		
23	31120100101	妇科常规检查			人次		6		
24	21030000102	CT平扫(≥三个部位)			人次		146		
25	21030000106	螺旋CT平扫(≥三个部位)			次		192		
26	21030000202	CT增强扫描(≥三个部位)	含X线计算机体层(CT)平扫		人次		203		
27	21030000205	螺旋CT增强扫描(≥三个部位)	含X线计算机体层(CT)平扫		人次		249		
28	21030000502	临床操作的CT引导(1.5小时及以上)			人次		165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备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29	21050000102	红外热象检查 (≥三个部位)			人次		56		
30	21050000105	远红外热断层检查 (≥三个部位)			人次		56		
31	22020100902	临床操作的B超引导 (≥1.5小时)			人次		30		
32	22020200302	临床操作的腔内B超引导 (1.5小时及以上)			人次		52		
33	22060000302	床旁超声心动图(1.5小时 及以上)	含心房、心室、心瓣膜、大动脉 等超声检查		人次		105		
34	22060000305	术中超声心动图(1.5小时 及以上)	含心房、心室、心瓣膜、大动脉 等超声检查		人次		105		
35	22060000702	介入治疗的超声心动图监 视加收(1.5小时)			次		52		
36	22060000703	介入治疗的超声心动图监 视加收(≥2小时)			人次		69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公布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衢医保联发〔2021〕12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各市级公立医院、衢化医院:

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1〕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相关规定,现将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以下简称新增项目)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项目具体内容及试行价格详见附件。各公立医院(含衢化医院,下同)按试行价格执行,试行期限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2年。

二、本次新增项目中,属于综合医疗服务类的“一般检查治疗项目”,临床诊疗类的“有创活检和探查项目”“临床手术类项目”,6周岁及以下儿童在成人价格基础上加收30%,项目编码12020000300、12040000202、32040000700、32050090100、33000000012、33020090200、33020090300、33130000001、33140002000、33140002100、33140002200、

33140002300不加收。

三、各公立医疗机构如开展本通知公布的新增项目,要严格执行规定的项目编码、名称、内涵、计价单位、除外内容、备注等内容要求。

四、医疗机构开展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应在执行前10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服务场所等醒目位置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自主定价项目提供服务前应与学生或患者委托人签署书面协议,由学生或患者委托人自愿选择。

本通知自2021年9月1日起执行。

附件: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试行价格表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7月23日

附件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试行价格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 目 内 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 注
1	11020090300	静脉血栓风险评估与出血风险评估	评估内容包括基础疾病、合并用药、外科因素、内科因素、治疗相关因素等标准表单。评估结果必须录入信息系统。适用范围为住院时间大于24小时的患者		次	5	一个住院过程收费不超过2次
2	12020000300	多学科创伤团队抢救	创伤团队启动标准:1.TCA需 CPR 者,GCS≤8分或者SBP<90mmHg或HR>120次/min或低体温者;2.创伤后呼吸障碍或需要气管插管者;3.头颈部或躯干贯穿伤者;4.血流动力学不稳定的骨盆骨折、肢体毁损或严重复合伤者	创伤相关操作费用另收(如清创缝合、导尿、检验检查等)	人次	1000	大于4小时按1500元/人次
3	12040000202	小儿末梢采血	指6周岁及以下小儿采血。采用一次性末梢采血器快速刺入皮肤并立即拔除,控制血液自然流入末梢采血管,采集血液作临床检测		次	5	
4	12040001102	经外周静脉置入中心静脉导管术	取适当部位,选择穿刺部位,皮肤消毒(消毒范围直径>20cm或整臂消毒),经外周静脉穿刺,测量导管插入长度,检查、预冲并修剪导管,送导管至上腔静脉下1/3与右心房上壁交界连接处(成人置入导管长度为31-49cm,平均长度39±2cm),撤导丝,抽回血并冲管,连接输液接头并正压封管,无菌敷料固定		次	260	
5	12040001400	高流量加温加压输液输血治疗	对于严重大出血患者加温加压输液、输血,快速纠正失血性休克并预防低体温的发生,改善患者预后	一次性高流量温液管路及附件	次	300	需使用专用设备,流速≥0.5升/分钟
6	12040001500	植入式给药装置专用针刺术	评估植入式给药装置周围皮肤情况,无菌操作下确定并选择穿刺部位,按技术操作标准插入植入式给药装置专用针,抽回血确认植入式给药装置专用针位于静脉通路,脉冲式冲洗导管,垫无菌开口纱布,安全针接肝素帽,敷贴固定	植入式给药装置专用针及敷贴	次	5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 目 内 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 注
7	12110090200	目标体温管理	指失血性休克复温或防止低体温,预防创伤致死三联征(低体温、酸中毒、凝血功能障碍),从而改善患者体温。适用于急诊室、监护室、手术室	加温毯	小时	15	
8	21030000402	肺结节 CT 靶重建和结构化报告	基于胸部薄层高分辨 CT 图像;使用 CT 后处理工作站和专业软件;针对 $\geq 8\text{mm}$ 的可疑恶性肺结节;提供不少于两种方法的后处理重建(微小血管成像、细支气管成像、结节容积再现等);提供符合质控规范的《肺结节结构化诊断报告》。CT 平扫、增强另行收费		人次	450	限三级医院且具备资质的影像专业副主任医师
9	22030290300	早孕期胎儿结构超声筛查	指胎儿(10-14周)NT测量,颅脑、鼻骨、四腔心、胃泡、静脉导管、膀胱、脊柱、四肢(不包含指趾数日)检查,脐带血流、胎盘羊水、胎儿双顶径、头围、腹围、股骨等测量		每胎	200	
10	22050000102	无创肝纤维化及脂肪变性检测	利用肝脏瞬时弹性成像技术测量肝脏硬度值,同时肝脏脂肪变性定量诊断技术对脂肪肝进行定量诊断,图文报告。含超声弹性成像		次	100	
11	24020000400	磁共振模拟机定位	采用放疗专用 MRI 模拟定位机,摆位及体位固定,将肿瘤中心移至治疗中心并标记,必要时静脉输注对比剂,机器操作,磁共振影像获取及比较,校正治疗中心并标记,含多模态图像融合(MRI T1/T2 加权相序列影像)、三维图像重建,传输至放疗专用计划设计系统并记录,用于放疗计划的设计		疗程	1900	
12	24020000401	磁共振模拟机定位(修改)	采用放疗专用 MRI 模拟定位机,摆位及体位固定,将肿瘤中心移至治疗中心并标记,必要时静脉输注对比剂,机器操作,磁共振影像获取及比较,校正治疗中心并标记,含多模态图像融合(MRI T1/T2 加权相序列影像)、三维图像重建,传输至放疗专用计划设计系统并记录,用于放疗计划的修改		疗程	1900	同一疗程修改次数不超过2次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 目 内 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 注
13	24030001700	X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射波刀,首次)	治疗摆位,图像融合,肿瘤平板图像追踪,治疗位置的校正与复合,调入放疗计划和患者CT扫描重建DRR影像,实时数字影像采集,计算和消除患者六方位位置误差,执行治疗。含方案设计、靶区勾画、危及器官的确定、模具设计及制作、图像引导、治疗方案调整、跟踪定位、剂量验证等		次	20000	第二次起按 5000 元/次, 编码 24030001701, 每疗程最高不超过 40000 元
14	24030001800	体部立体定向放疗(SBRT,首次)	治疗摆位,体位固定,呼吸运动控制,放疗计划的调入,患者DRR影像重建,实时数字影像采集,计算和消除患者位置误差,每次图像引导,确认准确度,执行治疗。治疗中定期监控并调整位置。含跟踪定位和三维立体定向照射、剂量验证等		次	17000	第二次起按 4000 元/次, 编码 24030001801, 每疗程最高不超过 33000 元
15	24050000600	人体固定垫设计与制作加收	运用发泡成型原理制作放疗人体定位固定垫,根据人体结构主动塑形,用于放疗技术中的摆位及体位固定。含设计、人工制作与材料		疗程	400	限于头架、体架
16	25040103600	淋巴细胞亚群绝对计数	包括各类淋巴细胞亚群抗原。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单克隆荧光抗体标记抗凝血。孵育、固定、计数、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每抗原	100	一次抗原检测数量超过5个的,按5个抗原计费
17	25040490700	异常凝血酶原(PIVKA-II)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量检测人血清中PIVKA-II的含量,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120	
18	25070100600	人乳头瘤病毒 E6/E7 信使核糖核酸检测(TMA 技术)	样本类型:宫颈脱落细胞。取脱落细胞,于全自动核酸检测系统进行特异性靶标捕获,通过转录介导的等温扩增技术(TMA)对目标片段进行扩增、杂交保护反应检测信号,检测14种高危型HPV E6、E7信使mRNA;并对其阳性病例检测HPV16型、HPV18/45型		次	28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19	31010001301	术中面神经(或喉返神经)检测	根据病情于标准监测点放置皮下电极或神经监护气管插管,应用神经电生理监测仪,监测多项指标参考值,结合使用刺激探头探查显露神经,术中切除占位性病变、夹闭动脉瘤及阻断血管时持续行神经电生理监测,操作结束后再次行神经电生理监测以获得连续对照性监测结果	皮下电极、神经监护气管插管、刺激探头	人次	200	
20	31010003400	脊神经射频术	X线、CT或超声引导下对病变的脊神经采用射频方式进行调控,从而调节神经功能,达到镇痛的目的。主要用于药物控制不佳或者不能耐受药物治疗的中重度疼痛的治疗。不含影像学引导	射频针(导管)	次	1700	
21	31060200201	肺电阻抗检测	指用胸阻抗断层成像仪监测肺部电阻变化,实时显示肺内气体分布和呼气末电阻抗变化趋势。适用于ARDS机械通气患者		人次	220	
22	31060200800	呼气末二氧化碳分压测定	用于人工气道定位,呼吸功能监测,复苏效果和容量反应性监测,病情严重程度评估;反映肺通气,也可反映肺血流;利用红外光通过检测气样时,其吸收率与二氧化碳浓度相关的原理,监控严重创伤患者呼吸功能。适应症:1.呼吸机的安全应用;2.确定气管内插管的位置	一次性监测连接管套装	次	10	每天不超过2次
23	31060400700	一氧化氮(NO)吸入治疗	适用于治疗肺动脉高压。连接一氧化氮治疗仪及管路、储气瓶,接入呼吸环路;根据治疗方案调节NO气体流量,监测并记录生命体征、血氧饱和度、NO流量及浓度、NO ₂ 浓度、肺动脉高压改善情况等		小时	135	
24	31060400800	经鼻高流量温湿化氧气治疗	气流量≥35L/min;氧浓度可调节范围:21%—100%;加温加湿可调节范围:31—37℃。含氧气、湿化用水	加温管路、鼻导管	小时	13.5	与呼吸机辅助呼吸、无创辅助通气不得同时收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 目 内 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 注
25	31060400900	经食道导管跨膈压膈肌功能评定	将膈肌导管、双囊测压管置入消化道后读取数据以此来评价气管插管困难撤机病人的膈肌功能。适用人群:1.膈肌功能障碍者;2.撤机困难者;呼吸机支持20天以上或撤机试验失败3次以上	膈肌电管	人次	300	整个住院过程计费不超过6次
26	31060400901	超声膈肌功能评估	从多维度进行膈肌超声评估,包括膈肌活动度、增厚分数、加速度、浅快指数等。适用人群:1.膈肌功能障碍者;2.撤机困难者;呼吸机支持20天以上或撤机试验失败3次以上		次	80	整个住院过程计费不超过6次
27	31060401000	俯卧位通气治疗	指180°翻转病人处于俯卧状态,维持期间定时改变头部方向和四肢体位,必要时行气道内或口腔吸引,持续俯卧位时间≥2小时后,180°翻回仰卧位		次	150	首次限重度ARDS(氧合指数≤150mmHg)和有创机械通气(气管插管或气管切开),常规治疗无效患者。治疗后氧合指数≥200mmHg停止收费。一天收费不能超过2次
28	31060501400	诊疗中使用共聚焦微探头检测加收	是一种高分辨显微成像技术,通过气管镜置入共聚焦探头深入气管、支气管、肺部组织,可对组织表面呈蛇形逐点扫描,形成共聚焦点像,对病灶高倍放大成像	微探头导管	次	1200	限肺外周病变,气管支气管浅表性病
29	31060501500	导航气管镜下活检	利用计算机将肺部影像资料进行二次成像,并匹配内镜术中患者实际镜下图像,指导靶病灶精准活检。适用范围为肺外周病变、纵膈内淋巴结的精准诊断	一次性细胞刷、活检针、活检钳	次	1350	
30	31060501501	导航气管镜下活检建隧道加收	利用导航引导支气管镜到达靶病灶,通过穿刺针穿透支气管壁,建立隧道,在X线定位下透支气管壁活检。适用范围为支气管腔外肺部病变	一次性细胞刷、活检针、活检钳	次	83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 目 内 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 注
31	31060501600	导航气管镜下肺外周病灶定位	通过导航引导气管镜到达肺外周靶向病灶,利用弹簧圈、免疫荧光或组织染料等方式对靶病灶进行定位标记。适用范围为肺小结节术前定位	弹簧圈	次	1350	
32	31060501700	经内镜气管内T管置入术	硬质支气管镜通气下,进行狭窄气道的成形和扩张,在气切口置入T型管,达到支撑狭窄气道的作用	T管	次	2600	
33	31060501701	经内镜气道支架取出术	硬质支气管镜直视下,取出气道内支架		次	1400	
34	31070190200	基于冠脉CTA的无创FFR分析	疑似冠心病患者进行冠脉CTA检查后,将冠脉CTA原始数据导入软件,先进行冠脉树和主动脉的三维重构,然后采用快速血流计算模型,计算整个冠脉树的FFR分布,快速筛查冠心病患者。适用于冠脉CTA提示轻度狭窄的可疑冠心病患者或冠心病复查人群		次	1730	
35	31070190300	基于冠状动脉造影血管定量血流分数(QFR)检查术	在备有除颤仪和除颤电极的条件下,消毒铺巾、局部麻醉、穿刺动脉、放置鞘管。冠状动脉造影后确定靶血管和靶病变,对靶血管和靶病变行腔内影像学检查或体位差 $\geq 20^{\circ}$ 的2个靶血管造影获取靶血管影像,进行冠状动脉结构学定量、血流动力学计算获得靶血管、靶病变的冠脉功能学定量血流分数(QFR)、最小管腔面积、近端和远端参考管腔直径、QFR回撤曲线、残余QFR、靶血管的最佳造影投照体位等,该检查过程无需使用压力感受器或压力导丝等装置测量主动脉或者血管内压力。适用范围为对冠脉造影目测狭窄率 $\geq 30\%$ 的患者,以及冠脉介入治疗术后功能学评估		次	2870	
36	31070200401	经导管冷冻消融术	消毒铺巾,局部麻醉,穿刺深静脉,放置鞘管,放置消融导管,对异常组织进行消融,隔离异位电信号传导	消融导管	次	165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 目 内 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 注
37	31080002600	手法淋巴引流综合消肿治疗	包括五部分：评估+皮肤护理+手法淋巴引流+弹性压力包扎+功能锻炼。评估皮肤及关节状况，对皮肤创面或敏感皮肤进行保护和治理；手法淋巴引流，基本技巧包括静止旋转、环状前推、旋转挤压、环形排空，整个操作过程需1-1.5小时；应用低延展性绷带进行多层包扎；指导功能锻炼	压力绷带	次	200	资质要求：具有疾病诊疗相关资质人员
38	31090200202	24 小时 pH + 阻抗监测	插 pH-阻抗导管进入胃部测定胃内基础值，括约肌长度及静息压，进行干咽或湿咽，测定食管收缩，蠕动传导及括约肌松弛，将 pH-阻抗探头放置于食管下括约肌上 3-5 厘米处，连续观测 24 小时 pH 及阻抗值，并分析结果，图文报告	pH-阻抗电极导管	人次	350	
39	31090200900	经口电子胆(胰)管镜检查	电子十二指肠镜经口插至十二指肠乳头，胆(胰)管镜从十二指肠镜活检通道并经乳头开口插入胆管(胰管)，通过胆(胰)管镜进行管腔内的直视检查	括约肌切开刀、止血夹、细胞刷	次	2200	
40	31090300403	经小肠镜小肠治疗	清洁肠道，麻醉，消泡，根据病变部位选择经口和(或)经肛插入小肠镜，观察十二指肠肠球部及降部、空肠黏膜，必要时启用双路小肠镜。用于小肠息肉或肿瘤切除、胆肠或胰肠吻合口狭窄扩张和(或)取石治疗		次	6100	经口和经肛同时检查和治疗时加收小肠镜检查
41	31090400201	3D 高分辨率肛门直肠测压	清洁肠道，经肛门插入 3D 高分辨率测压导管，置入气囊，测量肛门括约肌长度、压力，检测直肠肛门抑制反射、直肠顺应性、气囊扩张感觉阈值等。人工分析，图文报告		人次	790	
42	31100000205	家庭腹膜透析治疗管理	对院外自行进行腹膜透析治疗的患者按照《腹膜透析标准操作规程》(SOP)进行规范的培训、指导、随访，以及患者定期回到医院，由腹透医生或护士对患者临床状况进行评估(包括出口处及隧道评估、导管相关并发症评估、腹膜炎危险因素评估、生存质量、营养及心理状态评估、透析处方和药物调整等)	碘伏帽	次/月	20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 目 内 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 注
43	32040000400	左心耳封堵术	行股静脉穿刺、房间隔穿刺,进入左房。左房内完成封堵器的导引系统交换。在食道超声和X光造影提示下,沿导引导管放置导引系统于左心耳内。沿导引系统递送封堵器,在食道超声和X光下释放封堵器	封堵器,导引系统(鞘)	次	三甲 2864; 三乙 2727;二级及以下 2591	
44	32040000500	经导管二尖瓣钳夹成型术	行股静脉穿刺、房间隔穿刺,食道超声引导下导丝进入左心房,输送鞘到指定部位,将夹子送至目标位置,超声指导下调整夹子位置,返流最严重部位预钳夹,超声评估效果,满意后钳夹及释放。含DSA操作	二尖瓣夹及输送导管、可控导引导管、鞘、导丝	次	三甲 8734; 三乙 8318;二级及以下 7902	
45	32040000600	无导线起搏器植入术	消毒铺巾,局部麻醉,监护仪监护下,血管造影机X线引导下穿刺静脉,数次扩张后,沿超硬导丝放置传送鞘管至右心房中部。经传送鞘管放置无导线起搏器递送系统,跨过三尖瓣;造影确认后释放无导线起搏器,牵拉试验确认勾齿固定良好,电学测试良好后剪断栓绳,撤出传送鞘管及递送系统。含起搏器功能分析和随访	经导管植入式无导线起搏系统	次	三甲 2453; 三乙 2336;二级及以下 2220	
46	32040000601	心内起搏电极拔出术	消毒铺巾,局部麻醉,监护仪监护下,切开起搏器囊袋,分离并拔除起搏导线,必要时应用抓捕器从下腔拔除起搏导线	圈套器、球囊、导管	次	三甲 2864; 三乙 2727;二级及以下 2591	
47	32040000700	经皮心腔内超声检查术	DSA引导下进入心腔内行超声检查术,构建心腔内三维模型,实时展现心腔内解剖结构,评价心脏功能、心耳形态,指导房间隔穿刺,全程监测射频消融损伤		次	三甲 1909;三乙 1818;二级及以下 1727	
48	32050090100	复杂冠脉介入操作引导术	使用侵入性影像操作,应用血管跟踪造影术、三维重建术、三维路线图、QCA 功能、StentBoost 功能、3DTEE 影像与DSA 实时影像结合等功能确定靶血管和靶病变;明确诊断及指导冠状动脉C级病变的相关治疗		次	100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49	330000000012	超声高频切凝辅助操作	指外科手术中在游离组织、器官及淋巴管清扫步骤中,达到最小热损伤的软组织切割和大血管(5mm<直径<7mm)凝闭操作		次	400	一次性超声刀头按采购价加收,最高加收不超过 2500 元。限三、四级手术或腔镜手术
50	33020090200	神经外科机器人导航辅助	多模态影像融合,手术计划系统,神经外科机器人导航辅助。适用范围:脑深部电极植入 DBS,立体定向电极植入,脑内病灶活检,脑内血肿穿刺抽吸,及脑积水分流传统立体定向手术		例	1950	不得与术中应用神经导航系统加收、术中磁共振实时导航项目同时收费
51	33020090300	术中磁共振实时导航	医生的手术操作与术中磁共振成像交替进行,使术者能随时观察到肉眼不能直接观察到的手术情况,随时调整手术操作。克服单纯基于手术前影像的神经导航系统的局限性,提供实时更新的影像,可以多方向切线成像、任意平面重建,又无放射性损害,还能够整合功能性磁共振、弥散张量成像、磁共振波谱、磁共振血管造影等技术,有利于最大限度地保护神经功能,最大限度地安全切除脑肿瘤		例	5000	不限神经系统手术。不得与术中应用神经导航系统加收、神经外科机器人导航辅助项目同时收费
52	33070303800	植入式给药装置置入术	消毒铺巾,麻醉,选择合适穿刺部位(锁骨下静脉、颈内静脉或股静脉等)进行穿刺,置入导丝,扩张鞘,置入导管,确认导管留置位置;手术切开,扩张皮下,制作皮下囊袋,植入植入式给药装置(药盒),经皮下隧道,连接导管和药盒,回抽血液及冲封管,皮肤切口缝合	植入式给药装置	次	三甲 764;三级乙 727;二级及以下 691	限长期(三个月及以上)输注细胞毒性等刺激性药物;短肠综合征等需长期(三个月及以上)输注肠外营养制剂;需反复输注血液制品或频繁血液采样监测的患者。取出术减半收费,编码 3307030380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 目 内 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 注
53	33080100201	经胸腔镜二尖瓣成形术	胸腔镜辅助下,经右侧腋下小切口,通过修复瓣叶裂缺,置入人工瓣环、构建人工腱索等手段修复心脏二尖瓣	瓣膜环	次	三甲 9211;三乙 8773;二级及以下 8334	
54	33080204800	肺静脉狭窄矫治术	正中开胸,建立体外循环,切开右心房,探查有无心内畸形或伴有其它畸形,纵向切开肺静脉狭窄段,补片扩大肺静脉,自体心房组织肺静脉成形术,关闭切口,逐渐撤离体外循环,留置引流管,止血,钢丝固定胸骨,关胸。不含体外循环		次	三甲 4897;三乙 4664;二级及以下 4430	
55	33080204900	肺动脉起源异常矫治术	正中开胸,建立体外循环,切开右心房,探查有无心内畸形或伴有其它畸形,切下异常起源肺动脉,补片修补主动脉切口,缝合异常起源肺动脉至主动脉,关闭切口,逐渐撤离体外循环,留置引流管,止血,钢丝固定胸骨,关胸。不含体外循环		次	三甲 6033;三乙 5745;二级及以下 5458	
56	33080301602	经心尖肥厚性心脏病射频消融术	超声定位辅助下行心尖穿刺,应用射频消融原理,消融肥厚型心肌病的室间隔使局部心肌坏死,达到减轻梗阻的目的	射频针(导管)	次	三甲 4773;三乙 4545;二级及以下 4318	
57	33100302500	肠管延长术(Step术)	适用于短肠综合症患者。使用直线切割闭合器,按照固定间距连续保留切割系膜缘肠管及对侧系膜缘肠管,最终行肠道阶梯样(STEP)管腔缝合,使肠管总体长度增加		次	三甲 4343;三乙 4136;二级及以下 3930	
58	33100302600	支架法肠转流术	指在回肠末端植入可降解肠道吻合器,并在支架近端行肠道转流,进而保护结肠吻合口。含结肠(插管)造瘘术	特殊缝线、可崩解肠道吻合器	次	三甲 3436;三乙 3273;二级及以下 3109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 目 内 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 注
59	33100502800	完全腹腔镜下绕肝带法肝脏分隔术	指在术前预估残肝不足的肝脏肿瘤患者中用绕肝带阻断左右肝之间的交通血流,为二期肝脏切除术创造条件	特殊缝线	次	三甲 6205;三乙 5909;二级及以下 5614	
60	33100700603	经腹腔镜保留十二指肠胰头切除(或保留胰头十二指肠切除)术	腹壁多处戳孔,造气腹,探查,明确病灶位置。近端胰管及创面缝闭包埋,距 Treitz 韧带约 15cm 处横断空肠,胰腺残端与空肠对系膜缘行胰肠端侧导管对粘膜吻合;或距离肿瘤远端约 2-3cm 离断十二指肠,空肠与十二指肠降部吻合或将空肠与胃行 Roux-en-Y 吻合重建消化道	特殊缝线	次	三甲 7445;三乙 7091;二级及以下 6736	
61	33130000001	经阴道腹腔镜手术加收	经阴道前(后)穹窿入路开展的腹腔镜下卵巢、输卵管和子宫手术		次	1000	
62	33130303100	弥漫性子宫腺肌病灶剔除术	纵行剖开子宫肌壁,剔除弥漫性病灶,多层缝合,保留肌层一定厚度,重塑子宫		次	三甲 3198;三乙 3045;二级及以下 2893	
63	33140002000	剖宫产术后再次妊娠阴道分娩	指剖宫产术后再次妊娠阴道分娩。全面评估孕妇和胎儿情况,严密观察产程进展,平产或难产接生,产后严密观察 2 小时,及时处理突发状况。包含产程观察、阴道检查或肛门检查,胎心监测及脐带处理,会阴裂伤修补及侧切		次	三甲 2768;三乙 2636;二级及以下 2505	
64	33140002100	产时宫外手术加收	指分娩时在不阻断脐带血流维持胎儿-胎盘循环的状态下对胎儿实施手术治疗的技术。在剖宫产将胎儿部分或完全娩出子宫时,通过松弛子宫并行宫腔持续灌注方法维持胎儿脐带的血液循环下,将胎儿肿块或先天性缺陷进行部分或完全手术治疗		次	1700	
65	33140002200	胎儿镜下选择性胎盘血管激光凝固术	胎儿镜经腹入路进入羊膜腔内,通过激光纤维选用适当的功率,有选择地凝固两胎儿间的吻合血管,阻止双胎间异常的血流流动	一次性使用光纤	次	三甲 4916;三乙 4682;二级及以下 4448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66	33140002300	胎儿射频术	定位胎盘、各胎儿的位置,将射频消融电极针经皮穿刺进入拟治疗胎儿体内,对胎儿肿瘤进行射频消融,术中实时监测胎儿的心搏及多普勒血流	射频消融电极针	次	三甲 2291;三乙 2182;二级及以下 2073	
67	33150900401	微创髂骨取骨术	通过使用一次性骨组织活检器,在成人前路髂骨嵴、后路髂骨嵴等部位进行松质骨微创锐取,实现微创髂骨取骨术	一次性骨组织活检器	次	三甲 764;三乙 727;二级及以下 691	
68	33160304900	微型皮片扩展移植术	通过电动取皮刀切取自体薄皮片,将软木盘置入等渗盐水中浸湿 30s 后,放在皮片上,沿周边切断皮片。将附着皮片的软木盘放入切割机中,进行两次呈垂直方向的切割,制成固定尺寸的微型皮片,再将专用胶水喷洒在皮面上,静置 3~5 分钟后,将纱布与软木盘上的皮面对合,适当按压后,除去软木盘,此时皮片完全粘附于纱布表面。牵拉纱布四角,先后纵后横反方向均匀用力完全展开,此时皮片随之扩展,除去铝膜,修整边缘,将皮面朝下贴附于已削痂的创面上,皮钉或缝线固定,常规包扎		1%植皮面积	三甲 2625;三乙 2500;二级及以下 2375	限特重度烧伤
69	34010002800	体外冲击波治疗	通过物理学机制由介质传导,将气动产生的脉冲声波转换成精确的冲击波,对疼痛部位的组织进行松解修复。不含超声引导、影像学引导。适应症:慢性软组织损伤性疾病和骨组		人次	220	一个疗程不超过 5 次
70	41000001300	熬拌敷疗法	根据疾病诊断辨证施治,临加工。调配药物打磨成细粉,与预先熬制的底膏搅拌均匀,现场制成膏药,调控温度进行贴敷,贴敷前后对贴敷部位实施揉、滚、拍、握等手法按摩,并消除膏药与皮肤间缝隙,用弹力绷带等材料外固定膏药,按常规贴敷一周。含药膏、辅料等		部位	200	限慢性软组织损伤。每周每人次数最多按 2 部位计价,同一部位最多不超过 8 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 目 内 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 注
71	42000001800	脊柱侧弯矫正术	适用于全脊柱摄片显示 Cobb 角 $\geq 10^{\circ}$ 的特发性脊柱侧弯患者		人次	300	限副高及以上职称专科推拿医生
72	43000002900	脐针疗法	根据辨证施治选择针刺方位,对神阙穴施针,留置 25 分钟及以上拔针		人次	180	
73	44000000900	火龙罐综合灸	患者取合适卧位,在罐体内放置三根直径 3cm 的艾柱,进行走罐、刮痧、按揉穴位。操作流程为:1. 准备;2. 插艾柱,点火;3. 一摸二测三观察,落罐;4. 揉、碾、推、按、点、摇、闪、震、熨、烫十种手法,让罐体在皮肤上移动,随穴而灸;5. 罐体降温,清洗		人次	100	限月经不调、痛经,更年期综合征,腹胀、消化不良等。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74	44000001000	铺灸	患者裸背俯卧,消毒皮肤,自大椎穴至腰俞穴撒上特制中药粉,铺上生姜泥或蒜泥呈上窄下宽的梯形,梯形层上面均匀放置艾绒,点燃艾绒的头、身、尾三点,任其自然自燃,1 壮灸完再换 1 壮,连续灸完 2 壮完成治疗		人次	450	限风湿免疫性疾病。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75	47000001700	中医手法排乳	适用于乳痛(急性乳腺炎)治疗。患者取卧位,由专业培训考核后具有主治医师或主管护士及以上职称的人员,通过按、揉、推、梳、压等手法,在膻中、乳中、乳根、天池、天溪等穴位循经治疗,并行乳房推拿排除淤积乳汁,疏通乳络,通畅乳管		人次	160	
76	47000001800	浮针皮下软组织松解术	运用一次性浮针针具,在病灶或(和)紧邻四肢的皮下软组织进行扫散手法的经皮穿刺松解术,同时对患者进行相关肌肉的抗阻运动		部位	20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 目 内 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 注
77	NAA00000, T2	骨科机器人辅助操作	使用骨科手术机器人系统在颈椎、胸椎、腰椎、骶椎全节段脊柱外科和骨盆、四肢、关节周围等部位开展骨科开放手术或经皮微创手术和操作,进行手术器械或植入物的精准定位、操作或置入,主要包括采集术中影像学资料、基于影像学资料完成手术规划、机器人执行机构到达手术规划位置形成精准手术通道、术中实施多对象位置实时监控并进行自动动态调整,根据手术通道引导完成器械或植入物的精准定位或置入		例		自主定价

衢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宣布失效和废止 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衢自然资规〔2021〕83 号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林水)局,市局各处室、事业单位、分局: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求,我局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经局党委研究,现将宣布失效和废止的 5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布。

决定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宣布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衢州市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土资〔2018〕28 号
2	不动产登记档案对外查询利用管理规定	衢自然资规〔2019〕10 号
3	关于推行不动产登记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衢自然资规〔2019〕40 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通知	衢自然资规〔2019〕98 号

附件 2

宣布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土地交易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土资〔2017〕67 号

